

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



2026年3月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其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本专项计划将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该备案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AAA_{sf}】评级，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AA_{sf}】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A_{sf}】评级。给予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级、第 N 期次优先 B 级、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目前京东白条应收账款的逾期及不良情况尚处于合理范围内，主要是由于业务的迅速扩张，逾期资产有所累积并有部分资产发生逾期天数的迁移进而生成不良资产，面临一定的入池基础资产债务人违约风险，但该不良率尚处于合理范围内。如原始权益人业务规模扩张，有可能出现备选入池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进一步增加的情形，但预计不良率上升趋势将渐趋稳定。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数据分析，基础资产的逾期率与单笔白条应收账款的额度和对应的商品类型有关，因此基础资产的回收也会受此影响。

本专项计划约定的基础资产不良率计算公式为 $A/B*365/\{MAX(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该时点的实际天数, 365)\}$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应付贷款余额之和，B为本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良资产随着本专项计划存续会持续累积，对于期限超过1年的专项计划，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将折算为年化的基础资产不良率水平，来判断是否触发风险阈值。尽管不良资产累积，但考虑到资产池收益在充分循环购买的过程中也将累积放大，整体的安全边际覆盖倍数预计将保持在平稳水平。

另外，由于对于期限为1期的白条，用户可以在还款前重新申请分期还款，进而延长了还款期限。若此类不分期改分期的基础资产增多，将会使得专项计划摊还期内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摊还节奏放缓。

2、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京东白条应收账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3、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另外，若原始权益人的白条业务规模缩减，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间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购买到充足的符合入池标准

的白条资产。

4、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逾期率、基础资产展期情况和置换情况，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5、资金混同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财务或者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本专项计划的本息兑付造成损失。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现金流入与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本金兑付之间的错配。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支付额及在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所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7、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根据《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相关约定，用户提前还款时需支付全部应付货款余额及服务费，提前还款行为不会带来应付货款及服务费的减少。用户的拖欠行为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8、循环购买风险

本交易设置了循环购买，如果循环期内资产池内合格资产不足，本专项计划将无法购买足够的资产，由此带来循环购买的风险。同时，在循环期内，如果循环购买的资产质量下降以致基础资产静态损失率上升，将会影响本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偿付。

9、产品收益率波动风险

京东白条资产收益率整体保持稳定，但在“618”、“双十一”等大型促销活动期

间，由于免息资产入池比例较高，资产池有可能出现服务费率较低的情况，进而影响资产池的现金流规模。

10、对原始权益人IT系统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筛选标记、数据抓取等均通过原始权益人的IT系统进行，对原始权益人IT系统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二)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除原始权益人关联方按照风险自留要求认购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外，其他优先级、中间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4、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

专项计划的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现金流来源可以为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

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失败导致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三)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管理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或者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认购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期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京东白条应收账款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入池要求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此外，因本项目涉及债务人众多，结合操作负担等考虑，基础资产转让当时不通知债务人，基础资产的转让在原始权益人和专项计划之间发生效力，但由于债务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

2、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3、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关联公司际晖服务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际晖服务管理的其他京东白条应收账款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以及当管理系统出现错误，导致多期专项计划之间交叉循环购买的风险。

4、基础资产转让未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京东白条应收账款资产混同的风险、以及被重复转让的风险。

5、资产服务机构运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为该公司单独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参与的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项目。若资产服务机构运营能力不足，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四) 其他风险

1、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期专项计划收益。

3、认购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认购人对专项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4、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参与方。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定义与释义	1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5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52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7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9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33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88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99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03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04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15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2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1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228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36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249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5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54
第十九章 特别说明	256

定义与释义

释义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京东世纪贸易：系指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依法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的，则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交易文件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此时计划管理人指首创证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 (3) 销售机构：系指“计划管理人”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 (5) 资产服务机构/际晖服务：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继任机构。
- (6) 托管银行/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7)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8)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9) 评级机构/中诚信：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0) 会计师事务所：系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3)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4) 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5)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6) 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7)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8) 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0)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东道十九号 2 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标准条款》。
- (21)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2) 《计划说明书》：系指《东道十九号 2 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计划说明书》。

- (23)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东道十九号 2 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服务协议》：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东道十九号 2 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东道十九号 2 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东道十九号 2 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服务协议》。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8)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东道十九号 2 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 (29) 京东商城：系指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下名称为“京东商城”、域名为“www.jd.com”、网站注册标号为“010202007080200026”、注册号为“110108010100221”、备案号“京 ICP 证 070359 号”的经营性网站。“原始权益人”依托该网站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并发生商品和服务的销售行为，并保证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本交易项下的配合义务。
- (30) 买卖合同：系指“用户”通过“京东商城”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形成的各类商品或服务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注册协议、各类订单（含订单信息）、电子邮件等各类电子合同、纸质合同（如有）。

- (31) 京东白条：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京东商城”推出的允许“债务人”在“京东商城”购买商品或服务时进行赊购（即先收取商品或享受服务、后付款）的服务。“用户”申请使用“京东白条”服务，可选择延后一次性付款或延后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
- (32) 《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系指“债务人”申请开通“京东白条”服务时所接受的《白条信用赊购服务协议》《白条产品说明及服务费用计算规则》等相关协议文件。
- (33) 债务人/用户：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通过“京东商城”签署了“买卖合同”与“《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其在“京东商城”上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使用了“京东白条”服务的“京东商城”注册用户及其权利义务的承继人。“债务人”根据“买卖合同”以及“《京东白条服务协议》”负有支付“应付货款”“服务费”（如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义务。
- (34) 应付货款：系指“债务人”在“京东商城”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使用了“京东白条”服务后，根据“买卖合同”应当支付的商品（服务）价款，具体金额根据“京东商城”网站生成的订单金额确定。
- (35) 服务费：系指“债务人”在“京东商城”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使用了“京东白条”服务后，根据“《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应当支付的分期付款服务费用或日服务费。
- (36) 应收账款资产：系指“债务人”使用了“京东白条”服务后，“原始权益人”合法享有的基于“买卖合同”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要求“债务人”按期足额支付“应付货款”以及合法享有的基于“《京东白条服务协议》”要求“债务人”支付“服务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的债权。每笔“应收账款资产”的“服务费”按照“《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等业务规则基于“应付货款”进行核算。
- (37)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包含自“封包日”/“循环购买日”起（含当日）计提的“用户”

尚未支付的“应付货款”“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基础资产”明细以“计划管理人”在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开立的单一数据区域内资料为准,该等资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如因“原始权益人”系统原因,“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某一时点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要素,“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基础资产文件:系指以下协议、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任何修改和补充):(1)“买卖合同”;(2)“《京东白条服务协议》”;(3)“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开户行、账号、用户名等信息。

(39)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计划管理人”购买(为免歧义,因已购入“基础资产”被置换而新加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视同为在置换之时购买,下同)“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基础资产”仅限向“债务人”在“京东商城”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提供“京东白条”服务所产生“应收账款资产”,该“应收账款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不涉及“医美贷”和“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 (b) “应收账款资产”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资产;
- (c) 同一订单项下的应收账款全部入池;
- (d)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e) “买卖合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合法有效;
- (f) “基础资产”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
- (g)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了“买卖合同”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

的义务，付款条件已满足，“用户”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且“用户”未取消购物订单或其他形式解除或撤销“买卖合同”并且未提出因“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买卖合同”下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义务而要求减少应付款项或退货等主张，“应收账款资产”尚未结清；

- (h) 该“基础资产”的“用户”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应付贷款余额”（包括该“基础资产”项下的“应付贷款余额”在内）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且不超过“资产池”的“应付贷款余额”总和的 0.1%；
- (i) 该“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不存在展期情况；
- (j) “基础资产”中“用户”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含）；
- (k) “用户”在“京东白条”赊销服务项下不存在不良记录；
- (l) 该“基础资产”的“用户”年龄应当超过 18 周岁（含）；
- (m) 该“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融资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综合年化融资费率不超过 24%，年化融资费率包括《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违约金，年化融资费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融资费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 (n) 该“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融资费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用户”展示，且已在“《京东白条服务协议》”中载明。
- (o) 该“基础资产”对应的最后一期还款日不晚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36】个“公历月”届满之日；
- (p)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转让无需取得“用户”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q) 该“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

(40)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如下款项：

- (a) “基础资产”产生的收入，包括“应付货款”“服务费”以及“债务人”依照“基础资产文件”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有）；
- (b) “计划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c) “原始权益人”支付的“赎回价格”；
- (d) “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关联公司“收购”“基础资产”而支付的收购价款；
- (e) 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41)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条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每一后续购买相关“基础资产”之日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2) 资产包：系指任一时点“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一次性购买的“应收账款资产”的集合。

(43)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44)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每一后续购买相关“基础资产”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45) 灭失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首次购买或后续购买某笔“基础资产”后，该笔“基础资产”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导致“应收账款资产”消灭：(i)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买卖合同”（购物订单或其他形式）在“原始权益人”向“债务人”交付商品或服务前被解除或撤销；(ii)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买卖合同”项下的商品或服务发生退货导致相应的“买卖合同”被解除或撤销，或导致“应付货款”减损。

(46) 不良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京东白条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足额支付；或
- (b) “基础资产”的“用户”在相应的“《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发生

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

- (47) **超期基础资产**:系指“专项计划”在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时,还款日晚于届时正在存续的“第 N-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第 N-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届满前最后一个“计算日”的“基础资产”。
- (48)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B*365/\{ \text{MAX}(\text{“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该时点的实际天数}, 365)\}$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应付贷款余额”之和,B为本“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 (49) **应付贷款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M-N:其中,M指“计划管理人”购买该“基础资产”时(就置换资产而言,指该“基础资产”被置换进入“资产池”时)其对应的“应付贷款”应付未付金额;N指自“计划管理人”购买该“基础资产”时(就置换资产而言,指该“基础资产”被置换进入“资产池”时)起至该时点之前,“用户”就该笔“基础资产”已经偿还的“应付贷款”金额。
- (50)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X-Y:其中,X指该时点存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时的“募集资金”总额;Y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为免歧义,该时点为“兑付日”时,不含该“兑付日”),已向该时点存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任一期次、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X_i-Y_i :其中, X_i 指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Y_i 指该档“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为免歧义,该时点为“兑付日”时,不含该“兑付日”),已向该时点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 (51)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当日零点(00:00)以下两

项数额之和:(i)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付贷款余额”;以及(ii)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专项计划”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起至“原始权益人”实际支付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之日(含该日)期间的全部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52) 回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对“超期基础资产”进行回购的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公允价值¹。

(53)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4)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55)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资产”项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如有),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资产服务机构”应协助并配合“计划管理人”向其税务机关提供必要的缴税凭证(如需))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报酬(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如有)、银行开(销)户费和年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56)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

¹ 公允价值参考(应收账款截至回购起算日剩余未还应付贷款+应付未付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违约金)×预测回收率确定,预测回收率为考虑了时间价值的白条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在不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预测回收率以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下同。

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57)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 (5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 (59)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专项计划”中相应权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设立期次的不同，进一步分为“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N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在“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行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仅指“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且已完成对“第 N-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并由“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即指“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 (60) **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分期次设立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N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专项计划”设立时“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设立，后续各期次“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于“接续发行”成功并已完成对“第 N-1 期

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时设立。

(61)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专项计划”中相应权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但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设立期次的不同，进一步分为“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N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在“第 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行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仅指“第 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且已完成对“第 N-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并由“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即指“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62) 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分期次设立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N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专项计划”设立时“第 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设立，后续各期次“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于“接续发行”成功并已完成对“第 N-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时设立。

(63)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专项计划”中相应权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但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设立期次的不同，进一步分为“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N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在“第 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行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仅指“第 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且已完成对“第 N-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并由“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即指“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64) 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分期次设立的“中间级资产支

持证券”，N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专项计划”设立时“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设立，后续各期次“第N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接续发行”成功并已完成对“第N-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时设立。

(6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专项计划”中相应权益的“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内，获得“《标准条款》”第13.2.1条约定的预期收益（如有）；“摊还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有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专项计划利益”之权利。“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置“接续发行”安排。

(66)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7)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68) **预期收益**：系指“《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的，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可获得的超过“资产支持证券”面值的收益。

(69) **提前分配选择权**：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于“预期到期日”之前全部偿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请求“计划管理人”将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提前分配的权利。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70) **初始发行**：系指“计划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行“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71) **接续发行**：系指“计划管理人”为满足本“专项计划”在先发行的“第N-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文件”中，当涉及“接续发行”语境下表述N-1时，N为从2开始的自然数）、“第

N-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而接续发行“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 (72) 《接续发行公告》：系指“计划管理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而向潜在“认购人”发布的明确“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要素的公告文件。
- (73) 推广期间：系指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发行”及“接续发行”（如有）前，“销售机构”在推广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适用于“初始发行”）或“《接续发行公告》”（适用于“接续发行”）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74)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各期次、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专项计划”设立时，“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第 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第 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总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接续发行”（如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的金额为准。
- (75)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76) 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指定的用于收取“基础资产

回收款”的账户。

(77)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账户。

(78)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下述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账户”下“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支付循环购买价款、“摊还期”内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9) 封包日：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自“封包日”当日零时（0:00）起“资产池”产生的回收款计入“专项计划资产”。

(80) 赎回起算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

(81) 赎回付款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付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应支付赎回价款之日，为“赎回起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82) 置换起算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发现需置换的“基础资产”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需置换的“基础资产”并通知“原始权益人”之日。

(83) 收购起算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关联公司按照《服务协议》第 2.6 款收购基础资产时用于计算收购价款的日期，具体日期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关联公司提出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

(84) 回购起算日：就“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的当日或“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另行约定的日期。

- (85) 缴款截止日：系指《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人”向“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全部认购款的最晚日期。“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下午 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 (86)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发行”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已分别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金额，经“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
- (87) 起息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的起始日期。就“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起息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就“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未作出特别说明的，则“起息日”为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接续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设立之日，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对“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作出特别说明的，以“《接续发行公告》”中明确的日期为准。
- (88) 计算日：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
- (89)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不晚于“原始权益人”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中，首个“回收款转付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 (90) 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日，“循环期”内除“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及“循环期”届满日当日以外的任一自然日均可以作为“循环购买日”。
- (91)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应

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92) 分配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93) 分配日：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

(94) 权益登记日：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相应的分配款项。

(95) 兑付日/T 日：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应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兑付日；同时，如该日为闰年的 2 月 29 日，则应以 2 月 28 日为兑付日，下同）。“循环期”内，对于专项计划的“初始发行”，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下同，若该日不能涵盖“循环期”届满之日，则“兑付日”还应包括“循环期”届满之日）及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循环期”不设置“兑付日”。对于专项计划的“接续发行”，“接续发行”的“兑付日”以届时签署的交易文件或“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摊还期”内，“兑付日”为“循环期届满日”起每满 1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以下简称“整月兑付日”），另外，在“循环期届满日”至第一个“整月兑付日”之间以及相邻两个“整月兑付日”之间，“循环期届满日”后第十五日（以下简称“首个半月兑付日”）以及“首个半月兑付日”在该等期间的对应日也应为“兑付日”（以下合称“半月兑付日”），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或“违约事件”的情形下，“摊还期”内“兑付日”的具体日期如《标准条款》附件一所示。为免疑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应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如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整月兑付日”与“半月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 8 个“工作日”的，则该“半月兑付日”不作为“兑付日”。

(96) 循环期届满日：系指下述日期中较早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应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循环期届满日）：

(a)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33】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b) 特别的，“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或“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时，“计划管理人”可以调整前述“循环期届满日”，如“计划管理人”调整前述“循环期届满日”的，届时“循环期届满日”以“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c) “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之日；

(d) “专项计划”不再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之日；

(e)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

(f) “违约事件”发生之日。

(97) 预期到期日：系指各期次、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的日期。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预期到期日”按如下确定：

(a)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按照“专项计划”现金流状况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确定的“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具体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但若“第 2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

(b)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的“预期到期日”为按照“专项计划”现金流状况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确定的“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具体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但若“第2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

(c)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按照“专项计划”现金流状况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确定的“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具体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但若“第2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

(d) “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按照“专项计划”现金流状况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确定的“第N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具体日期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但若“第N+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N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

(e) “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按照“专项计划”现金流状况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确定的“第N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

日，具体日期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但若“第 N+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

(f) “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按照“专项计划”现金流状况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确定的“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具体日期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但若“第 N+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

(g)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即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预期到期日”为“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36】个公历月内“计划管理人”决定的任一日。

(98)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3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99)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摊还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在之后第 24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100) 工作日：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除中国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101) 日/天：除另有特别说明外，均指自然日。

(102) 月：除另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历月。

(103)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或未能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循环购买下的“基础资产”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
 - (d)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e) “预期到期日”届至；
 - (f)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g) 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兑付完毕，“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计划管理人”对此予以书面确认之日；
 - (h) “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者“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105) 收款期间：系指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含）至下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不含）的期间。其中，首个“收款期间”系“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首个“回收款转付日”（不含）的期间。
- (106) 循环期：系指首个“循环购买日”（含）至“循环期届满日”（含）的期间。
- (107) 摊还期：系指“循环期届满日”（不含）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的期间。
- (108) 服务机构报告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服务机构报告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结束。

(109)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特别的，闰年2月29日均不计算预期收益。如“计息期间”横跨2月29日的，“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应相应扣除该日。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0)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b) “原始权益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买卖合同”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 (d)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通知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的其他情形。

(111)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但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机构；
- (d) 在“循环期”内，“资产池”的“应付贷款余额”连续40个工作日未达到届时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90%；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前【33】个月内连续10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6】%；
- (f)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

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e）项至（i）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之日发生。

(112) 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系指“计划管理人”启动了“接续发行”程序但截至“接续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接续发行”的“认购人”缴付的“接续发行”的任意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接续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未达到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中约定的目标“募集资金”规模导致“接续发行”程序失败的情形。

(113)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任一“分配公告日”预计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3.2 条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

- (b) 在“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超期基础资产”并按时足额支付“超期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导致任一“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能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获得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足额兑付；
- (c)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计划管理人”预计在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以及剩余未偿本金。

(114)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管理人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

(115)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性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引发的中断）、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b) 于“循环期”的任一“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应收

账款资产”所对应的“应付贷款余额”与购买价款之间的误差单笔/累计超过2（含本数）万元人民币，但“资产服务机构”在该误差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修正该误差的情形除外；

- (c)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d)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f)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服务机构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性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引发的中断）、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g)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h)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i)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116)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银行的

资格；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评级机构”对“托管银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开评级降至A级及以下（含A级）；
-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7)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相应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8)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9)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或(b)“原始权益人”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或(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其他定义

(120) **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提出赎回请求，“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同意“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1) **置换**：系指以下情形下“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资产”置换“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

(a)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其自有的、符合“合格标准”且“应付贷款”余额不低于“置换起算日”当日零点(00:00)“灭失基础资产”名义“应付贷款余额”的“应收账款资产”（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对“灭失基础资产”进行置换。

(b) “用户”针对某一笔“基础资产”在“《京东白条服务协议》”规定的允许“用户”追加选择分期付款方式的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京东白条服务协议》”规定的账单日至还款日之间的期间），追加选择分期付款方式，且变更后的最后一期还款日晚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36】个“公历月”届满之日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将该笔“基础资产”置换为其自有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122) **收购**：系指以下情形下“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关联公司收购

“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

- (a) 出于催收、诉讼、仲裁等原因，经“资产服务机构”申请、“计划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关联公司可按照公允价值²对部分逾期的“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除外）进行收购。
- (b) 经“资产服务机构”申请、“计划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关联公司就不存在前述(a)项情形但“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可以收购的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³进行收购。

(123) 回购：系指如“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超期基础资产”予以回购。

(12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5)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6)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或投资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基金。“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27)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8)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9)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²公允价值参考（应收账款截至收购起算日[23]:[59]时剩余未还应付货款+应付未付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违约金）×预测回收率确定，预测回收率为考虑了时间价值的白条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经资产服务机构提出、计划管理人同意，下同。

³ 同上。

(130) 法律：系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元：系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计划说明书》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如两者不一致，以《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 在转让条件具备后，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有权将其所持有的除按照风险自留规则不得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尽调。

(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回购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对认购人进行尽职调查，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

(3)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6)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1.2.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4)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 计划管理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10) 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11) 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2)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不得以托管人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13)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1.3 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1.3.1 托管银行的权利

(1) 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管理规定》和《托管协

议》约定、验资证明、《收益分配报告》及《资产管理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3) 因计划管理人故意或过失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3.2 托管银行的义务

(1)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的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 托管银行应为计划管理人开通专项计划账户网银查询权限，并配合计划管理人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计划管理人发现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且需托管人提供协助的，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以提供所需凭证或其他方式配合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4) 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a)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b)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营业场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c)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d)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

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e) 其他按照监管要求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6) 托管银行应妥善保管《托管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7)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 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资产服务机构享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主要包括：

1.4.1 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及义务

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

(1)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服务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行使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权利。

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在计划管理人授权的范围内，履行《服务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2)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委托，安全、妥善地保管基础资产文件。

(3) 未经计划管理人的书面同意，除应收账款的催收事务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将《服务协议》项下的管理事务委托给他人处理，也不得将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4) 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按时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5) 对于除《服务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基础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以外,资产服务机构认为有必要通知计划管理人的事项,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6) 资产服务机构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因过错而导致不利于实现基础资产债权的情形时,因该等行为产生的支出以及导致的直接损失由资产服务机构依据其过错程度承担。

(7) 若资产服务机构由于客观原因拟暂停循环购买,应及时以邮件等计划管理人认可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并说明原因以及预计恢复循环购买的时间,经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暂停循环购买。

(8) 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新规则在存续期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并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的工作。

(9) 《服务协议》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义务。

1.4.2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及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专项计划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名称

本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东道十九号 2 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2.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2.4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含循环购买）。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5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1) 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规定》而设立。

(2) 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2.6 资产支持证券的设立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100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承担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

2.8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认购人声明和保证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除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公司外，其余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于《认购协议》终止之日起，其权利和义务终止。

2.9 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发行期次不同，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第N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N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第N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N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第N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N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2.9.1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包含接续发行的第2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应当标注为“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2) 计划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品种及发行规模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占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90】%；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为准。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一定是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支付完毕。

(7) 预期到期日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对应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满【12】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但若第2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但若第N+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N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对应预期到期日为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36】个公历月内计划管理人决定的任一日。

(8) 预期收益率

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计划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取得预期收益,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9) 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兑付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

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起息日的面值) × 预期收益率 ×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 365 (闰年亦相同) ; 尾数计算到分, 分以下四舍五入; 单利计算;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金额根据登记托管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10) 支付方式

原则上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支付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并于预期到期日付息并偿还全部本金。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方式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11) 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 评估了有关的风险, 给予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f】级; 评级机构给予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2.9.2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包含接续发行的第2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应当标注为“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 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2) 计划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品种及发行规模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占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3】%。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

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为准。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一定是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支付完毕。

(7) 预期到期日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但若第2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但若第N+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N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对应预期到期日为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36】个公历月内计划管理人决定的任一日。

(8) 预期收益率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计划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取得预期收益,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

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9) 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兑付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起息日的面值） \times 预期收益率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金额根据登记托管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10) 支付方式

原则上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支付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并于预期到期日付息并偿还全部本金。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方式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11) 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sf】级；评级机构给予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2.9.3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包含接续发行的第2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应当标注为“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2) 计划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品种及发行规模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占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2】%。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为准。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一定是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支付完毕。

(7) 预期到期日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但若第2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但若第N+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则第N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延期至原日期后的第【8】个工作日。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预期到期日为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计划管理人决定的任一日。

(8) 预期收益率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计划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预期收益，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9) 收益计算方式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个兑付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起息日的面值） \times 预期收益率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金额根据登记托管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10) 支付方式

在循环期内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适用的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支付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并于预期到期日付息并偿还全部本金。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方式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11) 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sf】级；评级机构给予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2.9.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计划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占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一定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 预期到期日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36】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同时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预期到期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预期到期日为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36】个公历月内计划管理人决定的任一日。

(8) 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9) 收益计算方式

在循环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付息。

摊还期在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先按照约定的先结算收益率（具体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为准）先予结算部分收益（以下简称“先结算收益”，先结算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先结算

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存续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循环期已支付的期间收益（如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未偿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闰年2月29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再过手摊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并于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完毕后，参与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以下简称“后结算收益”）。

特别的，经全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对先结算收益率进行调整，计划管理人根据调整后的先结算收益率进行分配，无需就该调整事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0）支付方式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适用的兑付日和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兑付日，分别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19.2.5款的约定进行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

（11）信用级别

未评级。

2.10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有人民币普通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1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除下述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在本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预计发行规模5%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就各档次证券均认购且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得以转让、出质或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让渡其按照上述风险自留规则持有的任意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主要权益。

2.15 资产支持证券推广对象

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在本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预计发行规模5%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就各档次证券均认购且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认购，其余部分由市场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

专项计划的委托人数不得超过200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2.16 关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说明

摊还期在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先按照约定的先结算收益率（具体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为准）先予结算部分收益（以下简称“先结算收益”，先结算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先结算收益

率 \times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闰年亦相同）-循环期已支付的期间收益（如有），闰年2月29日当日不计算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未偿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再过手摊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并于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完毕后，参与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以下简称“后结算收益”）。

特别地，经全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对先结算收益率进行调整，计划管理人根据调整后的先结算收益率进行分配，无需就该调整事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适用的兑付日和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兑付日，分别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19.2.5款的约定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

经资产服务机构申请、计划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或其关联公司可对专项计划内的逾期资产以及其认为可以收购的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收购。该资产收购的行为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方的权利，公允价值参考（应收账款截至收购起算日[23]:[59]时剩余未还应付贷款+应付未付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违约金） \times 预测回收率确定，预测回收率为考虑了时间价值的逾期白条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经资产服务机构提出、计划管理人同意。

2.17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

2.17.1 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条件、频率及发行规模：

若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非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则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就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即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前第7个工作

日):,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是否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1) 若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 则计划管理人可以于当日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前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是否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接续发行规模: (a) 若经协商确认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计划管理人可以启动接续发行业务程序, 拟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金额应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若专项计划处于循环期, 则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之外的剩余资金及后续回收的资金可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b) 若经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计划管理人不再启动接续发行业务程序, 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兑付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资金不得再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2) 若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能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 则计划管理人应当启动接续发行业务程序并可以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接续发行规模, 拟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金额应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若专项计划处于循环期, 则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之外的剩余资金及后续回收的资金可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特别的，若专项计划已经触发了加速清偿事件或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或违约事件，则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2.17.2 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时间、流程及账户设置：

专项计划启动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向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潜在认购人发布《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种类、募集资金规模、预期到期日、销售方式、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及缴款截止日等），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缴款截止日不应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三个工作日，认购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缴付至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或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将计划募集资金账户内收到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保证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接续发行公告》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接续发行公告》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将计划推广账户内收到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计划管理人于第 N-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N-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

第 N-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所在的预期到期日宣布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

2.17.3 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安排：

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未作出特别说明的，则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为计划管理人宣布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之日（含该日），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起息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予退还认购人。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对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作出特别说明的，以《接续发行公告》中明确的日期为准。

2.17.4 接续发行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的事先授权：

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第 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第 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其认购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其同意在相应的预期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情况下，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其认购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其同意受让第 N-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第 N-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N-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持有的第 N-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第 N-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第 N-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并将其登记为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且同意在相应的预期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情况下，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2.17.5 接续发行失败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专项计划设置了接续发行失败事件，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摊还期，且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当在接续发行失败事件触发后【8】个工作日内回购超期基础资产以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2.17.6 接续发行安排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前将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现金流共同用于向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2.17.7 计划管理人对接续发行的监督管理机制安排：

计划管理人将对专项计划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工作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且在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如需）后，在遵守中国法律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1、原始权益人

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冉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4层

联系人：孙博威、安博雅

电话：010-86590062

传真：010-89188136

网址：<http://www.jd.com>

2、计划管理人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人：蔡珍珍、陈美旭、史博文

电话：010-81152578

3、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集团总部A座

联系人：李钰涵

电话：010-86590063

4、托管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1至25层101

法定代表人：郝超

联系人：王佳蓬

电话：18600320423

5、销售机构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6-9层

联系人：韩叶鑫、黄雨露、杨菁

电话：010-88300733

邮编：100037

6、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楼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7、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薛璇、邵博文

电话：66428877

传真：/

网址：www.ccxi.com.cn

8、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高超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太古中心二座 33 层

联系人：王洁

电话：021-60800295

9、会计顾问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0 层

联系人：刘微、刘静琳、贺童语、徐玉冰

电话：+86 10 85342388、+86 10 85246999、+86 10 85248729、+86 10

85248270

传真：+86 21 6335 0003

3.2 交易结构

(1)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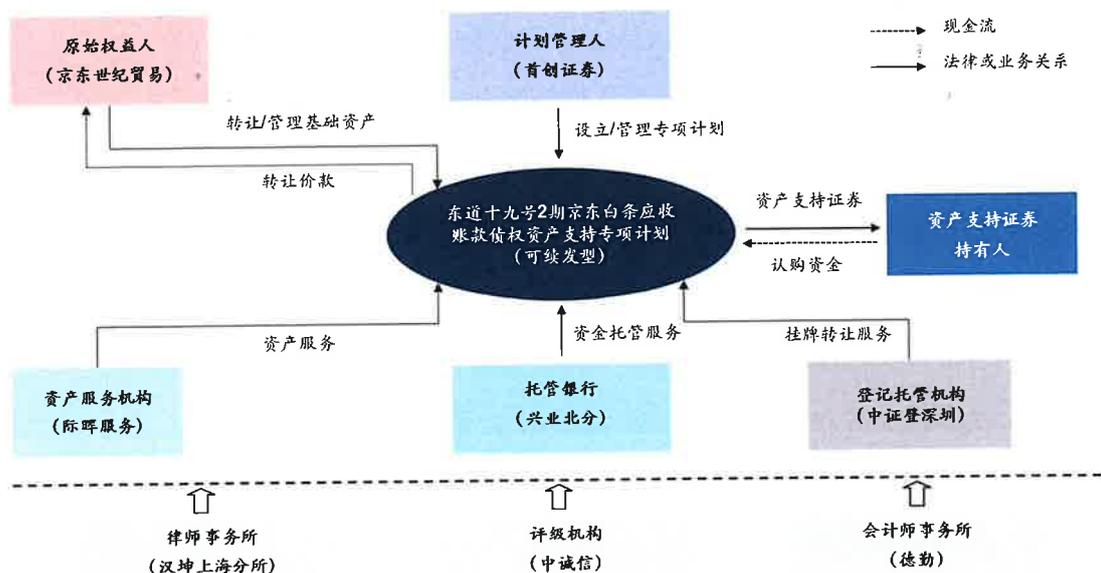
(2) 计划管理人运用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资产转让方）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即原始权益人（资产转让方）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用户的应付货款、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请求权和其他附属权利。专项计划仅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转让交易。

(3) 计划管理人委托基础资产转让方的关联公司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资料保管、对用户应还款项进行催收、运用前期基础资产回收款滚动投资后续资产包等。

(4)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基础资产的回款分配给专项计划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3.3 中介机构选聘

3.3.1 关于计划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以自有资金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聘请必要性

为保障项目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首创证券依法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

2、第三方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

法定代表人:刘暉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95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资格资质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2023年10月10日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5958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7703541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具体服务内容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销售服务。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项目安排服务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并由首创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

6、核查意见

综上，首创证券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3.3.2 对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法律顾问、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中间级/次级分层、设置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以下就相关增信措施介绍如下：

4.1 优先级/中间级/次级分层

本期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中设定了优先 A 档、优先 B 档、以及中间级的分层结构，12+6+15+3 模式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 90.0%:3.0%:2.0%:5.0%。

本专项计划采用顺序偿付结构实现内部增信，劣后级别证券为较高级别证券提供了足够的信用支持。具体而言，12+6+15+3 模式下，优先 A 档证券获得由优先 B 档证券、中间级证券和次级证券提供的 10.00%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证券获得由中间级证券和次级证券提供的 7.00% 的信用支持，中间级证券获得由次级证券提供的 5.00% 的信用支持。

4.2 设置信用触发机制

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被触发，资产服务机构将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内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如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计划管理人应授权或指令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到该等金额后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本专项计划将结束循环期进入摊还期，执行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当发生违约事件时，若在循环期则本专项计划提前结束循环期进入摊还期，并将改变正常情形下的摊还期分配顺序，确保优先级证券收益及本金的分配。当触发相关事件时，现金流的资金分配顺序将重新安排，加快对优先级证券的偿付。

通过设置信用触发机制，较好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由资产服务机构履行资产池监控的职能，若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前【33】个月连续 5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 6%，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需根据约定对不良基础资产开展专项催收工作，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纠正或赎回不合格资产。若基础资产回款情况持续低于预期，违约率上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损失。一旦加速清偿或违约事件触发，专项计划的信用触发机制能够确保基础资产回款及时转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根据本《计划说明书》7.3“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约定的顺序兑付投资者的本息。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按照以上顺序逐一发挥增信作用，对本专项计划的保障效力明显、有效。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5.1.1 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根据原始权益人京东世纪贸易出具的《执行董事决定》，京东世纪贸易已取得担任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许冉
注册资本	139,798.5564万美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04-20
营业期限	2007-04-20 至 2037-0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050151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

	<p>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设立

2007 年 2 月 8 日，“京东世纪贸易”股东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了《公司章程》。2007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局通过《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设立“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同意投资者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并同意董事会组成。

2007 年 4 月 16 日“京东世纪贸易”获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4 月 20 日，“京东世纪贸易”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07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缴足

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京东世纪贸易”已收到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货币出资。2007 年 6 月 15 日“京东

世纪贸易”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投资总额至8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

4) 2008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5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1000万美元，“京东世纪贸易”以外债转增资本出资方式将股东借给公司的200万美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

5) 2008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16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100万美元。

6) 200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4月，根据《章程修正案》和2009年3月6日形成的股东决议，“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5500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两期注入，共计1590万美元，由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投入；累计注册资本由1100万美元增加至269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900万美元。

7) 2010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1月，根据“京东世纪贸易”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569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美元现汇出资；累计注册资本289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885万美元。

8) 2010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0年6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90万美元，以外债转注册资本方式出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9) 2010年7月, 第七次增资

2010年7月, 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0万美元, 增加公司投资额9500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5500万美元增加至15000万美元。并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10) 2011年1月, 第八次增资

2011年1月, 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额1亿美元, 投资总额由15000万美元增加至25000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1亿美元增加至1.9亿美元, 并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11) 2011年6月, 第九次增资

2011年6月, 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5.4999亿美元, 注册资本由1.9亿美元增加至4.8999亿美元, 新增2.9999亿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12) 2012年6月, 第十次增资

2012年6月, 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的投资总额至72999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8999万美元增加到54999万美元, 新增的6000万美元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13) 2012年11月, 第十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11月, 根据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 “京东世纪贸易”股东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名为京东商城集团有限公司(360buyJingdong Inc.)。公司投资总额增至8.4999亿美元。注册资本由5.4999亿美元增加到5.8999亿美元, 新增的0.4亿美元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14) 2014年1月, 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4年1月, 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公司股东京东商城集团有限

公司(360buyJingdong Inc.)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认购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增发的股份。认购完成后,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100%股权。由此,公司的股东由京东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同日,京东商城集团有限公司(360buyJingdong Inc.)与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还签署了增资协议。

15) 2014年3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4年3月,根据股东决定和2014年2月7日的《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投资总额至11.4998亿美元;注册资本由5.8999亿美元增加到6.8999亿美元,新增的1亿美元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16) 2015年9月,第十三次增资

2015年9月,根据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14.4997亿美元;注册资本由6.8999亿美元增加到7.8999亿美元,新增的1亿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17) 2016年5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6年5月,根据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投资总额至23.4997亿美元,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外债转增资方式出资3亿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7.8999亿美元增加到10.8999亿美元。2016年2月23日,“京东世纪贸易”同意取消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于2016年5月9日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京东世纪贸易”经营范围增加: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兽药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牲畜(不包括北京地区)。

18) 2016年9月,第十五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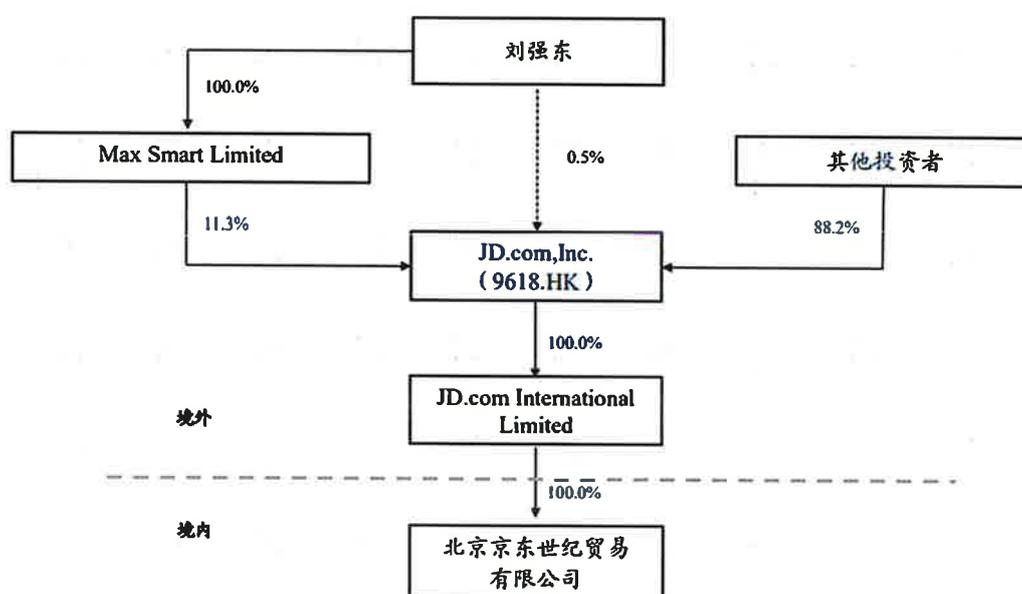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根据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投资总额至327,395.669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8,999万美元增加到139,798.5564万美元,新增的30,799.5564万美元为已向股东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借款的外债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缴付。根据2016年12月31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永昭阳验字[2016]020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京东世纪贸易已收到投

资方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缴纳的出资额美元 30,799.5564 万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美元 139,798.5564 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 139,798.5564 万元。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原始权益人注册资本为139,798.5564万美元, 为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控股公司。

图 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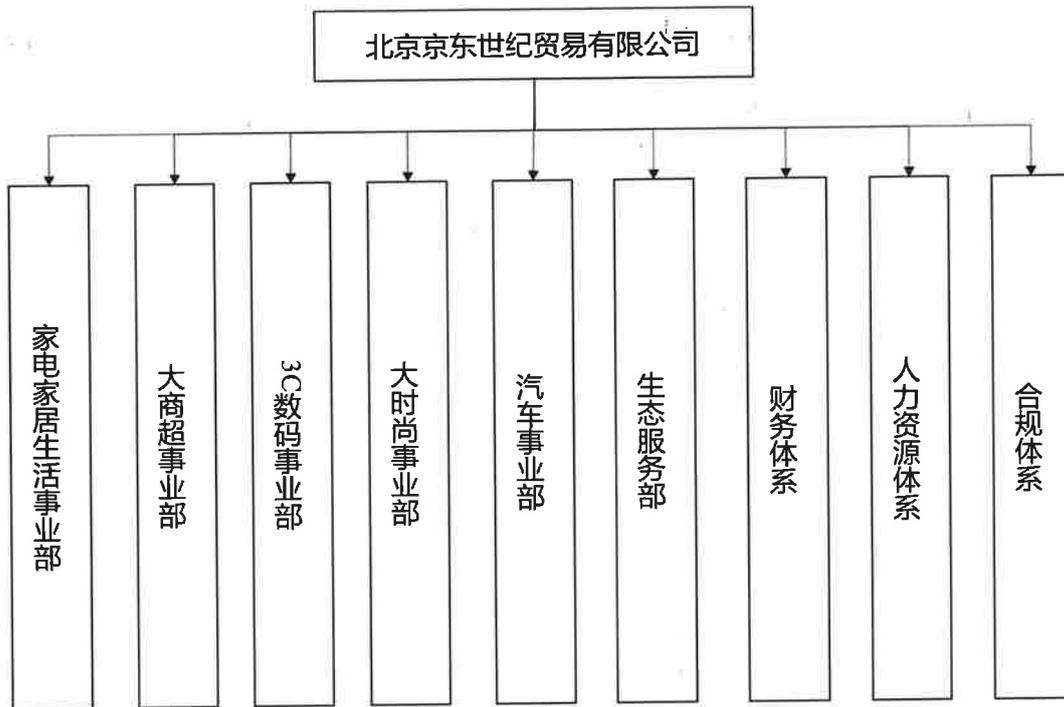


注: 此处比例系指持股比例。根据 JD.com, Inc. 披露的京东集团 2024 年度报告,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刘强东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 Max Smart Limited 及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两家公司及其本人有权行使的股票期权等方式持有 JD.com, Inc. 71.7% 的投票表决权, 对 JD.com, Inc. 有实际控制权。

4、业务架构

京东世纪贸易作为京东集团核心子公司, 在内部组织架构方面沿用京东集团的组织架构设计理念, 建立科学高效管理体系。京东世纪贸易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 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主要包括家电家居生活事业部、大商超事业部、3C 数码事业部、大时尚事业部、汽车事业部、生态服务部等。此外，支持公司业务的主要职能部门为财务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合规体系。

5、治理结构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原始权益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结构运行正常。其中，由于京东世纪贸易是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议以股东决定的形式出具；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公司设1名监事，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股东负责。

1) 股东

股东是京东世纪贸易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i) 修改公司章程；
- (j)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执行董事

京东世纪贸易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重述章程》规定，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a) 负责股东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的决定；
- (c)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京东世纪贸易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重述章程》规定，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向股东决议提出草案；

(e)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f)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京东世纪贸易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h)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5.1.2 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原始权益人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网售平台京东商城进行网上零售交易。目前，原始权益人旗下设有京东商城、京东科技、拍拍、京东智能、京东到家及海外事业部，其中京东商城（www.jd.com）为原始权益人网上零售交易的网络平台，是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无形资产。2014年5月，京东

（JD.com,Inc.）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是中国第一个成功赴美上市的大型综合型电商平台，并跻身全球前十大互联网公司排行榜。2015

年7月，京东因其高成长性入选纳斯达克100指数和纳斯达克100平均加权指数，成为纳斯达克100指数中仅有的2家中国互联网公司之一。

京东提供丰富优质的商品，品类包括：计算机、手机及其它数码产品、家电、汽车配件、服装与鞋类、奢侈品（如：手提包、手表与珠宝）、家居与家庭用品、化妆品与其它个人护理用品、食品与营养品、书籍、电子图书、音乐、电影与其它媒体产品、母婴用品与玩具、体育与健身器材以及虚拟商品（如：国内机票、酒店预订等）。

根据《财富》按2020年收入统计的全球500强排行榜，京东是中国最大的零售商。凭借京东在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方面的优势，以及京东致力于对技术和物流基础设施进行长期投资的战略，京东已建立起巨大的规模优势并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

为用户打造极致客户体验是京东的终极目标。京东的电商业务以极具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种类丰富的正品行货。同时，京东已建立了自主运营覆盖全国的物流基础设施，以支持京东的电商业务。京东凭借快捷、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务保证了客户的高满意度。京东内容丰富、界面友好且高度个性化的移动应用程序和网站 www.jd.com 打造了舒适的在线购物体验。京东还提供全方面的客户服务和便捷的支付手段。京东极致的客户体验带来了不断增长的忠实用户。

京东经营在线零售和电商平台业务。在线零售业务方面，京东从供应商购买产品，然后直接销售给京东的客户。京东的在线零售业务提供丰富的产品种类，包括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和种类繁多的消费品类。随着线上零售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京东与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及时和可靠的物流服务是京东成功的关键。京东拥有庞大的物流基础设施，凭借遍布全国的物流能力可以自身交付大部分订单。京东在2020年进一步提升了多个城市的物流效率，特别是欠发达地区，以此来进一步拓展当日达和次日达的服务能力。截至2024年12月末，京东物流运营1,600多个仓库，总建筑面积约3,200万平方米，包含京东物流管理的云仓库的面积在内。京东物流在全国30个城市运营的41座“亚洲一号”，大大提升了偏远地域的配送时

效。京东通过京东物流网络处理的在线零售订单总数中，约 90% 的订单可于下单当日或次日送达。京东在 2010 年 10 月推出在线电商平台，从那时起，京东一直不断增加第三方商家数量，为客户引进包括国际顶级品牌在内的各种新产品和新服务。京东在线平台上的商家同样秉承高标准为京东的客户提供商品和服务。无论客户是购买京东的自营产品还是第三方商家的产品，京东都力争为客户提供始终如一优质的线上购物体验。为此，京东要求所有的第三方商家达到京东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严格标准，同时密切监测他们在京东在线电商平台的运营动态。

京东为电商平台上包括在线零售业务的供应商、第三方商家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内的各类广告主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利用领先的 AI 技术，京东的数字营销平台为这些广告主提供全面的数字品牌和效果营销方案以及多种投放效果分析工具，以帮助他们实现精准投放，获取和留存客户，以及提升营销投入效果。京东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高度智能化，可以自动完成营销词条生成、目标定位、竞价、投放和预算分配等，让广告主能以高效和便捷的方式管理他们的数字营销战略和支出。

2、营业情况

京东世纪贸易专注于发展在线自营销销售业务，逐渐建立起自有物流配送网络，和自有技术平台。随着公司在线自营销销售业务规模的显著增长，公司同时开始发展平台销售业务，进一步扩大对消费者的产品供应，同时利用其成熟的物流运输网络和技术平台，确保优质的客户体验，实现高速成长。根据第三方市场研究公司艾瑞咨询的数据，京东世纪贸易是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

表 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收入构成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收入	8,658.18	89.95	8,101.54	90.17	8,151.21	90.43
其他服务收入	967.64	10.05	882.85	9.83	862.71	9.57
营业收入合计	9,625.82	100.00	8,984.39	100.00	9,013.92	100.00

注：未包括利息收入

表 原始权益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成本构成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成本	8,250.03	97.90	7,810.83	98.12	7,844.13	98.61
其他服务成本	177.31	2.10	149.54	1.88	110.59	1.39
营业成本合计	8,427.34	100.00	7,960.37	100.00	7,954.72	100.00

注：未包括利息收入

表 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商品销售	4.71	3.59	3.77
其他服务	81.68	83.06	87.18
综合毛利率	12.45	11.40	11.75

注：未包括利息收入

随着活跃用户数和订单量的增长，公司商品交易总额快速增加，收入规模显著提升。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3.92 亿元、8,984.39 亿元和 9,625.82 亿元。

毛利率方面，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75%、11.40%和 12.45%。

利润构成方面，2022-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01.66 亿元、343.78 亿元和 343.77 亿元。

3、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京东世纪贸易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已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01000070号”、“[2024]京会兴审字第00020032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000200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东世纪贸易2025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表 原始权益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3,311.06	5,780,845.92	4,713,940.50	4,670,8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3.34	1,154,336.52	3,113,786.80	6,717,728.2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93,764.16	1,023,417.43	443,422.95	453,152.52
应收款项融资	399,558.28	385,718.49	464,087.89	521,762.06
预付账款	415,509.10	568,749.39	479,814.19	444,081.16
其他应收款	9,754,276.42	9,726,047.12	9,437,903.01	8,643,110.40
其中：应收利息	149,269.89	75,002.02	15,183.24	87,054.17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8,936,216.65	7,691,238.93	5,934,541.18	6,746,705.54
持有待售资产	-	-	-	120,31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0,000.00	2,510,000.00	-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25,227.30	1,570,648.04	1,557,108.46	1,395,031.28
流动资产合计	31,857,976.30	30,411,001.84	26,144,604.99	30,212,70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15,106.52	4,418,572.82	5,535,743.84	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52,505.56	96,828.11	66,977.17	41,609.79
长期股权投资	574,786.74	693,513.88	543,095.00	566,367.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346.56	171,688.68	157,019.58	96,012.85
投资性房地产	397,247.30	386,738.13	389,197.98	-
固定资产	986,980.94	1,009,163.02	762,606.27	603,575.65
在建工程	20,237.61	19,016.10	21,112.58	6,555.06
使用权资产	1,048,048.97	991,265.05	596,616.69	661,614.50
无形资产	161,446.10	172,764.81	167,046.65	185,077.39
商誉	294,192.72	294,192.72	367,267.53	367,267.53
长期待摊费用	187,342.53	162,485.46	131,525.70	101,70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00.93	175,508.16	114,912.66	114,21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36	998.05	239,184.27	421,60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8,687.84	8,592,734.99	9,092,305.92	3,175,612.17
资产总计	39,416,664.14	39,003,736.84	35,236,910.91	33,388,31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174.27	18,834.06
应付票据	5,871,385.96	5,030,281.03	3,688,451.07	3,616,948.42
应付账款	12,048,325.85	11,330,225.13	9,829,716.55	9,490,154.1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2,793.04	536,377.38	371,719.76	378,682.74
应交税费	383,825.34	698,050.52	512,407.87	367,475.31
其他应付款	5,122,858.02	4,972,545.06	4,853,578.15	4,744,498.19
合同负债	2,754,314.18	2,611,407.46	2,904,005.01	3,039,486.5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持有待售负债	-	-	-	7,19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91.39	164,641.20	119,388.13	303,953.43
其他流动负债	442,162.74	409,606.89	439,106.04	431,007.08
流动负债合计	27,790,156.51	25,753,134.69	22,727,546.83	22,398,22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963,903.71	899,545.23	514,263.07	566,369.93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83.96	36,759.73	44,001.91	30,427.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987.68	936,304.95	558,264.97	596,797.82
负债合计	28,789,144.19	26,689,439.64	23,285,811.80	22,995,02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资本公积	2,096,436.20	2,030,558.77	1,924,672.57	1,716,898.03
其他综合收益	-190.82	-358.64	-897.39	-502.08
盈余公积	452,775.39	452,775.39	452,775.39	227,462.14
未分配利润	7,171,880.93	8,924,229.94	8,667,240.08	7,524,27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6,455.30	12,312,759.06	11,949,344.25	10,373,684.62
少数股东权益	1,064.66	1,538.14	1,754.86	19,60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7,519.95	12,314,297.19	11,951,099.11	10,393,2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6,664.14	39,003,736.84	35,236,910.91	33,388,319.20

作为国内最大的自营 B2C 电商企业，B2C 市场第二大运营商，京东世纪贸易持续加大投资，业务规模稳步发展。近三年及一期，京东世纪贸易资产总额分别为 3,338.83 亿元、3,523.69 亿元、3,900.37 亿元和 3,941.67 亿元；与此同时，京东世纪贸易对外部融资的需求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总负债分别 2,299.50 亿元、2,328.58 亿元、2,668.94 亿元和 2,878.91 亿元；所有者权益方面，京东世纪贸易经营情况较好，历年的利润留存使其自有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39.33 亿元、1,195.11 亿元、1,231.43 亿元和 1,062.7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步上升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京东世纪贸易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规模为 3,185.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0.82%。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 387.33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的 12.16%；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01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的 0.16%；其他应收款 975.43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的 30.62%；存货规模为 893.62 亿元，占

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的 28.05%，主要为京东世纪贸易自营在线零售的模式所需的库存商品和订单耗材；其他流动资产为 222.52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的 6.98%。京东世纪贸易以自营在线零售业务为主，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为 755.8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9.18%，主要为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商誉。其中，债权投资为 341.51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5.18%；长期股权投资为 57.48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60%，主要为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为 39.72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26%；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8.70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3.06%，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网络及监控设备、物流及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等其他设备；使用权资产为 104.80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3.87%；商誉为 29.42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89%。

负债结构方面，京东世纪贸易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京东世纪贸易负债总额为 2,878.9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96.53%，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构成。其中，应付票据为 587.14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负债的 21.13%；应付账款为 1,204.83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负债的 43.35%；其他应付款为 512.29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负债的 18.43%，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供应商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合同负债为 275.43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负债的 9.91%，主要为礼品卡余额、订单结算款和其他预收款等。

有息债务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债务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态势。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直接融资、票据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从债务结构上看，公司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京东世纪贸易短期借款余额为 55.00 亿元。从财务杠杆比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京东世纪贸易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7%、66.08%、68.43%和 73.04%，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但近年保持平稳态势。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与公司电商业务经营特点较为符合。

所有者权益方面；近三年京东世纪贸易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最近一期末，京东世纪贸易所有者权益稍有下降。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实收资本维持为 90.56 亿元，资本公积分别为 171.69 亿元、192.47 亿元、203.06 亿元和 209.6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 16.52%、16.10%、16.49%和 19.73%；未分配利润分别 752.43 亿元、866.72 亿元、892.42 亿元和 717.19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 72.40%、72.52%、72.47%和 67.48%。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京东世纪贸易所有者权益为 1,062.75 亿元，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表 原始权益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79,946.86	96,258,175.43	89,843,928.22	90,139,152.11
其中：营业收入	54,279,946.86	96,258,175.43	89,843,928.22	90,139,152.11
二、营业总成本	53,644,049.56	93,008,442.01	86,754,721.71	87,443,827.41
其中：营业成本	47,384,219.80	84,273,400.59	79,603,711.16	79,547,190.60
税金及附加	85,637.08	191,373.02	141,816.45	92,921.75
销售费用	5,280,394.66	7,063,548.66	5,644,799.49	6,081,755.22
管理费用	269,076.29	481,952.91	415,313.47	514,152.32
研发费用	714,937.85	1,224,504.36	1,141,660.15	1,326,398.23
财务费用	-90,216.12	-226,337.54	-192,579.00	-118,590.72
加：其他收益	198,234.57	213,120.57	165,886.30	256,98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73.03	43,701.87	153,248.20	64,689.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83.09	-19,670.76	51,594.65	36,936.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7.19	30,037.72	-40,588.63	-21,71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887.17	-222,326.37	-39,503.74	-72,28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08	2,749.36	-602.69	-347.44
三、营业利润	906,179.70	3,297,345.81	3,379,240.60	2,959,584.97
加：营业外收入	147,961.39	154,711.32	69,847.99	74,728.50
减：营业外支出	8,731.88	14,365.21	11,279.22	17,699.87
四、利润总额	1,045,409.21	3,437,691.92	3,437,809.36	3,016,613.61
减：所得税费用	-41,768.30	380,918.79	411,506.95	245,086.67
五、净利润	1,087,177.51	3,056,773.13	3,026,302.42	2,771,526.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650.99	3,056,989.85	3,026,780.40	2,771,541.8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473.48	-216.72	-477.98	-1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2	538.76	-395.31	-66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2	538.76	-395.31	-66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345.33	3,057,311.89	3,025,907.11	2,770,85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818.81	3,057,528.61	3,026,385.09	2,770,87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48	-216.72	-477.98	-14.88

表 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5年1-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收益率 ⁴	5.55	8.23	8.82	8.94
净资产收益率 ⁵	18.96	25.19	27.09	31.46
毛利率 ⁶	12.70	12.45	11.40	11.75
净利润率 ⁷	2.00	3.18	3.37	3.07

随着活跃用户数和订单量的增长，公司商品交易总额快速增加，收入规模显著提升。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9,013.92亿元、8,984.39亿元、9,625.82亿元及5,427.99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向好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与其他服务收入。

利润构成方面，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301.66亿元、343.78亿元、343.77亿元及104.54亿元，净利润分别277.15亿元、302.63亿元、305.68亿元及108.72亿元。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自经营性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损益。同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295.96亿元、337.92亿元、329.73亿元及90.62亿元。

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

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 780.37 亿元、700.92 亿元、854.37 亿元及 617.42 亿元，近年有所波动。费用构成中，销售费用占比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 608.18 亿元、564.48 亿元、706.35 亿元和 528.04 亿元，2024 年销售费用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市场推广费增长。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32.64 亿元、114.17 亿元、122.45 亿元和 71.49 亿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11.86 亿元、-19.26 亿元、-22.63 亿元和-9.0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规模较大。

总体来看，得益于我国在线零售市场的扩张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保持增长态势。

表 原始权益人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⁸	73.04%	68.43%	66.08%	68.87%
流动比率 ⁹	1.15	1.18	1.15	1.35
速动比率 ¹⁰	0.82	0.88	0.89	1.05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35、1.15、1.18 及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89、0.88 及 0.8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7%、66.08%、68.43%及 73.04%。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与公司电商业务经营特点有关，电商企业的性质决定公司应付款项余额较高，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预收款项主要为未使用的礼品卡余额、订单结算款和其他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供应商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以及应付其他款项。

偿债能力方面，受益于公司 EBITDA 逐年上升，其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稳步上升。2024 年末，公司总债务/EBITDA 为 1.44 倍；2024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增长至 101.23 倍，其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从经

⁸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⁹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¹⁰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营活动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来看，受益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增加，其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仍处于较高水平。整体看，公司 EBITDA 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较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偿债指标呈现波动式变化，总体来看偿债能力逐渐增强，有足够利润保证企业偿债。

表 原始权益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27,615.99	107,948,016.48	101,463,660.08	101,690,61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4,169.37	22,022,926.36	32,002,298.28	29,034,21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91,785.35	129,970,942.84	133,465,958.36	130,724,83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02,873.66	94,460,607.78	88,659,115.80	89,923,50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761.46	1,739,855.96	1,443,798.32	1,762,36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152.44	1,771,407.09	973,273.13	1,078,97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6,897.11	28,599,878.32	39,266,155.88	34,190,8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64,684.66	126,571,749.16	130,342,343.13	126,955,6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899.31	3,399,193.68	3,123,615.22	3,769,18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1,200.67	6,290,481.42	13,480,937.70	14,111,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94.90	213,547.08	550,580.41	302,68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86.63	20,842.12	182,521.34	151,746.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79.61	94,372.53	270,357.54	140,85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561.82	6,619,243.15	14,484,396.99	14,706,66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21.44	151,647.48	520,993.74	313,3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7,325.95	5,641,291.60	14,947,809.72	14,708,677.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64.64	156,270.03	189,054.42	189,13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612.04	5,949,209.11	15,657,857.88	15,211,13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49.78	670,034.04	-1,173,460.89	-504,46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3.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3.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2,801,716.5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2,801,83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8,000.00	930,000.00	2,771,71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7,224.03	2,835,670.43	1,699,633.68	424,99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0.88	143,322.09	123,002.46	121,3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924.92	3,286,992.51	2,752,636.13	3,318,03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924.92	-2,986,992.51	-2,002,636.13	-516,20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	9.93	799.90	5,48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877.35	1,082,245.14	-51,681.90	2,754,00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0,686.56	4,048,441.42	4,100,123.32	1,346,11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809.21	5,130,686.56	4,048,441.42	4,100,123.32

数据来源：京东世纪贸易

其中，京东世纪贸易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如下：

表 原始权益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899.31	3,399,193.68	3,123,615.22	3,769,18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49.78	670,034.04	-1,173,460.89	-504,46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924.92	-2,986,992.51	-2,002,636.13	-516,20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877.35	1,082,245.14	-51,681.90	2,754,00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92亿元、312.36亿元、339.92亿元和-127.29亿元，2022-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承压，用户消费意愿有所下降所致。202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国补应收回款效率变慢及营销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5亿元、-117.35亿元、67.00亿元和153.69亿元。2022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均较上一年有显著增加。2023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5年1-6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2亿元、-200.26亿元、-298.70亿元和-238.79亿元。

整体看，目前京东世纪贸易有较明朗的发展前景，预计随国补应收款逐步回款，京东世纪贸易现金流状况将有所好转，预计能够较好满足目前企业的经营及发展需求。

4、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3,391,022.04	5,249,122.85	4,157,310.16	4,432,23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3.34	1,154,336.52	3,113,787.18	6,717,212.3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855.18	11,570.36	15,514.46	12,533.90
应收账款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7,702.83	221,682.94	88,929.38	83,702.30
其他应收款	15,259,488.76	15,637,449.47	11,132,161.33	10,352,334.90
其中：应收利息	148,497.87	74,373.24	14,084.69	86,099.77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6,098,700.82	5,082,365.66	4,037,655.16	4,444,148.71
持有待售资产	-	-	-	42,72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0,000.00	2,510,000.00	-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3,520.50	3,529.60	303,529.60	403,509.60
流动资产合计	28,905,403.47	29,870,057.40	22,848,887.26	26,988,402.57
债权投资	3,415,106.52	4,418,572.82	5,535,743.84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94,904.32	2,726,244.72	2,822,874.39	1,366,273.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666.55	153,122.72	136,010.16	80,179.18
投资性房地产	11,229.81	11,184.05		
固定资产	162,256.80	159,919.21	167,412.11	174,188.43
在建工程	4,860.68	4,338.40	5,066.20	3,173.86
使用权资产	2,805.48	2,286.41	3,722.22	184,087.03
无形资产	41,064.86	42,121.44	50,528.83	53,077.30
商誉	1,440.13	1,440.13	1,440.13	1,440.13
长期待摊费用	19,653.15	18,822.46	13,514.44	14,82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76.63	119,982.91	68,279.99	67,33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40	227.96	237,333.37	410,87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2,972.33	7,658,263.23	9,041,925.68	2,365,449.57
资产总计	35,438,375.81	37,528,320.63	31,890,812.94	29,353,852.14

短期借款	550,000.00	-	-	-
应付票据	4,953,347.96	4,206,296.80	3,170,568.33	3,208,191.51
应付账款	9,151,966.93	7,969,587.04	6,955,772.09	6,404,010.04
应付职工薪酬	171,681.58	209,818.91	139,523.95	146,487.09
应交税费	50,666.83	368,071.60	250,510.72	16,118.34
其他应付款	15,435,325.90	16,396,669.93	14,865,832.36	16,105,135.96
合同负债	15,175.66	15,703.96	16,756.62	5,96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4.54	668.90	1,383.77	204,962.87
其他流动负债	910.54	942.24	1,002.52	358.02
流动负债合计	30,330,599.94	29,167,759.37	25,401,350.36	26,091,230.83
租赁负债	1,120.99	1,231.90	1,224.04	165,13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4	20,577.72	24,112.24	10,957.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33	21,809.62	25,336.28	176,092.82
负债合计	30,331,749.27	29,189,569.00	25,426,686.64	26,267,323.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55,535.59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资本公积	971,117.71	897,260.16	807,623.78	663,688.93
其他综合收益	-129.54	21.21	27.76	6.81
盈余公积	452,775.39	452,775.39	452,775.39	227,462.14
未分配利润	2,777,309.38	6,083,141.28	4,298,145.77	1,289,81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6,626.54	8,338,751.64	6,464,126.30	3,086,528.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8,375.81	37,528,320.63	31,890,812.94	29,353,852.14

表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544,710.81	77,024,253.10	72,911,915.51	70,430,474.29
其中:营业收入	45,544,710.81	77,024,253.10	72,911,915.51	70,430,474.29
二、营业总成本	46,191,619.86	76,692,923.20	72,317,207.02	70,570,949.64
其中:营业成本	42,301,224.75	71,000,807.45	67,853,606.24	65,194,958.44
税金及附加	18,529.74	81,401.08	54,698.14	15,246.65
销售费用	2,376,802.97	2,521,690.48	1,563,532.62	1,929,615.77
管理费用	1,572,312.71	3,294,563.01	2,988,063.46	3,461,618.12
研发费用	29,514.55	46,466.83	52,572.21	58,813.57
财务费用	-106,764.86	-252,005.65	-195,265.65	-89,302.92
加:其他收益	12,334.72	83,802.69	4,711.77	72,98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50.21	4,347,761.69	4,447,236.75	2,316,110.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1.36	-14,138.10	45,855.99	11,623.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	-1,605.36	-66.1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42.39	-123,548.55	-35,043.41	-64,28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47	1,389.30	-153.97	994.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028.99	4,624,991.56	5,057,249.51	2,196,958.26
加：营业外收入	37,154.88	43,831.07	18,269.74	10,762.38
减：营业外支出	404.31	1,120.79	1,725.12	4,04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278.42	4,667,701.84	5,073,794.12	2,203,675.41
减：所得税费用	-115,446.52	82,706.33	181,652.10	-18,22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831.90	4,584,995.51	4,892,142.03	2,221,898.6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831.90	4,584,995.51	4,892,142.03	2,221,898.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75	-6.55	20.94	6.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982.65	4,584,988.96	4,892,162.97	2,221,905.45

表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61,680.19	87,042,051.21	82,398,843.37	79,580,07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7,061.43	129,119,801.47	92,982,881.18	114,350,05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18,741.63	216,161,852.69	175,381,724.55	193,930,13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17,115.49	79,424,589.05	75,719,460.66	72,952,91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983.62	669,773.78	549,489.37	579,27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727.88	691,104.44	298,216.49	131,49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6,627.98	136,764,206.96	99,349,800.44	118,769,56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9,454.97	217,549,674.23	175,916,966.95	192,433,2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13.34	-1,387,821.54	-535,242.40	1,496,885.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1,200.67	6,214,305.63	13,085,358.27	14,089,9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396.10	4,489,519.94	4,668,939.26	2,349,25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10.68	13,365.64	167,024.77	12,166.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09.79	51,770.55	262,410.16	74,17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6,117.24	10,768,961.76	18,183,732.46	16,525,57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58.09	80,206.88	45,594.76	73,88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1,281.57	5,258,894.19	15,851,672.62	14,760,605.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60.19	134,542.74	157,293.47	185,11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999.85	5,473,643.81	16,054,560.86	15,019,60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17.39	5,295,317.96	2,129,171.60	1,505,971.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2,401,716.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2,401,71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930,000.00	2,221,71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0,000.00	2,801,435.07	1,667,962.58	396,64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2.69	19,384.06	31,903.27	27,10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762.69	3,120,819.13	2,629,865.85	2,645,4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762.69	-2,820,819.13	-1,879,865.85	-243,75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2	47.13	183.07	3,46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364.16	1,086,724.41	-285,753.57	2,755,63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796,948.66	3,710,224.25	3,995,977.83	1,240,34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584.50	4,796,948.66	3,710,224.25	3,995,977.83

5.1.3 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1、概况

我国零售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得益于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庞大的人口基数、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城市化推进带来的消费需求的提升等，我国零售行业多年来总体保持着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政府对“三公”消费进行限制、海外购物消费分流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消费需求拉动不足，零售业增速连续多年出现下滑，但总体仍维持在较好水平。经初步核算，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比上年增长5.2%。2023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495亿元，比上年增长7.2%。2023年中国经济总量达到126万亿元，这是继2021年、2022年连续突破之后又跃上新的台阶，稳居世界第二位，全国人均GDP达到了89,358元，比上年增长5.4%，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产业发展基础夯实，内需总量规模继续扩大，民生保障有力有效。2023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54,264亿元，比上年增长11.9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174亿元，增长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7%；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11.2%、10.8%、7.1%。随着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例如国内航班已经恢复到2019年的八成以上，都将给经济增长创造更好的条件。

需求方面，我国人口基数的持续扩大、居民收入的增长及消费水平的提升，为零售行业的平稳发展提供了基本支撑。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全国大陆总人口为144,349.73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

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增加7,205.38人，增长5.38%，年平均增长率为0.53%。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90,199.11万人，占比63.89%。

同时，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2023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18元，比上年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加之政府“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个人所得税的减少，直接增加了居民收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居民消费力。且自2001年国内人均GDP首次超过1,000美元之后，我国开始步入消费升级阶段，即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过渡；2015年国内人均GDP超过8,000美元，我国消费结构开始步入快速升级阶段。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购买力的提升，以及消费水平的升级，推动了消费支出的持续增长。2023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796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9.0%。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来看，食品烟酒、居住、交通通信持续占据支出的前三位，其中2023年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有所减少，为29.8%，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此外，随着“80、90后”成为国内消费的主力人群，消费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消费观念转变，也为零售市场发展提供了助力，信贷消费意愿的提升也进一步助推消费的增长。

价格方面，2023年，CPI同比上涨0.2%。其中1月份的涨幅最高，达2.1%，12月同比下降0.3%。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上涨0.7%，保持基本稳定。

2、行业相关政策

(1)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至全国

2009年8月，银监会下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正式开启我国消费金融试点，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个城市成为首批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城市。为进一步推动消费金融公司的扩容，银监会于2013年发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修订稿）》，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城市范围名单扩充至重庆、武汉、西安、杭州、合肥等12个城市，并针对主要出资人条件、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等方面作出修改和调整。

2015年6月，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下放审批权限，开放消费金融市场准入，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国内外银行业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成熟一家、批准一家。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至全国将促进消费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消费金融行业在解决居民消费需求的能力。

(2) 多举措加大对新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

2016年两会首次提出在全国开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在互联网金融蓬勃兴起的背景下，在信息技术的支撑以及政策的助推下，众多正在创新消费信贷产品的互联网金融公司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2016年3月，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提出对养老家政健康消费、信息网络、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文化体育、农村消费、汽车金融、支付服务等一系列支持新消费领域的细化政策措施，推进相关业务的资产证券化。

(3) 监管趋严

2015年7月，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展，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

2016年4月，为加强对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和整治，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教育部和银监会联合发布《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从加大不良网络借贷监管力度、加大学生消费观教育力度、加大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力度等方面着手，以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

2016年8月，银监会、中国工信部、中国公安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联合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网贷适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明确了网贷业务规则，对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为网贷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依据。

2016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扭转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对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在内的多个细分领域提出了明确整治方案，以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

为保障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网络零售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和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对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19年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2019年5月23日，国家邮政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供销合作总社出台了《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提出了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思路和目标，聚焦农村网络设施建设、农村快递包装治理和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等多方面的发展，计划进一步补齐农村服务短板。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对电商企业开拓县域、乡镇、农村等市场，拓展用户数量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19年8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具体来看，要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对于平台经济新业态应鼓励发展，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比如，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

2020年7月，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2020

年11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聚焦“促销”这一热点现象，进一步规范经营者促销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2020年11月12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规范打赏机制，设立实名制、未成年禁止、限额打赏、延时到账期等规定，规范标签化管理，网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直播间节目内容和对应主播实行标签分类管理。2020年11月12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防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健康发展。2025年1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制度。

2021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明确要求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进一步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

3、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消费金融行业的政策的不断出台，都是为了更好的促进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包括明晰业务范畴、细化监管要求、推进信息公开透明、防范行业风险、引导并鼓励企业进行消费金融产品创新、加强风险控制能力等，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风险控制手段多元化

监管的不断细化和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使得企业对于风险控制的管理更加重视，风险控制手段更加多元化。随着互联网科技公司的涌入，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风控模型的使用将会有助于消费金融行业防范风险，降低逾期率。未来消费金融行业有望建立统一的信用黑名单库，立体金融画像技术有望在授信审批中获得使用，有利于加快审批流程和降低信用风险。

（2）差异化竞争更加明显

由于消费金融行业主要依托于具体的消费场景，未来随着消费模式和消费场景的多样化发展，消费金融行业可能呈现出多元化竞争的态势。线上网贷平台类企业更多依赖于大数据金融概念，通过自身或外部征信数据的使用，以小额分散化的经营思路进行竞争；而线下消费金融公司更多是依赖于人工的线下操作和审核，存在效率较低但平均单笔金额较高的特点；而电商平台类的消费金融主体则往往依托自身的数据积累和信息资源，筛选风险较低的用户给予消费贷款。

(3) 线上线下零售企业互相渗透速度明显加快

在网购市场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部分线上电商逐步将重心向线下零售转移，通过收购进行线上线下融合的尝试，陆续推出无人值守商店（货架）、盒马鲜生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态。2016年12月以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完成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超市、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华都以及高鑫零售等公司的股权收购项目；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则以42.00亿元的价格受让永辉超市5%股权。另一方面，实体零售门店亦逐步向线上延伸，部分连锁百强企业线上业务的增长和占比显著提升，正在演化为真正的全渠道零售商。调查显示，苏宁易购、孩子王和尚品宅配的线上销售额分别占到企业销售总额的52.1%、30.0%和30.0%，其他一些连锁百强企业的线上销售规模也达到较高水平。据相关调查数据显示，2019年连锁百强企业线上销售增长28.7%，低于往年55.5%的水平，高于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9.5%和连锁百强总销售额5.2%的增幅。2020年，百强企业线上销售规模达到5600亿元，比上一年增长12.0%，占百强销售规模的23.3%。

(4) 积极践行普惠金融与社会责任

在践行社会责任方面，2020年，消费金融公司积极践行“抗疫”责任，累计为90余万逾期客户提供息费减免服务、金额达5.5亿元，为近127万逾期客户提供延期还款服务，直接向社会组织及相关机构捐款近1045万元，为全国“抗疫”一盘棋做出了行业的努力和贡献。同时，消费金融公司作为普惠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一员，在理性消费、合理借贷的基础上，通过提供专业化、特色化消费金

融服务，帮助消费者在能力范围内增加消费。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蓬勃发展以及细分消费场景的深入开发，消费金融公司对“长尾”客群的服务持续扩展，对促进新型消费、提高消费水平的贡献不断提升。

4、原始权益人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自营B2C电商企业，B2C市场第二大运营商，并且是中国收入规模最大的互联网企业。按照营业收入排序，公司自营网络零售业务排名第一，为我国最大的网上直营电商。

(2) 品牌优势明显

京东网上商城始终坚持以纯电子商务模式运营，缩减中间环节，为消费者在第一时间提供优质的产品 & 满意的服务，具备显著的品牌优势。

(3) 商品业态较为丰富，物流配套齐全

京东网上商城在线销售商品包括3C产品、家电产品、服饰家居、消费品产品和生鲜产品五大类超过3.6万种商品，商品业态较为丰富。截至2023年末，京东物流云仓生态平台合作云仓的数量已超过2,000个；在全球拥有近90个保税仓库、直邮仓库和海外仓库，总管理面积近90万平方米。

(4)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由各业务运营主体中富有广泛经验的高管人员组成，其创始人刘强东先生在零售及电子商务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丰富经验，在第12届“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评选”中荣获“2011年度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同时还多次荣获包括《财富》（中文版）“中国40位40岁以下的商界精英”等在内的多项荣誉。

5.1.4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基础资产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模式

京东白条业务于2014年2月上线。京东白条业务模式以白名单为主，风险前置，预先判断，有效规避了风险的逆选择现象。首先以预授信方式对京东商城

用户进行信用评价，挑选优质用户，进行营销吸引用户完成实名认证，开通白条服务。此为消费金融最大资产业务，模式也较为成熟，风险控制较好。

京东白条业务初期采取预筛选白名单模式，即基于大数据分析、风险判断前置，邀请已有京东商城用户开通使用。基本业务模式为：计量分析人员基于京东商城大数据平台，深度挖掘和分析用户购买力、稳定性，形成各类用户画像，建立起模型工具体系，风险政策人员使用这些模型工具建立起授信政策体系，以此筛选优质客户形成白名单，继而通过商城网站各个入口引导用户完成实名和身份验证，用户在激活开通白条业务后，即可在京东商城平台先购物后付款并享受相关服务。

目前京东白条业务已面向全部用户开放，用户申请开通时实时评估违约风险及额度测算，同时充分发挥场景闭环优势，在交易环节通过实时订单拦截和高风险订单预警系统，对高风险以及可疑白条订单进行识别，在配送环节，利用京东商城的配送优势，进一步对高风险订单进行拦截，实现了从申请、支付到配送环节，对白条账户实现全流程的安全保护。

2、风险控制制度

随着京东白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其模型体系也逐步得到完善，目前京东白条风控管理模型体系主要分四个部分：风险控制，量化运营，用户洞察，大数据风控。

京东科技下设与业务部门相互隔离的风险管理中心负责京东整体资产类风控业务，部门包含个人风险部、反洗钱与反欺诈部、智能模型部、风险产品与研发部、智能催收部等，共计约200人。其中个人风险部下设白条策略部负责整体京东白条赊销前的风险策略，筛选符合风险要求的用户，共计约30人。由模型团队和研发团队根据风控模型跑出数据结果。赊销中环节由反欺诈和反洗钱团队根据反欺诈模型对用户做赊销中的风险管理。催收团队负责整体赊销后催收。

风险控制模型涵盖了赊销前、赊销中、赊销后整个业务周期。实现了赊销前风险预测，赊销中异常交易识别，赊销后催收预警及回收预测，用户额度管理等。

赊销前阶段，京东白条主要以白名单模型为主，通过风险数据集市中的相应模型识别出欺诈、批量注册、恶意抢购、售后恶意退货返修等不良用户，对优质用户进行筛选，生成白名单配合相应营销模型进行营销。对经过赊销前筛选的申请用户，将使用申请评分模型对用户进行打分，将申请用户按照分数类，决策引擎配合相应管理策略规则对优质用户实行自动通过处理，对关注客户向管理员发出提醒，对劣质客户将直接自动拒绝。同时，额度测算模型将对已准入的客户进行购买力评估，给出相应的白条额度。

赊销中管理阶段，通过对行为评分模型、套现识别模型、养号欺诈识别模型等多种赊销中监控模型的运用，配合相应管理策略和决策引擎，实现实时监控客户的状态，对客户的异常状态进行冻结、调额等管理。

京东白条的赊销后管理主要为催收管理，京东世纪贸易建立了包括：短信催收、信函催收、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委外催收、债务重组及法律诉讼等方式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京东白条的逾期业务将被转入催收系统，系统会依据业务及客户的实际情况自动分配给内部催收和委托外部催收团队。

量化运营模型主要从营销、收益角度进行评估，如用户对白条延期或分期等服务的响应度预测，用户价值贡献度等。

用户洞察模型涵盖对用户基本属性画像，行为偏好，社交关系刻画等。

大数据风控则整合了内外部数据，借助于模型工具，提供对用户的信用评级及白热度评分。白热度即是对用户信用风险的评价，基于用户在商城注册、浏览、关注、下单、支付、配送、评价等海量数据，深度挖掘用户特征，评估用户的履约能力，进而预测用户的信用风险水平。建模技术完全摒弃了传统银行逻辑回归的方法论，主要采用了多种大数据模型构成的弱分类组合预测模型，其中主要算法包括随机森林、lasso回归、GBDT、SVM、LDA、贝叶斯网络、RBM等，解决了稀疏特征的学习问题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模型的稳定性及客群覆盖度。组合模型中预测变量超过1,000个，用来评估用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如用户购买商品的档次可以反映用户的消费能力，用户的浏览点击行为模式可以反映用户是否是正常消费者，用户对于折扣的敏感度可反映用户对于购买是否谨慎，住宅地址是否属于高端小区也可反映用户的资产水平等。

总体看，京东世纪贸易白条业务拥有较完整的风控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人员配备

与京东白条业务相关的风控、运营等部门的人员共计超过350人。

4、业务系统支持情况

资产证券化系统功能机制：资产服务机构使用自主研发、独立的专业化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管理。该系统自2015年上线以来，已运营资产证券化项目期数超过500期，运行10年以来，系统在稳定性和准确性上均得到了验证；系统从项目发行（包括按照合格标准筛选资产、入池资产打标、资产封包等）、循环购买、置换、项目清算各环节实现对资产证券化产品全流程标准化系统管理。

5.1.5 融资情况及资信情况

1、融资情况说明

(1) 融资情况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贸易”）提供的截至2025年7月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于2008年首次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共在29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在13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当前未结清信贷余额为4,890,138.84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共860笔，共计4,614,109.16万元；银行保函79笔，共计267,063.13万元；贴现业务共245笔，共计8,966.55万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不良负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已发行147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1,723.00亿元；发行90期京东白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946.85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产品均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明显的兑付风险。

(2) 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1,441.0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565.8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75.18亿元。授信品种涵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国内买方保理、国际贸易融资、法人账户透支等，不存在违约记录。

(3) 境内外债券存续情况以及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2025年6月末，京东世纪贸易境内外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专项计划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华泰资管禾昱五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三号1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三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三号3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三号4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三号5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四号1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四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四号3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四号4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四号5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五号1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东道十五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度东裕2号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度东裕2号京东白条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2号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2号伯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2号仲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2号叔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2号季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2号春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2号夏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2号秋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3号伯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3号仲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3号叔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3号季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3号春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3号夏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3号秋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3号冬裕京东白条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3号京东白条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3号京东白条第二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4号京东白条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东裕4号京东白条第二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专项计划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4 号伯裕京东白条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 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4 号仲裕京东白条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 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4 号京东白条第三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4 号京东白条第四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4 号京东白条第五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4 号京东白条第六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4 号京东白条第七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4 号京东白条第八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5 号京东白条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5 号京东白条第二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5 号伯裕京东白条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 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5 号仲裕京东白条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 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5 号京东白条第三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东裕 5 号京东白条第四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5 号京东白条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5 号京东白条第二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5 号京东白条第三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禾昱六号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两新)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6 号京东白条第三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6 号京东白条第一期两新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6 号京东白条第二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6 号京东白条第五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6 号京东白条第四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6 号京东白条第六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6 号京东白条第七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禾昱七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禾昱七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7 号叔裕京东白条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 票据	10
禾昱六号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
禾昱七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促进双循环)	10
东道十六号 1 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东裕 6 号京东白条第八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合计	670.00

2、原始权益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京东世纪贸易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3、原始权益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京东世纪贸易存在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余额8,665,018,461.0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370,300,807.77元，监管冻结资金256,587,681.40元，预售卡保证金35,509,339.69元，信用保证金2,620,632.14元。

4、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京东世纪贸易最近三年非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东世纪贸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东世纪贸易最近三年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京东世纪贸易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京东世纪贸易作为重要债务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5.1.6 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批准情况

京东世纪贸易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原始权益人执行董事已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公司可在不违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储架分期发行方式将公司合法所有的基于京东商城“京东白条”服务所产生的符合特定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作为基

础资产发行设立“东道十九号 1-20 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暂定名,以实际发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9 亿元,项目项下单期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项目具体名称、发行规模、发行期数等要素根据监管机构审批结果确定。2、同意由公司执行董事和/或其授权代表办理项目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项目的具体方案及要素、签署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执行董事的授权代表应在项目项下各期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向公司执行董事进行备案。”。

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经审查认为:京东世纪贸易就其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2 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5.2.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1 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日期:2000年2月3日

注册资本:273,333.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0年2月3日，依据中国证监会文件及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机构字[2003]161号），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于2004年1月15日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并更名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迈入综合类券商行列。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6.5亿元人民币，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出资组成。

2004年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受让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6,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9.23%）（证监许可[2008]1381号）事宜。

2006年7月，公司通过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中证协函[2006]200号），为公司下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091号），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股权出让予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6.16%股权出让予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经北京证监局核准（京证监许可【2015】38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7.69%），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3.84%的股权。

2016年6月3日，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37号），公司基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实施规则，并修订了相应条款。

2019年4月29日，经北京证监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巨鹏投资公司5800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8.92%），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2.76%的股权。

2019年7月19日，经北京证监局备案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巨鹏投资公司200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0.31%），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08%的股权。

2020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634号）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7,500万股股权（对应出资额7,500万元，出资比例11.54%）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7.69%）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0万元）。

2020年8月26日，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接收首创证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京证监备案〔2020〕77号）。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创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2020年9月2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变更为246000万元。

2022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新股。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273,333,800股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136”，股票简称“首创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246,000万股变更为273,333.38万股。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2月13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46,000万元变更为273,333.38万元。

3、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末，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56.77%，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4、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4年末，首创证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共5家，主要情况如下：

表：计划管理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1993.3.6	60,00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7.23	50,000万元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	100.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5.3.10	80,000 万元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5	3,000 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51.00% (通过首正德盛间接持有)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6.5.8	30,41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2年4月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6.37%

5.2.2.2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1、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首创证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资格。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业务开展情况

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优质服务取胜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及时调整业务方向，适时转变业务重点，不断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首创证券努力提升产品研发与投资管理能力，逐步收缩债权融资业务，重点推进现金管理、债券投资，主动管理和多元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近三年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8,698.14	50,546.90	65,982.0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1,911.56	47,497.59	61,594.1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46.44	757.48	779.3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40.15	2,291.84	3,608.63

注：来自于首创证券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首创证券加大在研究、投资、风险控制、产品设计、营销渠道、投资交易、研究信评、风险控制和信息系统等领域的投入，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核心，设计并发行了以集合净值型、现金管理类、委外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适应各类型客户需求的主动管理产品。

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但受监管升级的大环境影响，制度红利大幅减少，导致资管业务规模增速整体不达预期，但资产管理业务在结构上改善较为明显。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回归财富管理本源，现金管理、债券委外、股票质押业务等重点业务都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3、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首创证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经营，建立了多层级合规体系，事前加强实质性风险控制，事中强化项目和业务操作风险监控，事后突出合规规范检查，大力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统筹各业务条线资产配置，强化流动性管理，坚持强化隔离墙措施，健全风险评估标准，提升数量化和模型化风险管理水平，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坚守“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风险管理理念，形成上下一致、全员参与的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秉持诚实守信的良好职业操守，并建立风险文化的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

(1) 风险管理政策

首创证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各类风险，使公司各类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首创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原则是：1) 全面性：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测量、监控、报告、管理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将风险管理工作渗透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公司所有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

司；2) 独立性：公司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3) 定性与定量原则：公司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4) 透明性原则：确保涉及风险的交易、业务进程在公司前中后台间、执行层与管理者间均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且有关风险管理信息均全面记录于内部信息系统。

首创证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培育和塑造“居安思危、坚守底线、全面管理”的风险管理理念，并融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在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

(2) 风险控制体系的设置

首创证券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2) 经理层

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

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4)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和完善本业务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业务重大风险处置程序的应急预案；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单位内部控制程序符合法规及公司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负责对本业务风险限额、风控标准等指标进行监控，确保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的有效执行，按时提交监控记录，负责对指标超标情况进行核实、反馈和处理；负责配合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净资本、流动性等风控指标测算和压力测试；分析、评估和监测本单位的各种风险，并做出控制风险的对策；对自身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开展业务的风险自查工作，定期完成风险报告；督促本单位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的传递，对出现的风险事件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

(3) 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将风险管理分为风险组织架构、风险识别、风险度量、风险处理、监督与检查、风险报告与反馈六个流程。

1) 风控组织架构：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5) 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6)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4) 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

1) 场所隔离

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办公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区分或隔离。

2) 人员隔离

公司员工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利益冲突的工作岗位；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不得由与该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人员及其分管领导担任；业务部门人员不得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职。

3) 业务隔离

公司对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不同业务的资金、证券和账户实施分离管理，相互间不得混合操作；有利益冲突的业务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公司以岗位职责和授权为依据对业务部门各岗位的业务系统权

限进行设置，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业务系统或越权操作，同一岗位不得被赋予与岗位职责相冲突的业务权限。

5.2.2.3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首创证券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由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晖服务”）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5.3.1 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P6E0P7F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11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际晖服务股权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际晖服务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企业法人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

3、组织架构

图 资产服务机构组织架构图



5.3.2 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际晖服务作为资管科技业务的运营主体之一，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提供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及投资收益等。际晖服务所隶属的京东科技是京东集团旗下专注于以技术为产业服务的业务子集团，致力于为企业、金融机构、政府等客户提供全价值链的技术性产品与解决方案。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前沿科技能力，京东科技打造出了面向不同行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此帮助全社会各行业企业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成为值得产业信赖的数字合作伙伴。际晖服务定位为向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金融类型业务提供科技服务的信息技术公司，是京东科技金融科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际晖服务拥有资管科技服务相关的数据、技术、系统等资源，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系统开发与支持，并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

2、财务情况

际晖服务 2022-2024 年财务报告经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宏信审字[2023]第 212 号、宏信审字[2024]第 217 号和宏信审字[2025]第 016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际晖服务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表5.1 际晖服务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83.84	4,343,328.43	3,142,374.92	3,140,33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2,450,627.37	1,186,842,983.96	1,582,394,389.60	4,660,928,994.31
应收账款	17,016,499.75	12,169,159.45	15,211,019.40	8,508,534.64
其他应收款	21,621,370.76	395,615,417.56	34,994.15	20,894,388.75
应收利息	-10.24	-	-	-
预付款项	1,219,021.59	114,718.89	114,718.89	114,718.89
其他流动资产	32,617,882.76	59,252,936.85	4,518,204.46	25,434,332.04
流动资产合计	1,414,944,075.83	1,658,338,545.14	1,605,415,701.42	4,719,021,303.67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	-	-	86,294.53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	86,294.53
资产合计	1,423,944,075.83	1,667,338,545.14	1,605,415,701.42	4,719,107,598.2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910,374.58	4,952,023.40	7,103,903.42	4,747,596.83
合同负债	-	-	-	274,250.22
预收款项	0.12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0,021.84	697,397.13
应交税费	64,551.02	156,383.41	1,315,510.44	33,778.38
其他应付款	45,109,927.68	320,847,497.50	276,592,166.87	3,421,771,764.3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084,853.40	325,955,904.31	285,031,602.57	3,427,524,786.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负债合计	60,873,148.79	330,744,199.70	289,819,897.96	3,432,313,082.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33,659,434.55	33,659,434.55	31,559,580.35	28,679,451.60
未分配利润	329,411,492.49	302,934,910.89	284,036,223.11	258,115,06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070,927.04	1,336,594,345.44	1,315,595,803.46	1,286,794,51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944,075.83	1,667,338,545.14	1,605,415,701.42	4,719,107,598.20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际晖服务资产总额分别为471,910.76万元、

160,541.57万元、166,733.85万元和142,394.41万元，2023年末资产规模下降，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际晖服务负债总额分别为343,231.31万元、28,981.99万元、33,074.42万元和6,087.31万元。2023年末负债规模减少，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际晖服务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28,679.45万元、131,559.58万元、133,659.43万元和136,307.09万元，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表5.2 际晖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954,329.73	233,594,383.17	358,155,008.88	184,876,161.77
减：营业成本	1,144,416,128.98	1,158,618,642.82	1,583,680,959.30	488,763,281.30
税金及附加	364,668.82	381,104.24	833,681.45	202,934.65
销售费用	2,852,358.64	6,594,639.83	5,309,692.17	8,912,681.01
管理费用	1,636,792.51	1,154,699.72	-573,834.74	2,743,349.25
研发费用	283.02	-	-	65,572.50
财务费用	-3,572.98	-13,418.46	-1,948.90	5,813.62
其中：利息收入	7,937.51	18,566.38	9,922.72	10,373.74
加：其他收益	3,802,544.87	1,610,989.52	4,399,210.41	53,21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1,209,049.80	-2,778,181.49	291,150,018.73	256,219,017.11
投资收益	1,076,838,595.46	955,143,757.00	964,345,598.79	71,209,231.69
信用减值损失	-69,361.74	-122,920.91	-	129,181.8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二、营业利润	25,050,399.53	20,712,359.14	28,801,287.53	11,793,172.15
加：营业外收入	1,426,182.77	286,182.84	-	-
减：营业外支出	0.70	-	-	0.01
三、利润总额	26,476,581.60	20,998,541.98	28,801,287.53	11,793,172.14
减：所得税费用	-	-	-	20,693.76
四、净利润	26,476,581.60	20,998,541.98	28,801,287.53	11,772,478.38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际晖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8,487.62万元、35,815.50万元、23,359.44万元和40,495.43万元。

表5.3 际晖服务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334,897.85	253,700,924.99	373,188,102.45	198,823,44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82,702.8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6,371,916.67	48,977,984,835.28	19,768,997,831.18	3,647,521,01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0,689,517.36	49,231,685,760.27	20,142,185,933.63	3,846,344,45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257,300.29	1,203,931,038.64	1,679,066,810.16	535,545,26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9,174.39	17,246.02	2,568,55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54.24	2,513,791.58	1,176,427.71	21,683,48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7,695,465.50	49,362,867,783.30	22,815,950,132.09	9,169,23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3,037,420.03	50,569,401,787.91	24,496,210,615.98	568,966,5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47,902.67	-1,337,716,027.64	-4,354,024,682.35	3,277,377,91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32,763,999.81	48,872,147,224.15	21,425,458,123.44	13,561,928,961.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9,459,258.27	955,143,757.00	964,345,598.79	71,209,23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12,223,258.08	49,827,290,981.15	22,389,803,722.23	13,633,138,19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14,200,000.00	48,488,374,000.00	18,035,777,000.00	16,91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4,200,000.00	48,488,374,000.00	18,035,777,000.00	16,910,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023,258.08	1,338,916,981.15	4,354,026,722.23	-3,276,961,80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644.59	1,200,953.51	2,039.88	416,108.45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际晖服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327,737.79万元、-435,402.47万元、-133,771.60万元和-60,234.7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327,696.18万元、435,402.67万元、133,891.70万元和59,802.33万元。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际晖服务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

5.3.3 所处行业状况

近年来，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延伸，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银行的线上化

20 多年来，中国银行业经历着不断信息化的过程，银行的信息化过程为金融服务的电子化创造了条件，依托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银行业近几年在金融服务电子化的进程中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银行电子化的历程大致分为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到 80 年代初，以中国银行引进第一套 RICOH-8 型主机系统为标志，正式进入银行电子化的发展阶段；第二个阶段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以计算机代替手工操作为主，在大中型城市推广应用各类柜台业务处理系统，计算机应用逐渐普及；第三个阶段是 90 年代以来金融服务逐渐电子化的阶段，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产品由诞生到逐渐成熟，计算机应用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极大的拓展。

直销银行是典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在这一经营模式下，银行没有营业网点，不发放实体银行卡，客户主要通过电脑、电子邮件、手机、电话等远程渠道获取银行的产品和服务。直销银行最早可追溯至 1965 年在法兰克福成立的“储蓄与财富银行 (BSV)”，它是全球最大的直销银行——荷兰国际直销银行 (ING-DiBa) 的前身。直销银行的发展则始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国家。直销银行的运营模式，一类是以汇丰集团旗下的 FirstDirect 银行为代表的纯线上模式，所有产品与服务均通过线上系统及呼叫中心提供；另一类则是以 ING 集团旗下的 INGDirect 银行为代表的线上与线下融合模式。

2013 年 9 月 18 日，北京银行在北京宣布正式推出其与境外战略合作伙伴荷兰 ING 集团合作研发的直销银行服务。北京银行直销银行模式是将线上和线下业务融合、互通，线上渠道由互联网综合营销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电子化服务渠道构成；线下渠道采用全新理念建设便民直销门店，其中包括 VTM、ATM、CRS、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自助操作渠道。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首家直销银行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正式上线。“随心存”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提供的一款人民币储蓄增值服务产品。签约随心存

业务后，如客户电子账户内活期存款达到起存条件 1,000 元，自动生成期限 1 年的“随心存”账户，在此存期内可随时支取本金，系统根据存款期限按最大化结转利息，保证客户存款收益。如意宝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客户电子账户活期余额完成自动申购、赎回货币基金的结算服务产品。如意宝现提供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71)和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30)两款产品。

2、券商的线上化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进行了第一笔交易，199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复合系统正式启用。目前证券交易所的信息化形成了交易、平台、通信、监管的信息化。

进入信息化时代以来，互联网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 年 2 月 20 日，国金证券与腾讯公司合作推出了佣金宝，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 年 2 月 20 日，国规费一般是万分之一点五到万分之一点八，再加上营业部的缴税，也就是说万分之二是券商的成本线。国金证券的“万二”佣金，实质上是宣布券商的经纪业务开始向“零佣金”发展。

从目前中国整个证券行业来看，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占到证券公司收入的 40%，仍然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佣金率的下降会给整个行业带来新的改变。

佣金率的下降改变着行业的格局，券商从控制成本的角度出发开展线上理财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更好的满足长尾端客户。目前在中国，证券公司的理财、咨询服务也开始向线上形式转变，比如国泰君安网上商城销售的产品就包括投资咨询、研究报告、理财产品。投资者全程通过互联网完成账户开设后，即可在该平台购买货币基金，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等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权益类市场的高风险产品则需要进一步的视频认证以实现风控。

网络券商针对的不只是经纪业务份额，更重要的是布局“大资管”、融资融券等新兴业务。据统计，美国的网络经纪商嘉信理财的收入构成中，传统的佣金收入已经显著弱化至不足 20%，而净利息收入占比为 36%，资产管理费收入占 40% 以上。同样在美国低折扣网络经纪商 Etrade 的收入构成中，利息收入占比接近 60%，传统佣金收入仅占 20% 左右。参照美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模式，中国证券行

业要逐渐弱化佣金收入模式，线下的营业网点逐步向线上发展将是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的趋势。

3、保险公司的线上化

1997年，第一份通过互联网促成的保单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诞生，标志着保险业在互联网方面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果，2005年《电子签名法》的颁布使互联网保险步入快速发展轨道。随着太平洋保险电子商务网站的上线，各大保险公司网络平台在2008至2013年间相继上线，建立起了自家的网络销售平台，依托互联网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信息，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业务。据首份《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披露2011-2013年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从28家上升至60家，年均增长率达46%。这一时期的保费从31.99亿元增长到291.15亿元，年均增长率达201.68%。

中国保险业与互联网的合作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即建立网销平台，实现产品的网上销售；第二个阶段是运营模式的发展。目前，中国互联网保险运营模式主要分为B2B（保险公司对销售代理机构）、B2C（保险公司对终端消费者）、B2M（保险公司对保险销售经理）。第三阶段的发展为C2B，即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保险服务，实现为用户提供保险的自选择服务。C2B被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是互联网保险的下一站，它与当前互联网保险的运营模式有本质不同：B2B，B2C与B2M均是电子化商务，即商家设计好，用户去接受，而C2B是以客户为中心，按客户需求定制保险产品。对于保险企业，用户体验才是其关注核心。因此，若想得到长久发展，保险公司必须重视用户体验，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的C2B模式。

5.3.4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基础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

京东白条业务模式以白名单为主，风险前置，预先判断，有效规避了风险的逆选择现象。首先以预授信方式对京东商城用户进行信用评价，挑选优质用户，进行营销吸引用户完成实名认证，开通白条服务。此为消费金融最大资产业务，模式也较为成熟，风险控制较好。

2、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的相关情况

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功能机制：资产服务机构使用自主研发、独立的专业化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管理。该系统自 2015 年上线以来，已运营资产证券化项目期数超过 500 期，运行 9 年以来，系统在稳定性和准确性上均得到了验证；系统从项目发行（包括按照合格标准筛选资产、入池资产打标、资产封包等）、循环购买、置换、项目清算各环节实现对资产证券化产品全流程标准化系统管理。

2019 年 3 月份，根据业务发展的不断需要，资产服务机构上线了新一代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吸收了老版系统的功能及优势，在功能、运维、底层结构等方面都实现了跨越式的升级。并增加了统计、监控等主动管理功能，满足内外部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精细化管理，为资产服务能力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循环购买运营机制：白条资产证券化业务在白条业务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清结算系统中的数据和资金流转过程情况如下：T 日在白条业务系统中产生的白条资产数据在 T+1 日全部推送给资产证券化系统形成基础资产，通过协议规定在资产证券化系统中配置相应协议规则将白条基础资产进行分类打标入池，京东世纪贸易通过转让白条业务系统中基础资产获取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流入清结算系统，划转至京东世纪贸易指定的收款账户。当每日发生还款、赎回和置换业务时，此类业务的金额（还款金额、赎回和置换金额）重新构成每日用于循环购买的金额，在资产证券化系统中统计出此类业务总金额，之后在清结算系统中会将每日可用于循环购买的金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以供计划管理人重新去购买新的合格白条资产，以此形成数据流和资金流的整体循环。

在资产购买的过程中，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会为每一个专项计划建立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本专项计划和其他专项计划的分别管理，同时也通过对白条基础资产进行分类打标入池。

3、风险管理理念

(1) 数据驱动

京东消费金融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是数据驱动决策，围绕数据原材料出发，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通过白条授信业务实践，逐步测试，快速迭代，不断积累经验。并从底层业务实践中提炼通用型规律，复用扩展。

无论是传统金融还是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本质并没有改变，但风险识别和管理的实现方式，已经在新的商业模式、场景之下发生很大变化，互联网非面对面的方式，已经由相对传统的流程控制驱动转向互联网在线自动决策模式。数据技术驱动的风控管理是京东业务模式的突出特点。

(2) 自动化决策

非面对面互联网实时决策，对用户欺诈行为模式识别、风险评估、以及系统自动化实现承载要求较高。互联网大数据模式，亟需突破传统建模方法，建立新型风险评估体系，满足长尾人群金融需求。同时，在线实时决策模式，风险更为隐蔽、扩散速度更快，对欺诈管理提出了更高挑战。实践中，消费金融风险团队逐渐建立起系统化的科学决策体系，分别从数据、模型、策略、系统角度构建了风险体系，实现了决策的可持续化、决策的智能化、决策的自动化。

从商城海量用户客户行为轨迹->数据积累->模型开发->策略开发->效果追踪->新数据积累->模型、策略的优化或重新开发，循环往复，形成了一个自适应的闭合体系。

(3) 场景化

在互联网模式下，拥有交易场景，强调极致用户体验。这种情况下，风险不是孤立存在，须和产品、场景进行结合，从产品设计开始即开始考虑用户选择，通过真实消费场景确定授信额度与用户风险。金融和产品、场景结合，用户自然选择，规避风险逆选择问题。

4、全流程风控体系

围绕着大数据源材料，衍生用户洞察理解、信用评估、风险识别等应用工具，并通过系统化管理，贯穿用户注册、申请、支付、配送等全流程。组织协同上，打通京东商城电商体系，形成具有京东特色全流程风险管理闭环。

图 5-7 全流程风控体系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1) 模型工具

模型是计量工具体系的核心，数据是最原始素材，基于底层数据原素材，汇总提炼，自下而上形成原始数据层->变量衍生加工层->特征汇总层->子基础模型层->应用模型层的模型工具体系。

传统逻辑回归模型算法难以解决互联网数据碎片化、稀疏、多维度、非结构化等难题，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形成弱分类组合预测模型，使模型的适用范围大幅拓展，由传统逻辑回归模型只能对千万级人群打分扩展至亿级用户。同时，大量弱相关变量组合，能降低某些单变量噪音影响。机器学习，主要算法包括随机森林、lasso 回归、GBDT、SVM、LDA、贝叶斯网络、RBM 等，舍弃传统金融强变量建模方法，众多子模型形成专家团，不断迭代集成，最终模型综合稳定性和泛化能力较强，覆盖互联网长尾客群。组合模型中预测变量超过数千个，用来评估用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借由创新建模技术，消费金融形成了模型体系，分别为风险控制，量化运营，用户洞察，大数据风控，涵盖了上百个模型。

以京东信贷业务主授信模型为例，经历了由传统逻辑回归到机器学习建模方法的转变，并且模型迭代速度较快，子模型数量不断增加，以提高弱变量预测模型效果。

(2) 名单体系

通过电商体系数据整合、外部合作、自身业务积累，分别从互联网恶意行为、金融失信、社会失信（法院被执行人等）维度，构建起庞大的高风险名单体系，形成风险的第一道防线。

(3) 授信策略

授信策略的核心思路以高频测试，不断拓展授信边界。首先通过高风险名单库过滤，剔除互联网恶意为、金融失信、社会失信（法院被执行人等）维度，构建起庞大的高风险名单体系，形成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大量弱相关变量组合，能降低某些单变量噪音影响调整等，核心思路是通过客户分层，模型筛选，给予相应的额度。

(4) 反欺诈系统

互联网在线实时决策模式，风险更为隐蔽，扩散速度更快，欺诈风险管理较为突出。由于场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的 JS 设备指纹技术，对设备进行编号，覆盖注册、登录、激活、支付、修改信息等全流程，基于账户历史行为模式、账户关系网络、当前操作行为和设备环境，对账户进行账户安全、环境安全等级、行为是否异常等评定，防范账户被盗、撞库、恶意攻击等网络风险，实现全流程风险监控和立体反欺诈网络，不断提高欺诈分子作案门槛。

(5) 催收管理

客户逾期后，早期会经过短信、微信等通知还款，经过一段时间软性催收排除遗忘还款用户后，会逐步升级催收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催收、专业委外催收公司催收、司法催收等多种催收方式压降不良资产。

5、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使用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对入池基础资产进行打标，从而与其自有资产相区别，另外，该系统为每一个专项计划建立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本专项计划和其他专项计划的分别管理。通过系统管理、分开记录等措施，将基础资产与其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实现独立管理。

6、产品情况

(1) 京东白条基本情况

京东白条的业务模式：京东白条业务起源于京东世纪贸易推出的允许在京东商城使用的一款信用产品，之后通过与外部商家进行合作，介入了更多的京东体系外的消费场景。京东白条业务的上游为京东商城等流量入口，下游为符合京东

白条产品准入标准的个人用户。依托京东商城等丰富的场景获取客户，基于京东白条资产产品审批策略，筛选出合格用户，并向其赊销商品产生应收账款。

京东白条赊销业务面向对象为优质京东生态用户，加权平均年化费率约为8%-10%。

以下是拟入池的京东白条产品的基本要素：

表5-1：京东白条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京东白条
客群	优质京东生态用户
费率	年费率小于或等于24%
期数	1、3、6、12、24
计息方式	按日计息、按月计息
授信额度	最高20万元
笔均支用额度	0-2,000元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 动态池表现

京东白条业务于2014年正式上线。截至2025年6月末，京东白条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1,470亿元，逾期率¹¹为1.18%，不良率¹²为0.52%。逾期回收方面，逾期小于30天的回收率较高，但随着逾期天数的增加，逾期回收率也相应下降。由于本计划设定的合格标准约定“基础资产”中的“用户”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含），筛选出的模拟池的逾期率为【0%】。

京东白条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偿本金余额、逾期率及不良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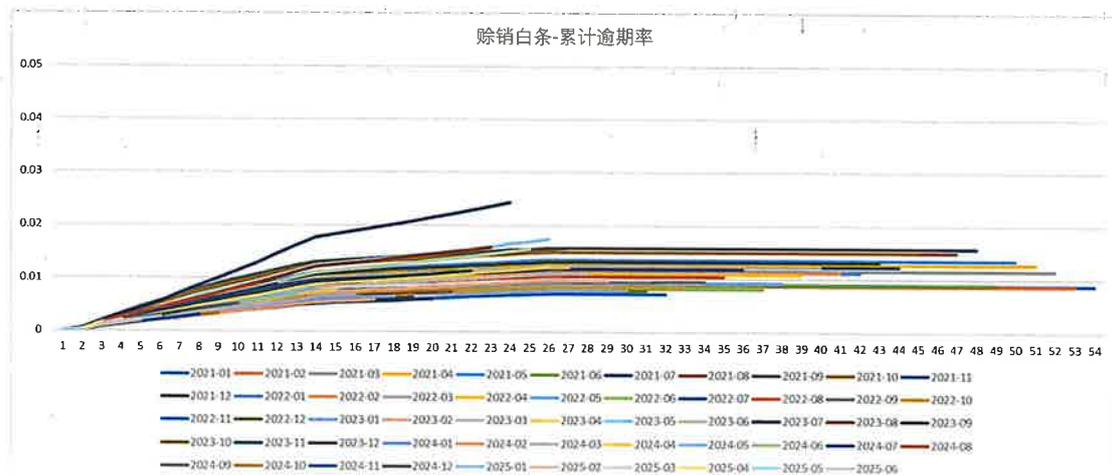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470	1027.74	944	806
逾期率（%）	1.18	1.23	1.46	1.24
不良率（%）	0.52	0.55	0.77	0.59

(3) 静态池表现

图：京东白条 2021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京东白条静态池数据

11 逾期率=逾期天数为 1-90 个自然日（含）的基础资产剩余应付贷款/基础资产存量应付贷款总额（剔除核销资产后）

12 不良率=逾期天数>90 个自然日的基础资产剩余应付贷款/基础资产存量应付贷款总额，该不良基础资产剩余应付贷款为核销后的金额（剔除核销资产后）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注：每条线代表某个月新增资产的逾期表现；纵轴为30天以上逾期率；横轴为逾期率对应的月份间隔，时点区间是2021年1月—2025年6月

核销情况方面，根据静态池中逾期分布计算，用于模拟本专项计划成立后因损失导致的资产池本金减少。根据原始权益人的历史静态数据计算，再通过平均得出24个月的基准核销率¹³为0.82%。

近年来白条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且有小幅增长，每年受“双十一”和“6.18”店庆的影响白条资产往往短期增幅较大。根据目前京东白条逐月新增合格资产的情况，合格基础资产生成速度能够较好地支持本专项计划及之前多期专项计划未来的循环购买。同时，随着白条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逾期金额和不良资产余额也有所增加，但逾期和不良资产在全部白条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趋于稳定。

5.3.5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的结果显示，际晖服务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际晖服务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¹³压力测试部分采用的核销标准为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因此在计算核销率时，采用正常还款期限（24 个月）结束 90 天后所有的逾期金额作为核销金额，即静态池损失的金额

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际晖服务非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际晖服务目前无重大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情况。

5.4 托管银行

5.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滨江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041

注册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注册资本：2,077,419.08 万人民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

福州市，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截至2023年12月末，兴业银行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三十多年，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12月末资产总额10.16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108.31亿元，资产规模和经营效益均衡匹配，财务状况审慎稳健。根据英国《银行家》最新发布的全球1000强银行排名，2023年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第17位。

（二）托管银行资信水平及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着力拓展综合效益高的估值类产品，持续提升托管系统全流程自动化程度，提高托管专业服务能力。截至2023年12月末，兴业银行资产托管规模达16.0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6%，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2.28万亿元，规模保持股份行第一位，全行业第三位；信托托管规模2.76万亿元，跃升至全行业第一位，银行理财托管规模3.40万亿元，保持全行业第二位。

兴业银行建成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完善服务网络。兴业银行先后收购或成立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消费金融、经济研究咨询、数字金融服务等机构，形成了以银行为母体、涵盖各类主要金融牌照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导向与转型创新驱动，以全面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积极推动集团内部整合和业务协同，重点从客户和产品两个维度，努力提升各项业务的流程效率与发展质效，有效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兴业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23年5月2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托管人的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05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兴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是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

银行之一。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B21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根据内部授权,北京分行具备独立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托管业务资质。截至2023年末,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20473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超过千亿。

综上,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和权限。

5.4.2 托管银行的资产托管业务资质、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一) 资产托管业务资质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08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持有银监会于2007年05月21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

2005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核准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05年10月,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特别会员单位。2006年3月,兴业银行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特别结算参与人资格。2006年10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兴业银行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2009年12月,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兴业银行开展保险资金托管业务。2012年11月,兴业银行获得QFII托管业务资格。

(二) 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兴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资产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兴业银行托管部在系统建设方面采取了比较完善的技术措施,并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制度包括《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准入规范》、《兴业银行资产

《托管账户管理办法》、《兴业银行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涵盖了托管业务管理、托管营运操作规程、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稽核监控、保密和档案管理等资产托管业务全方面内容，共同构成完善的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兴业银行就部分常规托管项目拟定了示范文本，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合同文本进行了全行范围内的规范。并对相关托管项目拟定了示范文本，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合同文本进行了全行范围内的规范。

（三）资产托管业务流程

1、托管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与兴业银行签署托管协议后，由托管业务营运机构为托管产品办理托管账户开户事宜。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具体开户流程按托管人要求办理。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2、托管资产的保管

（1）在托管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兴业银行将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账户里的资金，确保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安全。

（2）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需发生资金支付划转时，需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兴业银行发出有效划款指令。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大额支付行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3）兴业银行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立即根据保管协议的规定，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如发现问题，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计划管理人。若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验证无误，兴业银行将立即执行划款指令。同行、跨行、同城、异地有效划款指令在当日 15:00 之前到达兴业银行的，审核无误后，当日即可划出。

(4) 兴业银行将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完整记录每笔托管资金的支付划款，并为托管产品提供相关会计核算服务。

(5) 托管期届满，兴业银行将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处置托管资金。

3、托管产品信息披露

兴业银行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定期（每月、每季或每会计年度）出具托管报告以及对托管产品资金运作情况出具的核算报告。

5.4.3 托管银行风险控制措施

（一）资产托管风控制度

为防范资产托管业务风险，兴业银行设置了内部风险控制组织架构，由兴业银行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总行审计部、总行资产托管部、总行运营管理部及分行托管运营机构共同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部门和内部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当贯彻以下原则：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和产品，以及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各机构和从业人员；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3.独立性原则：开展托管业务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4.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内控优先”，“制度优先”，审慎发展本行资产托管业务；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托管系统

1、系统功能性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在总结业务开展和系统使用多年经验的基础上，采取与国内行业知名厂商合作开发的模式，持续建设完善满足政策监管要求、符合市场规则、快速相应创新业务、高效运行稳定安全的全资产、全过程系统集群，包括核算估值、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和运营管理等五大功能模块，并通过与核心系统、网银系统、传真系统的无缝连接，建立起全行托管专户集中管理、计划管理人指令直通式处理的先进机制，有效满足基金、保险、证券、产业投资基金、QFII 等境内外各类资产托管业务在多市场、多币种、多估值方式、多清算模式、多任务并发等运营和创新方面的需要。

2、强大的行内支持系统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后端支持系统，包括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二代支付系统以及 SWIFT 系统。全行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资金汇划清算子系统集汇划、对账、清算、查询查复、监控、账务核算等多项功能于一体，与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对接，实时到账，支持 7*24 小时办理资金汇划服务，资金汇划与清算同步，满足资产托管业务涉及的支付结算需要。

3、系统安全性

设备及网络上，兴业银行对资产托管业务系统主机和数据库有着严格的安全保存和访问控制机制，在总行运行中心分配独立机柜，独立维护工作间及网络地址段，机房安装有录像录音监控设施，连同网络入侵检测机制，能有效预防外界的非法侵入；业务软件上，从密码识别、权限控制、数据加密、内控复核授权、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严密的设计开发，达到《兴业银行应用系统安全设计指引》最高等级，并通过对所有生产系统配置主备机及主备线路、日常化的本地异地数据备份、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模拟演练等机制提升系统安全性。

4、系统兼容性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具有良好的自适应性和兼容性，采用可跨平台部署的 J2EE 的 BS 架构，能适应各种不同的软硬件环境及数据库系统，同时具有各种容错机制，让系统运行更加可靠。搭建的通用业务处理平台能够兼容基金、

证券集合理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年金、信托、保险各类资产托管业务，兼容上下游业务关联方的各种数据接口，提供各类客户报表和监管报表。

5、系统独立性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按照不同客户不同资产开立单独的托管专户和会计账套。各账户、账套间建立防火墙机制进行隔离控制，保证各资产间的财务数据相互独立和各账户资金安全隔离，不同账套进行单独的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处理。而相对于全行核心业务系统，资产托管业务系统设备部署在总行运行中心独立机柜中，并分配独立的资产托管业务生产网段，系统的运维工作也由资产托管部产品研发处独立进行，保证资产托管业务与其它银行业务的相对独立性。

（三）灾难备份

兴业银行在 IT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早在 2005 年就构建了主数据中心、同城灾备、异地灾备三位一体的灾备体系，成为国内首批符合国际公认灾难备份 5 级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灾难备份规定要求的银行。

资产托管业务系统依托总行整体科技力量，通过建立所有生产系统配置主备机及主备线路、日常化的本地异地数据备份、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模拟演练等机制，使得系统在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后都能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的业务处理。

其中，具体在硬件设备方面，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生产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施均建立起主备配置，杜绝单点故障引起的系统中断，并建立了有效可行的主备配置切换机制。

数据及应用软件备份和恢复方面，日间数据库采用 DATAGUARD 方式进行实时数据同步至存储备机，在业务结束之后每日夜间进行自动的全量 rman 数据备份和应用软件备份，主机上保留 15 天的全量备份，每日与交易数据和应用程序一同，同时备份至本地数据备份服务器或磁带库以及异地备份服务器。资产托管部产品研发处运行值班岗每日检查备份日志，记录检查结果，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同时，资产托管部建立起旨在保障系统可靠运行的应急预案，涉及电力供应、网络线路设施、系统主机数据库、前置通信设备、操作终端、供应商响应支持、组织协调等各个方面，并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评估、完善、演练、整改。每年举

办两次例行的灾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通过轮流
的实战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意识，应急处置人员的操作熟练程度，并对演
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补充完善应急预案，提高整个托管系统的风险防御能
力。

5.5 销售机构

注册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

法定代表人:刘晖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95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
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1 国开证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5.2.1.1 国开证券的经营水平

国开证券聚焦开发性金融，以“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为己任，
以市场化方式积极支持经济社会薄弱领域、区域协调和环境保护等，取得积极
成效。公司连续7年荣获《金融时报》颁发的“最佳社会责任证券公司”金龙
奖，获新华社、《证券时报》等权威媒体多次报道，履行社会责任得到社会各
界广泛认可，赢得了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5.2.1.2 国开证券的资信水平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7月25日出具的《国开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
【2025】0569号），国开证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5.2.2 国开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5.2.2.1 业务资质

国开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10日颁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58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有权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5.2.2.2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4年末，国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341.12亿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并取得实效，积极投资西部大开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中部崛起以及绿色双碳等国家发展战略相关地区发行债券。此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稳步推进新产品发行，助力客户稳健提升收益，有效分散风险，树立良好的国开证券资管品牌，尽职责开展各项投后管理工作，获得财联社评选的“2024财富管理华尊奖之最佳客户体验奖”及“券商优秀固收资管计划金子”奖。

5.2.2.3 管理制度

国开证券业务创新部制定了关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2023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版》。

5.2.2.4 业务流程

国开证券就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完备的业务流程：

1、项目开发及与立项评审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开发和初步尽职调查后，按照公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向公司质量控制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业务创新部综合组召开立项会议。

2、尽职调查与材料编制

项目经立项会审议通过后，项目组对资产证券化各参与方及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计划说明书等文件，同时汇总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制作全套申报文件。

3、内核申请及内核会议

项目组将全套申报文件级项目工作底稿报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审核通过后，将全套申报材料提交内核管理部，并申请内核审议会审议。内核管理部对材料进行审议后，提出审核意见，由项目组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内核管理部确认无异议的，方可同意上内核审议会审议。内核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决定项目是否可以申报主管部门。内核会议后，内核管理部将内核会议审核结果及内核会议意见反馈给项目组。

4、申报与反馈

项目通过内核审议后，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主管部门，对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反馈，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对外报送程序后，方可报送主管部门。

5、获批与发行

项目取得主管部门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后，具备销售发行条件，项目组配合销售部门开展投资者宣介和销售工作。

6、挂牌和存续期管理

对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专项计划正式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备案后及时申请证券代码以及上市挂牌工作。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进入存续期管理阶段，项目组按照公司相关对外报送程序定期对外披露信息。

5.2.2.5 风险控制措施

国开证券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监管精神和政策的要求，制订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

1、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以下事项：

对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确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策机制、审批流程、分级授权、业务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针对公司资产证券

化业务风险特点，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的风险管理办法；实施董事会授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事项。

2、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业务创新部是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的一线机构，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协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建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规范，包括制度、工具、方法、标准和系统等；按风险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风险管理组织、岗位和人员；负责项目开发、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材料编制、项目内核、报批、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环节的一线风险监控、及时报告和合理处置各项风险。

3、内核管理部对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业务创新部提交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外初次申报材料、申报后补充反馈文件及资产证券化存续期对外披露文件均需通过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履行出口管理职责。同时，内核管理部对照监管规定审核文件内容，对项目涉及的风险点和问题进行提示，项目组落实反馈内核管理部意见。

4、风险管理部对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参与业务决策机制的建立，对审批流程提出独立意见；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意见；根据业务流程环节需要参与项目立项、内核等项目审议机制，根据评审要求出具意见或进行表决；对项目申报、发行、存续期管理开展风险跟踪，对违规操作行为和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或报告；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风险情况，开展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

5、固定收益部在项目销售阶段风险管理职责包括严格按照制度和业务流程发行与销售，严控操作风险。

6、合规法律部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分级授权、违规操作行为进行监督、风险提示或报告。

5.2.3 国开证券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一年，国开证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6 评级机构

5.6.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成立日期：1999-08-24

注册资本：3,266.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5.6.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的前身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2 年 10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中国第一家从事信用评级、金融证券咨询和信息服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服务机构。

中诚信国际是国内规模最大、领先的信用评级与金融服务机构，从事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海外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投资者服务业务。中诚信国际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武汉、深圳、香港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区域基地。中国诚信（亚太）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是首家获得海外市场评级业务资质的中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信用分析（北京）有限公司利用专业性高、实用性强的数据和模型以及量化分析、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工具，为资本市场投融资主体判断各类投资标的信用资质，预警资产风险变化提供多角度、全方位的服务；中诚信和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面向固定收益投资及资产证券化投融资市场，拥有完备的固定收益及资产证券化相关数据产品、模型服务、科技云平台、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诚信绿金国际有限公司及中诚信气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深耕绿色金融与 ESG 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ESG 评估与咨询服务；中诚信指数扎根于中国金融市场，致力于提供指数投资全链条服务；中诚信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为客户在 ESG 及子议题、合规与反贿赂管理、气候投融资及绿色金融、医疗健康等领域提供管理体系认证、培训以及第三方鉴证服务。

5.6.3 资质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中诚信国际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

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首次备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完成证券资信评级机构 2024 年度备案。

5.7 律师事务所

5.7.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高超

成立日期：2009-04-07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太古中心二座 3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太古中心二座 33 层

存续情况：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687394228J

5.7.2 资质资格

汉坤上海分所于 2009 年 4 月 7 日获静安区司法局批准，准予设立并执业，现持有证号为 2310120091134017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8 现金流预测机构

5.8.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成立日期：2012-10-19

注册资本：8,2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5.8.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845 年，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全球拥有约 457,000 名员工，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

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超过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德勤资产证券化团队在全球有超过 800 名的专业人员，在 82 多个国家有证券化经验。德勤被 Thomson Financial 出版的《国际证券化报告》(ISR)连续多年评为行业最佳证券化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开发的证券化信息技术软件，在全球地区被大型投行及发行人广泛应用。在中国，德勤也专注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化服务，实践经验覆盖各类基础资产，包括企业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信用卡应收账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保单质押贷款、购房尾款、经营性物业、信托受益权、银行间 REITS 等。

5.9 关于实际融资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涉贿情形的核查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并经本项目实际融资人（京东世纪贸易）、中介机构（包括计划管理人、会计顾问、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下同）书面确认，本项目审核阶段，本项目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实际融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融资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融资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关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6.1.1.1 基础资产的构成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计划管理人以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包含自封包日/循环购买日起(含当日)计提的用户尚未支付的应付货款、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应收账款资产系指债务人使用了京东白条服务后，原始权益人合法享有的基于买卖合同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要求债务人按期足额支付应付货款以及合法享有的基于《京东白条服务协议》要求债务人支付服务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的债权。每笔应收账款资产的服务费按照《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等业务规则基于应付货款进行核算。

6.1.1.2 基础资产的权属

1、应收账款

经审阅京东世纪贸易及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信息技术”)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关于应收账款的权属，京东世纪贸易作为母公司统一组织下属京东信息技术及其关联贸易公司向用户销售商品，当京东信息技术及其关联贸易公司向用户赊销商品产生应收账款之后，京东世纪贸易从该等公司受让对用户的应收账款债权(包括应付货款和服务费)，京东世纪贸易就此成为对用户享有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经审阅《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其中约定，京东信息技术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无需征得用户的同意，京东信息技术及其关联贸易公司向京东世纪贸易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及从权利不存在当事人约定的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京东世纪贸易从京东信息技术及关联公司处受让该等应收账款，以应付货款金额作为对价按天结算，对价金额为应付货款金额平价转让。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京东世纪贸易与京东信息技术的债权转让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转让定价符合公允原则，京东世纪贸易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后，有效取得应收账款债权。

2、服务费

关于用户使用京东白条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收费基础系基于《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约定所产生的债权权利。《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约定，由于京东平台与服务方合作经营白条业务，其中，京东平台为用户提供赊购服务，服务方为用户提供风险评级、信息通知、协助还款等服务，因此，用户应向京东支付除消费贷款以外的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违约金等相关款项，由此产生的收益由京东商城与服务方分享；此处“京东”系指“京东商城”和“服务方”的统称，“京东商城”系指京东信息技术及其关联贸易公司，“服务方”系指作为白条产品运营服务提供方的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科技”)及其旗下宿迁钧腾。根据京东科技、宿迁钧腾书面确认，上述《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约定的用户应向京东支付除消费贷款以外的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违约金等相关款项由宿迁钧腾与京东商城分享，京东科技不收取任何前述收益。根据上述《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约定及京东科技、宿迁钧腾书面确认，京东信息技术及其关联贸易公司与宿迁钧腾共同享有对用户的白条服务费债权。

京东世纪贸易、京东信息技术和宿迁钧腾签署《合作经营协议》约定，京东商城有权依据白条实际使用额及白条分期为计算基数，结合同期市场利率计算收取分期付款服务费及逾期手续费；宿迁钧腾有权收取除本金以外的全部收入扣减京东商城收入后的剩余收入；作为对用户赊购赊销的主体，京东商城享有全部白条服务费债权；基于宿迁钧腾提供的本协议前述白条运营服务，宿迁钧腾获得分享服务费债权上产生的部分收入的收益权。为免歧义，京东商城、宿迁钧腾一致确认：该收入分享安排不影响京东世纪贸易以合理对价转让应付贷款和白条服务费债权的权利，京东世纪贸易进行该等转让的，宿迁钧腾不再直接按照前述规则分享白条服务费的收益，双方将结合宿迁钧腾参与前述转让项目的收益等情况另行协商收益补偿事宜。上述“京东商城”系指京东世纪贸易、京东信息技术及其关联贸易公司。

根据上述《合作经营协议》约定，京东商城有权向用户收取白条服务费，并对用户享有白条服务费债权，根据《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

产/(二)基础资产的权属/1.应收账款”所述，京东世纪贸易从京东信息技术及其关联贸易公司受让服务费债权，该等转让生效后，就用户而言，京东世纪贸易是白条服务费债权的权利主体。《合作经营协议》项下关于宿迁钧腾享有“服务费收益权”的约定，系宿迁钧腾与京东世纪贸易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宿迁钧腾根据该约定有权向京东世纪贸易主张转付服务费收益，即该等“服务费收益权”的义务主体为京东世纪贸易而非白条用户，且《合作经营协议》已明确约定京东世纪贸易以合理对价转让白条服务费债权的，宿迁钧腾不再直接分享白条服务费的收益。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京东世纪贸易作为原始权益人将用户应支付的服务费连同应付贷款进行证券化融资，权属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6.1.1.3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及抽样核查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应符合约定的合格标准。基于此，际晖服务就京东白条业务提取了模拟基础资产池，鉴于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具有较高的分散性和同质性，计划管理人和律师以应付贷款金额、分期数、手续费率、客户年龄四个维度对模拟基础资产子池中的基础资产进行分层，其中：(1)应付贷款金额0.01元-2000元抽取20笔，2000.01元-4000元抽取20笔，4000.01元以上抽取20笔，共抽取60笔；(2)手续费率0-0.01抽取30笔，0.01及以上抽取30笔，共抽取60笔；(3)客户年龄30岁以下抽取15笔，31-40岁抽取15笔，41-50岁抽取15笔，50岁以上抽取15笔，共抽取60笔；(4)经查阅模拟基础资产子池，按前述抽样方法抽取的基础资产已覆盖模拟基础资产子池中的全部分期数；其余随机抽样，直至抽取300笔。经审查，截至抽样基准日(2025年4月18日，下同)模拟样本基础资产池中的抽样基础资产均符合以下条件：

- a) 基础资产仅限向债务人在京东商城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提供京东白条服务所产生应收账款资产，该应收账款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不涉及“医美贷”和“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 b) 应收账款资产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资产；

- c) 同一订单项下的应收账款全部入池；
- d)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e) 买卖合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合法有效；
- f) 基础资产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
- g)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了买卖合同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付款条件已满足，用户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且用户未取消购物订单或其他形式解除或撤销买卖合同并且未提出因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买卖合同下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义务而要求减少应付款项或退货等主张，应收账款资产尚未结清；
- h) 该基础资产的用户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应付贷款余额(包括该基础资产项下的应付贷款余额在内)合计不超过20万元且不超过资产池的应付贷款余额总和的0.1%；
- i) 该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不存在展期情况；
- j) 基础资产中用户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含)；
- k) 用户在京东白条赊销服务项下不存在不良记录；
- l) 该基础资产的用户年龄应当超过18周岁(含)；
- m) 该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融资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综合年化融资费率不超过24%，年化融资费率包括《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违约金，年化融资费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融资费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
- n) 该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融资费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用户展示，且已在《京东白条服务协议》中载明。
- o) 该基础资产对应的最后一期还款日不晚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36】个公历月届满之日；
- p)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转让无需取得用户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q) 该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前述模拟基础资产池抽样方法合理、抽样笔数充分，样本可以代表模拟基础资产池项下应收账款资产的整体法律合规性情况；从抽样的角度看，截至抽样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对抽样基础资产享有合法权利，权属明确无争议，抽样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该等抽样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权利归属明确且可特定化，因此，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6.1.1.4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经审查基础资产相关的买卖合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资产。

6.1.1.5 关于京东白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

2021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

《3号公告》第一条、第三条及第四条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步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采用单利计算方法的，应说明是单利。

基础资产的性质为赊销应收账款，系基于销售商品、服务所产生，不属于贷款产品，因此基础资产对应的京东白条业务并不适用《3号公告》规定。根据京东世纪贸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京东白条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已主动参照《3号公告》要求执行，且京东白条业务未违反《3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经审阅《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及其附件《白条产品说明及服务费用计费规则》(以下简称“《计费规则》”)模板、登录京东金融APP进行查询以及根据京东

世纪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京东平台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对白条服务进行营销时，已通过明显的方式向用户展示年化费率，符合《3号公告》第一条的要求。

(2)经审阅《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及其附件《计费规则》模板，《计费规则》中约定了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及违约金分别对应的折算年化费率符合《3号公告》第三条的要求。

(3)《计费规则》中明确标记折算年化费率为单利，符合《3号公告》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京东平台基于《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向用户收取的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及违约金，其费率计算符合年化费率的计算方式，明确标记为单利，且向用户进行了明示，符合《3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2、《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以下简称“《征信办法》”)于2021年9月17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征信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及第十二条规定，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为征信业务，从事个人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信用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并且明确告知信息主体采集信用信息的目的。

根据京东世纪贸易及宿迁钧腾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项目基础资产对应的京东白条业务由宿迁钧腾为用户提供运营服务，宿迁钧腾在提供白条服务过程中，其采集、整理、保存、加工用户个人信息已取得用户合法授权，用户已签署《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授权宿迁钧腾为实现白条服务等产品或服务功能的需要，可以收集、存储、分析、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根据京东世纪贸易及宿迁钧腾出具的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和律师核查，宿迁钧腾未因在提供京东白条服务过程中违反《征信办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钧腾在提供京东白条服务过程中采集、整理、保存、加工用户个人信息已取得用户合法授权，未因其在提供白条服务过程中违反《征信办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关于互联网贷款业务

2020年7月12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根据《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该《暂行办法》所称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2021年2月19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并规定外国银行分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通知》和《暂行办法》要求。

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性质是基于商品买卖合同关系所产生的赊销应收账款债权，不属于《暂行办法》及《通知》规定的互联网贷款产品，且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因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京东白条业务并不适用《暂行办法》及《通知》的规定。

4、京东白条服务相关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性

京东白条服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京东网站(<https://www.jd.com/>)，包括其配套移动端应用程序京东 APP)和京东金融网站(<https://jr.jddinnovation.com/>)，包括其配套移动端应用程序京东金融 APP)。

京东网站(<https://www.jd.com/>)的网站域名为“jd.com”，网站 ICP 备案编号为京 ICP 备 11041704 号-3，网站主办单位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京 ICP 证 07035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东金融网站(<https://jr.jddinnovation.com/>)的网站域名为“jddinnovation.com”，网站 ICP 备案编号为苏 ICP 备 19060636 号-1，网站主办单位为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苏 B2-202003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东白条业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网站主办单位已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5、京东白条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根据京东世纪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由网银在线(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在线”)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网银在线现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5月16日换发的许可证编号为Z2002211000010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储值账户运营I类、支付交易处理I类(北京市)，网银在线首次获得支付业务许可的日期为2011年5月3日，本次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2日。

经审阅京东世纪贸易提供的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网银在线就京东白条业务中款项收付等服务签署的《京东支付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网银在线具备为本项目所涉京东白条业务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京东支付服务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6.1.2 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实现风险隔离

6.1.2.1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经审查买卖合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及《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不存在当事人约定及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应自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其对于符合合格标准的下述应收账款资产(即基础资产)自封包日/循环购买日起(含当日)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收取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权利(即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的合同权利)由原始权益人全部转让予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首次购买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付贷款余额应等于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循环购买的资产包

对应的购买价格不得高于该资产包内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付贷款余额总额，且与该应付贷款余额总额的差值不大于人民币2万元。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时并不立即通知债务人，专项计划设置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除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作为连带的通知义务人)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按《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债权转让通知格式所列格式，以(1)挂号信或(2)电子邮件并手机短信或(3)买卖合同或《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部/相关基础资产的用户，卖方在相关买卖合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债权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用户应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怠于或未能按时通知全部/相关基础资产的用户，视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通知。

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资产买卖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相关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即发生基础资产的转让的法律效力，专项计划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取得基础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基础资产的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完整，转让对价公允；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安排合法、有效。

6.1.2.2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的风险隔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及从权利的转让即于该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收取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权利(即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的合同权利)由原始权益人全部转让予计划管理人。因原始权益人以较高频率(不晚于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1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故而现金流归集中的资金混同风险时间较短，在资产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回收款协助转付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强化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的破产风险隔离效果。除基础资产回收款高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的风险隔离措施外，专项计划亦设置权利完善通知相关措施(详见本说明书“6.1.2 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实现风险隔离”之“6.1.2.1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权利完善通知机制能够进一步强化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的破产风险隔离效果。

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在基础资产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转让的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形成了有效的风险隔离。

6.1.3 关于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6.1.3.1 循环购买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就每一次后续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应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通过其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并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应收账款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与原始权益人协商调整该清单；计划管理人在该循环购买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为不晚于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自行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向托管银行发送循环购买指令。循环购买的资产包对应的购买价格不得高于该资产包内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付贷款余额总额，且与该应付贷款余额总额的差值不大于人民币2万元，计划管理人用作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应不超过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13.2款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应兑付投资者的收益以及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兑付后的余额。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前述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为专项计划交易的整体安排，该等安排在《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了适当的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经签署《认购协议》，即表明其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的认可和接受；专项计划文件关于循环购买安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6.1.3.2 信息化系统有效、可靠、安全，可以支撑循环购买安排

计划管理人根据京东世纪贸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采取现场系统演示的方式对京东世纪贸易用于循环购买的IT系统的功能机制、相关的IT权限和授

权情况、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循环购买的业务数据流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循环购买时，IT 系统扣除储备的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应兑付投资者的收益后再次进行循环购买，循环购买的资产在 IT 系统进行标记管理。当基础资产发生用户退款或更改还款期限超过专项计划到期日时，IT 系统分别统计对应的待置换金额，并置换新的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数据同步于计划管理人，以此形成数据流和资金流的整体循环及对应，IT 系统能够确保循环购买的业务数据完整、准确地流转。

2、循环购买的及时性

当发生退款等需要置换的资产，IT 系统进行自动筛选可置换入池的资产，“需循环购买金额”与“实际循环购买金额”相近，“退款金额+超期资产金额”与“置换入池资产金额”相近，循环购买及资产替换及时。

3、系统分包管理，不会出现资产混同

各自资产池中资产使用“打标”进行区分，同样标签会根据配置规则自动归集到一起，不会发生资产混同情况。

4、基础资产买卖交割时自动复核合格标准

IT 系统中设置的资产入池标准符合《标准条款》中的合格标准。

5、系统权限设置情况

经审阅京东世纪贸易提供的《ABS 系统权限管理操作权限规约制度》，该制度适用 IT 系统下全部功能权限申请，包含全部内、外部用户的功能使用及访问权限，并从系统权限新增、更改、删除及配置流程等方面规定了系统权限管理的相应要求。

6、系统应急管理

经审阅京东世纪贸易提供的《ABS 系统应急管理制度》，该制度设定了权限应急预案、机房故障应急预案及数据库故障应急预案三个场景，并从职责分工、应急流程操作等方面规定了每个场景对应的应急管理要求。

综上，计划管理人认为，京东世纪贸易开展循环购买的 IT 系统具备相应的有效性、可靠性及稳定性。

6.1.4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等交易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前述信用增级方式为专项计划交易的整体安排，该等安排在《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适当的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经签署《认购协议》，即表明其对信用增级方式的认可和接受；其他专项计划参与者亦通过签署相关协议设定其在信用增级方式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6.1.5 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规模的公允性

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1)若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计划管理人可以于当日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前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是否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接续发行规模：(a)若经协商确认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拟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金额应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若专项计划处于循环期，则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之外的剩余资金及后续回收的资金可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b)若经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管理人不再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兑付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资金不得再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2)若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能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计划管理人应当启动接续发行程序并可以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接续发行规模,拟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金额应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若专项计划处于循环期,则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之外的剩余资金及后续回收的资金可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若专项计划已经触发了加速清偿事件或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或违约事件,则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于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回收与新增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时,若在经测算的基础资产现金流能够覆盖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且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一条第9款¹⁴规定的前提下,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具备公允性。

6.1.6 基础资产池情况

6.1.6.1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选择遵循合格标准。在筛选基础资产时,未使用任何会对计划管理人受让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合格标准为:

系指在“计划管理人”购买(为免歧义,因已购入“基础资产”被置换而新加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视同为在置换之时购买,下同)“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

¹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一条第9款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认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当事人对于其所主张的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承担举证责任”。

时符合以下条件：

a)基础资产仅限向债务人在京东商城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提供京东白条服务所产生应收账款资产，该应收账款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不涉及“医美贷”和“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b)应收账款资产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资产；

c)同一订单项下的应收账款全部入池；

d)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e)买卖合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合法有效；

f)基础资产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

g)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了买卖合同和《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付款条件已满足，用户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且用户未取消购物订单或其他形式解除或撤销买卖合同并且未提出因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买卖合同下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义务而要求减少应付款项或退货等主张，应收账款资产尚未结清；

h)该基础资产的用户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应付贷款余额(包括该基础资产项下的应付贷款余额在内)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且不超过资产池的应付贷款余额总和的 0.1%；

i)该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不存在展期情况；

j)基础资产中用户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含)；

k)用户在京东白条赊销服务项下不存在不良记录；

l)该基础资产的用户年龄应当超过 18 周岁(含)；

m)该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融资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综合年化融资费率不超过24%，年化融资费率包括《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分期服务费、印服务费、违约金，年化融资费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融资费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

n)该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融资费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用户展示，且已在《京东白条服务协议》中载明。

o)该基础资产对应的最后一期还款日不晚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36】个公历月届满之日；

p)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转让无需取得用户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q)该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

6.1.6.2 模拟资产池特征

本次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合格标准随机抽取（抽取日2025年4月18日）102,000.01万元京东白条资产作为模拟池，中诚信对入池资产的分析基于此模拟池，鉴于本交易的入池资产分散度高，合格标准严格、明确，随机抽取的模拟池能够反映后续在满足合格标准基础上随机抽取的实际入池资产特征。

1、概况

截至模拟池基准日，模拟资产池涉及2,278,087笔合同、1,917,364户债务人，应付贷款余额共计102,000.01万元。模拟池加权平均合同期限为13.44个月，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11.54个月。模拟池中，单笔合同剩余应付贷款最大为4.97万元，占整个资产池应付贷款余额的比例极小，为0.005%，资产极为分散。模拟池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模拟池概况

应付贷款余额（万元）	102,000.01
合同笔数（笔）	2,278,087
单笔合同最大剩余应付贷款（万元）	4.97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13.44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11.54
单笔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1
单笔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24

加权平均年化服务费率 (%) ¹⁵ (仅生息)	18.83
加权平均年化服务费率 (%)	10.18

2、应付贷款余额区间分布

从模拟池应付贷款余额分布来看，单笔合同最大剩余应付贷款为4.97万元，最小剩余应付贷款为0.02元。入池资产极为分散。模拟池应付贷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模拟池应付贷款余额区间分布 (单位：元、万元、%、万笔)

余额区间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0~2,000 (含)	35,966.00	35.26	2,137,573	93.83
2,000~4,000 (含)	20,280.62	19.88	70,163	3.08
4,000~6,000 (含)	19,193.20	18.82	39,266	1.72
6,000 以上	26,560.20	26.04	31,085	1.36
合计	102,000.01	100.00	2,278,087	100.00

3、合同期限分布

模拟池合同期限分布来看，应付贷款合同期限最短为1个月，最长为24个月，加权平均合同期限为13.44个月。模拟池应付贷款合同期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模拟池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月、万元、%、万笔)

合同期限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1	14,641.68	14.35	1,140,296	50.06
3	4,745.22	4.65	184,821	8.11
6	10,773.34	10.56	233,401	10.25
12	31,294.55	30.68	335,719	14.74
18	0.89	0.00	36	0.00
24	40,544.32	39.75	383,814	16.85
合计	102,000.01	100.00	2,278,087	100.00

4、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从模拟池合同剩余期限分布来看，应付贷款合同剩余期限主要分布在12个月(含)以内，余额占比达到61.36%，笔数占比达到83.15%。模拟池的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11.54个月，剩余期限较短。模拟池应付贷款合同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¹⁵ 采用内部收益率法计算的加权平均年化服务费率。

表 模拟池合同剩余期限占比分布（单位：月、万元、%、万笔）

合同剩余期限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0,6]	31,906.44	31.28	1,468,061	64.44
(6,12]	30,682.74	30.08	426,321	18.71
(12,18]	13,252.80	12.99	138,433	6.08
(18,24]	26,158.03	25.65	245,272	10.77
合计	102,000.01	100.00	2,278,087	100.00

5、合同服务费率分布

从模拟池服务费率的分布来看，免服务费的基础资产应付贷款余额占比为45.95%，加权平均年化服务费率为18.83%。模拟池应付贷款合同服务费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模拟池合同月服务费率占比分布（单位：万元、%、万笔）

服务费率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0	46,869.46	45.95	1,004,621	44.10
(0.00,0.50]	1,777.97	1.74	14,577	0.64
(0.50,1.00]	19,703.59	19.32	330,563	14.51
>1.00	33,648.98	32.99	928,326	40.75
合计	102,000.01	100.00	2,278,087	100.00

6、京东白条用户所在地区分布

从模拟池的京东白条用户地区分布来看，前十大地区的贷款余额占比为61.00%，应付贷款余额在5%及以上的地区有广东、江苏、四川、北京，余额合计占比为35.62%。模拟池京东白条用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模拟池所涉京东白条用户前十大地区分布（单位：万元、万笔）

地区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广东	16,044.92	15.73	367,609	16.14
江苏	7,421.65	7.28	163,495	7.18
四川	6,797.00	6.66	152,148	6.68
北京	6,065.14	5.95	154,679	6.79
山东	4,988.84	4.89	119,909	5.26
河南	4,473.96	4.39	96,327	4.23
浙江	4,359.28	4.27	94,551	4.15
河北	4,260.76	4.18	89,801	3.94
上海	3,901.65	3.83	89,535	3.93
辽宁	3,900.48	3.82	89,997	3.95

湖北	3,440.63	3.37	81,489	3.58
广西	3,212.54	3.15	69,672	3.06
陕西	3,164.74	3.10	72,623	3.19
安徽	3,094.47	3.03	67,441	2.96
福建	3,017.61	2.96	71,743	3.15
湖南	2,655.66	2.60	60,389	2.65
重庆	2,505.06	2.46	55,076	2.42
贵州	1,970.38	1.93	37,299	1.64
云南	1,825.19	1.79	36,071	1.58
天津	1,827.60	1.79	44,261	1.94
新疆	1,788.07	1.75	35,606	1.56
黑龙江	1,784.11	1.75	39,039	1.71
山西	1,726.17	1.69	33,988	1.49
江西	1,663.27	1.63	34,911	1.53
内蒙古	1,575.54	1.54	28,720	1.26
吉林	1,568.39	1.54	34,605	1.52
甘肃	1,161.04	1.14	20,931	0.92
海南	802.69	0.79	17,466	0.77
宁夏	458.80	0.45	8,939	0.39
青海	308.00	0.30	5,809	0.26
西藏	236.35	0.23	3,958	0.17
合计	102,000.01	100.00	2,278,087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贷款余额占比最高的省份为广东省，涉及应付贷款余额16,044.92万元，余额占比15.73%。2023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57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8%。2024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141,633.8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5%。2024年，广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突破50,000亿元，同比增长约6.5%。总体看，广东省各经济指标运行平稳，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较强，因地区经济环境恶化给入池资产整体信用表现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计划管理人谨此提示：本节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系基于假设条件，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历史数据和测算模型进行模拟得出。该等预测结果供投资者参考，但并不作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本息的依据和承诺。

6.2.1 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的应收账款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京东商城销售商品过程中同意

向用户提供赊销服务（“京东白条”），所合法享有的要求用户按期足额支付应付货款、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如有）的债权。原始权益人通过向京东商城的客户发放购买网上商城商品分期付款业务的许可，进而获得客户未来按期归还应付货款和服务费的权利。原始权益人一方面提供给客户自由申请白条服务的权利，一方面通过自有的大数据筛选出信用资质优良的客户，主动向其发出“京东白条”服务的邀请。

京东白条应收账款主要包含应付货款和服务费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选用赊销服务的用户除需支付赊购商品的货款外，还需要根据赊购期限的长短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该等服务费的收取主要基于商业合理性的考虑，即通过服务费的方式，对赊销服务给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公司带来的成本增加之影响进行一定程度的弥补；赊销服务带来的成本增加主要体现在IT系统管理方面需要开发多个模块予以确保交易安全及实时追踪，以及针对选用赊销服务用户的额外关注（包括但不限于全面关注其在京东商城购物的各笔订单，关注其各期款项按时支付情况，以及在必要情况下予以催收）引发的人工成本等。此外，若用户在到期付款日前未能支付全部到期应付款而导致信用违约时，则需支付违约金。

根据《白条信用赊购服务协议》，用户使用白条服务的免息期不超过40天，用户可在交易当下选择分期付款方式（首期记入当期账单），亦可在当期账单日至还款日期间选择对当期（上一期账单日至当期账单日期间）新增未分期消费的部分本金进行分期（可选择分期期数为3、6、12、24期），用户需在当期还款日将未分期部分还清，已分期部分在未来各期归还应付货款和相应的服务费，分期还款的金额采取等本等息的方法计算。分期服务费率均为月化0.5%-1.2%（除可能的优惠）。若客户违约，违约金费率为每日0.05%起，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总违约金=应付未付总金额×违约金费率×违约天数，违约金费率按前述费用标准收取。

对于专项计划而言，白条用户的还款全部进入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后，其IT系统目前可自动根据等本等息的计算规则拆分出服务费和应付货款部分，系统设置不存在先还服务费再还应付货款部分的可能。同时，原始权益人每日将当日收回的应付货款部分划付给专项计划托管户的同时需将回款明细公布于开立给计划管理人的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上。白条用户每次还款可以选择足额还款或者逾期不还，但所有归还的金额明细（应付货款和服务费）都能体现在管理人可

以监测的界面上，原始权益人不能随意切分白条的现金回款。用户不能按时还款或不能足额归还当期应还部分（如有），则计划管理人不予扣划该笔还款的任何部分并且将该期末还应付贷款全额纳入逾期还款予以考虑，计划管理人已充分考虑了违约率上升对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影响。

此外，原始权益人会定期开展网上购物促销活动，进而采取“京东白条”服务费打折或者免收服务费的促销模式。原始权益人针对白条业务推行两种促销模式：一种是购物减免券，用户在网上商城购买物品时持减免券可以抵扣物品的金额，剩余金额以白条支付。专项计划筛选入池的“京东白条”金额为剩余应付贷款均对应了购物减免券生效后用户实际支付的贷款金额，因而该模式不会影响入池白条的金额；还有一种“京东白条”还款优惠券，还款优惠部分的费用由京东和合作商家承担，与用户缴纳服务费一同转入原始权益人的网银商户号，由于服务费占摊还期现金总流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对专项计划未来的现金流亦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为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用户根据《白条信用赊购服务协议》的规定应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应付贷款、支付的服务费和其他款项；

(2) 任何《白条信用赊购服务协议》项下的用户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发生违约，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或计划管理人的授权处置《白条信用赊购服务协议》项下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措施）所取得的全部收益；

(3) 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而产生的收益。

6.2.2 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及现金流覆盖情况

（一）假设条件

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为资产服务机构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池。

1、编制基准

(1)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

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包含自“封包日”/“循环购买日”起（含当日）计提的“用户”尚未支付的“应付货款”“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基础资产”明细以“计划管理人”在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开立的单一数据区域内资料为准，该等资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如因“原始权益人”系统原因，“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某一时点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要素，“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期现金流入来源于基础资产回收款。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相似资产组合在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合同最长期限内的每月历史还款分布比例进行预计，随着专项计划剩余存续期间的减少，预计回款分布的期数随之减少。

(3) 期限结构：

循环期：系指首个“循环购买日”（含）至“循环期届满日”（含）的期间。

摊还期：系指“循环期届满日”（不含）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的期间。

(4)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循环期内的资金计提：

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规则从(1)至(3)依次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应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后，以基础资产回收款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

1) 在每个计息期间的起始日及其每满一个公历月的对应日（无对应日的，为该公历月最后一日，以下统称“循环期计提日”），计划管理人应计提每两个循环期计提日所在期间（含首日，不含末日）预估的应缴税金（包括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前一个公历月月末期间应补足的税金，如有）；

2) 循环期计提日，计划管理人应计提每两个循环期计提日之间（含首日，不含末日）预估的应缴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3) 在每个计息期间的起始日及循环期计提日，计划管理人应平均分摊计提当个计息期间对应的兑付日应当兑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中间级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如有），以及按照《标准条款》第 6.1.4（9）项约定计算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如有）。

循环期内的分配顺序：

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金在按照《标准条款》13.2 款约定计提后，将可用于分配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6) 如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所适用的兑付日，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7) (a)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b)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8) (a)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b)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

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9) (a)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b)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0)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部分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11)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6.1.4 (9) 项约定计算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如有)；

12) 如有剩余，留存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在 (a) 循环期内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或违约事件的或 (b) 满足特定分配情形的，执行标准条款第 13.2.3 款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仅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满足特定分配情形的，执行标准条款第 13.2.3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顺序；发生违约事件的，执行标准条款第 13.2.3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顺序)。“特定继续分配情形”系指：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且在该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后专项计划将不再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

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

违约事件发生前，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用于分配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6)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7)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8)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9)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0)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部分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 11)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
- 12)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3)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 1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用于分配的资金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 7)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 9)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0)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
- 11)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2)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 13)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事件:

(a) “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任一“分配公告日”预计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 条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

(b) 在“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超期基础资产”并按时足额支付“超期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导致任一“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能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获得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足额兑付；

(c)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计划管理人”预计在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以及剩余未偿本金。

(5) 基础资产的买卖：

首次购买基础资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以《资产买卖协议》第 4.2 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买方应将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卖方。首次购买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付贷款余额应等于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000,000,000】元人民币（RMB【1,000,000,000】）。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金额。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首次购买基础资产之后，以《资产买卖协议》第 4.2 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买方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即，基础资产回收款可继续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

2、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入相关的假设

(1) 初始入池基础资产为人民币 10.00 亿元，续发情景下情景三与终止情景下情景二的初始入池基础资产为人民币 9.00 亿元。

(2)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用作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应不超过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1 款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应兑付投资者的收益以及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兑付后的余额。

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计划管理人应停止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

(3)根据静态池历史 90 天逾期数据设置基准情景下循环购买损失情况如下：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截至 2025 年 6 月期间静态池历史 90 天逾期数据假设基础情景下年化逾期率为 4.18%。资产逾期即确认损失，在现金流计算中不考虑损失后的再收款。

(4)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0.18%。

(5)在终止情景下超期资产(包括逾期资产)按照入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进行回购。

(6)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相似资产组合在符合入池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每月历史实际还款分布比例进行预计，随着专项计划剩余存续期间的减少，每期最后一个月度的回款比例在下期各月平均分布。

3、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出相关的假设

(1)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比例如下：

表：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

组合模式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中间级	次级
33+3 模式	90.00%	3.00%	2.00%	5.00%

(2)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假设如下：

在每个计息期间的起始日及循环期计提日，计划管理人应平均分摊计提当个计息期间对应的兑付日应当兑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如有），以及按照《标准条款》第 6.1.4（9）项约定计算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如有）。

根据《标准条款》，兑付日/T 日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应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兑付日；同时，如该日为闰年的 2 月 29 日，则应以 2 月 28 日为兑付日，下同）。“循环期”内，对于专项计划的“初始发行”，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

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下同，若该日不能涵盖“循环期”届满之日，则“兑付日”还应包括“循环期”届满之日）及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循环期”内不设置“兑付日”。对于专项计划的“接续发行”，“接续发行”的“兑付日”以届时签署的交易文件或“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摊还期”内，“兑付日”为“循环期届满日”起每满 1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以下简称“整月兑付日”），另外，在“循环期届满日”至第一个“整月兑付日”之间以及相邻两个“整月兑付日”之间，“循环期届满日”后第十五日（以下简称“首个半月兑付日”）以及“首个半月兑付日”在该等期间的对应日也应为“兑付日”（以下合称“半月兑付日”），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或“违约事件”的情形下，“摊还期”内“兑付日”的具体日期如标准条款附件一所示。为免疑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应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如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整月兑付日”与“半月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 8 个“工作日”的，则该“半月兑付日”不作为“兑付日”。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计算方式：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兑付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起息日的面值） \times 预期收益率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金额根据登记托管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计算方式：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兑付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起息日的面值） \times 预期收益率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金额根据登记托管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计算方式：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个兑付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起息日的面值） \times 预期收益率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

舍五入；单利计算；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金额根据登记托管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方式：原则上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支付第 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并于预期到期日付息并偿还全部本金。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方式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方式：原则上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支付第 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并于预期到期日付息并偿还全部本金。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方式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方式：在循环期内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适用的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支付第 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并于预期到期日付息并偿还全部本金。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方式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摊还期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先按照约定的先结算收益率（具体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为准）先予结算部分收益（以下简称“先结算收益”，先结算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先结算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存续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循环期已支付的期间收益（如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未偿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再过手摊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并于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完毕后，参与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以下简称“后结算收益”）。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方式：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适用的兑付日和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兑付日，分别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19.2.5款的约定进行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

(3)与专项计划相关的费用如下：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资产项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如有)，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律师事务所对簿记建档进行见证的律师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如有)、银行开(销)户费和年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委托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以及委托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的评级费、以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验资、提供系统穿行测试及现金流预测服务的应付报酬等，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除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4)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条件、频率及发行规模：

若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非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则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就第1期次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1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即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前第7个工作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是否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1) 若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计划管理人可以于当日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前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是否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接续发行规模：(a) 若经协商确认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拟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金额应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若专项计划处于循环期，则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之外的剩余资金及后续回收的资金可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b) 若经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管理人不再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兑付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资金不得再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2) 若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能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计划管理人应当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并可以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接续发行规模，拟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金额应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

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若专项计划处于循环期，则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之外的剩余资金及后续回收的资金可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特别的，若专项计划已经触发了加速清偿事件或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或违约事件，则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5) 接续发行：

接续发行系指“计划管理人”为满足本“专项计划”在先发行的“第 N-1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文件”中，当涉及“接续发行”语境下表述 N-1 时，N 为从 2 开始的自然数）、“第 N-1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1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而接续发行“第 N 期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第 N 期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 期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6) 回购：

回购系指如“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超期基础资产”予以回购。

回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对“超期基础资产”进行回购的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公允价值。

(7) 本项目项下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33+3】，即采用“循环期”【33】个月、“摊还期”【3】个月的交易结构。本专项计划分“后续优先级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期发行成功”及“第 2 期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终止”两种情景进行模拟，“第 2 期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终止”时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13】个月。

(8) 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9) 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二) 现金流预测各项情景及相关系数

1、续发情景：期限安排为循环期33个月+摊还期3个月

表：各测试情景下现金流量测算表

测试场景	循环期资产规模(万元)	基础资产加权收益率	分层率				预期收益率				逾期率倍数 ³
			优先A档	优先B档	中间级	次级	优先A档	优先B档	中间级	次级	
情景一：基础情景	100,000.00	10.18%	90.00%	3.00%	2.00%	5.00%	2.10%	2.30%	3.10%	-	1.00
情景二：基础情景-中间级临界 ¹	100,000.00	10.18%	90.00%	3.00%	2.00%	5.00%	2.10%	2.30%	3.10%	-	2.39
情景三：加压情景-初始留存10% ²	90,000.00	10.18%	90.00%	3.00%	2.00%	5.00%	2.10%	2.30%	3.10%	-	1.00
情景四：加压情景-预期收益率上浮50BPS	100,000.00	10.18%	90.00%	3.00%	2.00%	5.00%	2.60%	2.80%	3.60%	-	1.00
情景五：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10%	100,000.00	9.16%	90.00%	3.00%	2.00%	5.00%	2.10%	2.30%	3.10%	-	1.00
情景六：加压情景-逾期率增加至基础情景1.5倍计算、预期收益率上浮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10%	100,000.00	9.16%	90.00%	3.00%	2.00%	5.00%	2.60%	2.80%	3.60%	-	1.50

1) 中间级临界情况下，现金流入能兑付优先A档本金和利息、优先B档本金和利息、中间级本金和利息，仅能兑付极小金额的摊还期次级先结算收益，次级本金、浮动服务报酬和次级后结算收益全部损失。

2) 初始留存10%指循环期首月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中预留计提资金后，剩余款项的10%将闲置，剩余其他款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闲置资金的上限为总募集规模的10%。

3) 逾期率倍数为各情景下逾期率除以基础情景下逾期率的倍数。

(1) 情景一：基础情景下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偿还优先级与 中间级本金	中间级利息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应收账款资产 回款	募集资金						优先级本 息覆盖倍 数	优先级本 息和中间 级本息覆 盖倍数
设立日+90	53,016.86	-	52,379.00	489.75	-	15.50	132.61		107.98
设立日+180	47,550.57	-	46,961.84	489.75	-	15.50	83.48		96.92
设立日+270	48,893.72	-	48,304.16	489.75	-	15.50	84.31		99.66
设立日+360	49,995.99	95,000.00	49,405.60	489.75	95,000.00	15.50	85.14		101.91
设立日+450	50,925.78	-	50,334.55	489.75	-	15.50	85.98		103.81
设立日+540	52,874.58	95,000.00	52,282.51	489.75	95,000.00	15.50	86.83		107.79
设立日+630	54,562.97	-	53,972.44	489.75	-	15.50	85.28		111.24
设立日+720	56,138.81	-	55,544.96	489.75	-	15.50	88.60		114.45
设立日+810	59,140.65	-	58,545.76	489.75	-	15.50	89.64		120.57
设立日+900	67,014.81	-	66,418.79	489.75	-	15.50	90.77		136.65
设立日+990	88,559.28	-	87,962.01	489.75	-	15.50	92.01		180.64
摊还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累计现金 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 息	次级本息	浮动服务报 酬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本 息覆盖倍 数	优先级本 息和中间 级本息覆 盖倍数
设立日+1005	23,176.04	42,138.26	23,161.12	-	-	-	14.92	1.21	1.18
设立日+1020	18,962.22		18,946.23	-	-	-	15.98		

设立日+1035	20,402.60	37,095.64	20,391.91	-	-	-	-	10.68	
设立日+1050	16,693.04		16,684.31	-	-	-	-	8.72	
设立日+1065	18,275.98		14,044.01	2,012.92	2,213.99	-	-	5.06	
设立日+1080	14,953.07	33,229.05	-	-	13,898.96	1,050.00	-	4.11	

(2) 情景二：基础情景-中间级临界情况下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偿还优先级与 中间级本金	中间级利息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应收账款资产 回款	募集资金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51,247.71	-	50,612.54	-	489.75	-	15.50	129.92	104.38	
设立日+180	45,258.16	-	44,673.27	-	489.75	-	15.50	79.65	92.25	
设立日+270	45,952.41	-	45,367.76	-	489.75	-	15.50	79.40	93.67	
设立日+360	46,372.84	95,000.00	45,788.48	95,000.00	489.75	95,000.00	15.50	79.11	94.53	
设立日+450	46,610.02	-	46,025.96	-	489.75	-	15.50	78.81	95.01	
设立日+540	47,814.89	95,000.00	47,231.14	95,000.00	489.75	95,000.00	15.50	78.51	97.47	
设立日+630	48,733.44	-	48,152.06	-	489.75	-	15.50	76.12	99.35	
设立日+720	49,466.06	-	48,882.76	-	489.75	-	15.50	78.05	100.84	
设立日+810	51,436.93	-	50,853.63	-	489.75	-	15.50	78.05	104.87	
设立日+900	57,666.63	-	57,083.15	-	489.75	-	15.50	78.23	117.59	
设立日+990	75,507.80	-	74,923.95	-	489.75	-	15.50	78.60	154.02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本息	浮动服务报酬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优先级本息和中间级本息覆盖倍数
(月份)										
设立日+1005	19,664.25	35,753.18	19,651.58	-	-	-	-	12.67		
设立日+1020	16,088.93		16,075.35	-	-	-	-	13.58		
设立日+1035	17,309.44	31,471.71	17,300.34	-	-	-	-	9.10	1.02	1.00
设立日+1050	14,162.27		14,154.84	-	-	-	-	7.43		
设立日+1065	15,502.69	28,186.72	15,498.37	-	-	-	-	4.32		

設立日+1080	12,684.02		10,584.08	2,015.50	80.92	-	3.51	
----------	-----------	--	-----------	----------	-------	---	------	--

(3) 情景三：加压情景-初始留存10%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偿还优先级与 中间级本金	中间级利息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应收账款资产 回款	募集资金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本 息覆盖倍 数	优先级本 息和中间 级本息覆 盖倍数
设立日+90	47,703.92	-	47,074.34	-	489.75	-	15.50	124.33	97.15	
设立日+180	42,758.20	-	42,177.88	-	489.75	-	15.50	75.07	87.15	
设立日+270	43,942.62	-	43,361.59	-	489.75	-	15.50	75.78	89.57	
设立日+360	44,909.28	95,000.00	44,327.55	95,000.00	489.75	95,000.00	15.50	76.48	91.54	
设立日+450	45,720.12	-	45,137.68	-	489.75	-	15.50	77.19	93.20	
设立日+540	47,446.96	95,000.00	46,863.80	95,000.00	489.75	95,000.00	15.50	77.91	96.72	
设立日+630	48,937.38	-	48,355.65	-	489.75	-	15.50	76.49	99.77	
设立日+720	50,321.68	-	49,737.02	-	489.75	-	15.50	79.42	102.59	
设立日+810	52,980.78	-	52,395.23	-	489.75	-	15.50	80.30	108.02	
设立日+900	60,001.52	-	59,414.99	-	489.75	-	15.50	81.28	122.35	
设立日+990	79,247.34	-	78,659.74	-	489.75	-	15.50	82.35	161.64	
摊还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累计现金 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 息	次级本息	浮动服务报 酬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本 息覆盖倍 数	优先级本 息和中间 级本息覆 盖倍数	
设立日+1005	26,458.85	48,107.00	26,445.50	-	-	-	13.35	1.19	1.17	
设立日+1020	21,648.15		21,633.86	-	-	-	14.29			
设立日+1035	18,250.97	33,183.58	18,241.43	-	-	-	9.54			
设立日+1050	14,932.61		14,924.83	-	-	-	7.78			

設立日+1065	16,348.51	29,724.56	11,968.70	2,012.92	2,362.38	-	4.50
設立日+1080	13,376.05		-	-	12,322.38	1,050.00	3.67

(4) 情景四：如压情景-预期收益率上浮50BPS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偿还优先级与 中间级本金	中间级利息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应收账款资产 回款	募集资金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52,994.76	-	52,238.18	-	606.00	-	18.00	132.58	87.23	
设立日+180	47,468.53	-	46,761.18	-	606.00	-	18.00	83.35	78.19	
设立日+270	48,754.36	-	48,046.28	-	606.00	-	18.00	84.08	80.31	
设立日+360	49,797.20	95,000.00	49,088.39	95,000.00	606.00	95,000.00	18.00	84.81	82.03	
设立日+450	50,666.08	-	49,956.54	-	606.00	-	18.00	85.54	83.47	
设立日+540	52,551.44	95,000.00	51,841.15	95,000.00	606.00	95,000.00	18.00	86.29	86.58	
设立日+630	54,171.64	-	53,462.98	-	606.00	-	18.00	84.66	89.25	
设立日+720	55,667.94	-	54,956.08	-	606.00	-	18.00	87.85	91.72	
设立日+810	58,570.16	-	57,857.38	-	606.00	-	18.00	88.78	96.50	
设立日+900	66,290.15	-	65,576.35	-	606.00	-	18.00	89.80	109.24	
设立日+990	87,498.40	-	86,783.47	-	606.00	-	18.00	90.93	144.24	
摊还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累计现金 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 息	次级本息	浮动服务报 酬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本 息覆盖倍 数	优先级本 息和中间 级本息覆 盖倍数
设立日+1005	22,881.67	41,603.04	22,866.93	-	-	-	-	14.74	-	-
设立日+1020	18,721.37		18,705.59	-	-	-	-	15.78	1.19	1.16
设立日+1035	20,143.36	36,624.28	20,132.80	-	-	-	-	10.55	-	-
设立日+1050	16,480.93		16,472.31	-	-	-	-	8.61	-	-
设立日+1065	18,043.50	32,806.37	15,106.86	2,015.00	2,015.00	916.65	-	4.99	-	-

(5) 情景五：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10%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偿还优先级与 中间级本金	中间级利息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应收账款资产 回款	募集资金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52,676.20	-	52,046.51	-	489.75	-	15.50	124.43	107.30	
设立日+180	47,116.44	-	46,536.17	-	489.75	-	15.50	75.02	96.05	
设立日+270	48,340.42	-	47,759.58	-	489.75	-	15.50	75.59	98.55	
设立日+360	49,317.44	95,000.00	48,736.04	95,000.00	489.75	95,000.00	15.50	76.15	100.54	
设立日+450	50,118.49	-	49,536.52	-	489.75	-	15.50	76.71	102.18	
设立日+540	51,932.27	95,000.00	51,349.74	95,000.00	489.75	95,000.00	15.50	77.28	105.88	
设立日+630	53,484.35	-	52,903.36	-	489.75	-	15.50	75.74	109.05	
设立日+720	54,883.01	-	54,299.28	-	489.75	-	15.50	78.48	111.90	
设立日+810	57,670.61	-	57,086.16	-	489.75	-	15.50	79.20	117.59	
设立日+900	65,213.78	-	64,628.53	-	489.75	-	15.50	80.01	132.99	
设立日+990	86,040.56	-	85,454.41	-	489.75	-	15.50	80.90	175.52	
摊还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累计现金 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 息	次级本息	浮动服务报 酬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本 息覆盖倍 数	优先级本 息和中间 级本息覆 盖倍数
设立日+1005	22,502.25	40,913.18	22,489.15	-	-	-	-	13.10		
设立日+1020	18,410.93		18,396.91	-	-	-	-	14.02		
设立日+1035	19,828.52	36,051.86	19,819.14	-	-	-	-	9.38	1.17	1.15
设立日+1050	16,223.34		16,215.68	-	-	-	-	7.65		
设立日+1065	17,774.48	32,317.24	16,311.92	-	1,458.13	-	-	4.44		

設立日+1080	14,542.76		-	555.51	12,933.65	1,050.00	3.60	
----------	-----------	--	---	--------	-----------	----------	------	--

(6) 情景六：加压情景-逾期率增加至基础情景1.5倍计算、预期收益率上浮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10%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偿还优先级与 中间级本金	中间级利息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应收账款资产 回款	募集资金						优先级本 息覆盖倍 数	优先级本 息和中间 级本息覆 盖倍数
设立日+90	52,020.74	-	51,273.22	606.00	-	18.00	123.53		85.64
设立日+180	46,212.32	-	45,514.66	606.00	-	18.00	73.66		76.14
设立日+270	47,145.06	-	46,447.27	606.00	-	18.00	73.79		77.68
设立日+360	47,816.36	95,000.00	47,118.47	606.00	95,000.00	18.00	73.89		78.78
设立日+450	48,305.84	-	47,607.85	606.00	-	18.00	73.99		79.59
设立日+540	49,786.64	95,000.00	49,088.55	606.00	95,000.00	18.00	74.09		82.03
设立日+630	50,990.83	-	50,294.64	606.00	-	18.00	72.19		84.02
设立日+720	52,004.49	-	51,306.12	606.00	-	18.00	74.36		85.69
设立日+810	54,318.87	-	53,620.23	606.00	-	18.00	74.64		89.51
设立日+900	61,112.45	-	60,413.41	606.00	-	18.00	75.03		100.72
设立日+990	80,262.19	-	79,562.65	606.00	-	18.00	75.54		132.32
摊还期 (月份)	每期现金流入	累计现金 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 息	次级本息	浮动服务报 酬	税金及费用	优先级本 息覆盖倍 数	优先级本 息和中间 级本息覆 盖倍数
设立日+1005	20,937.75	38,068.64	20,925.55	-	-	-	12.20		
设立日+1020	17,130.89		17,117.83	-	-	-	13.06	1.09	1.07
设立日+1035	18,449.18	33,543.97	18,440.44	-	-	-	8.74		
设立日+1050	15,094.79		15,087.65	-	-	-	7.14		

設立日+1065	16,536.81	30,066.94	16,532.67	-	-	-	-	4.14	
設立日+1080	13,530.12		5,204.99	2,018.00	5,675.00	628.76	3.37		

(7) 基础情景与加压情景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情景	测试场景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总额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总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总额
情景一	基础情景	98,614.84	2,183.42	16,112.96
情景二	基础情景-中间级临界	98,651.81	2,186.00	80.92
情景三	加压情景-初始留存 10%	98,601.57	2,183.42	14,684.77
情景四	加压情景-预期收益率上浮 50BPS	99,950.50	2,213.00	14,625.46
情景五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 10%	98,620.05	2,184.13	12,933.65
情景六	加压情景-逾期率增加至基础情景 1.5 倍计算、预期收益率上浮 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 10%	99,975.14	2,216.00	5,675.00

2、终止情景：期限安排为循环期12个月+摊还期1个月

各测试情景下现金流量测算表

测试场景	循环期资产规模(万元)	基础资产加权收益率	分层率				预期收益率				逾期率倍数 ²
			优先A档	优先B档	中间级	次级	优先A档	优先B档	中间级	次级	
情景一：基础情景	100,000.00	10.18%	90.00%	3.00%	2.00%	5.00%	2.10%	2.30%	3.10%	-	1.00
情景二：加压情景-初始留存10% ¹	90,000.00	10.18%	90.00%	3.00%	2.00%	5.00%	2.10%	2.30%	3.10%	-	1.00
情景三：加压情景-预期收益率上浮50BPS	100,000.00	10.18%	90.00%	3.00%	2.00%	5.00%	2.60%	2.80%	3.60%	-	1.00
情景四：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10%	100,000.00	9.16%	90.00%	3.00%	2.00%	5.00%	2.10%	2.30%	3.10%	-	1.00
情景五：加压情景-逾期率增加至基础情景1.5倍计算、预期收益率上浮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10%	100,000.00	9.16%	90.00%	3.00%	2.00%	5.00%	2.60%	2.80%	3.60%	-	1.50

1)初始留存10%指循环期首月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中预留计提资金后，剩余款项的10%将闲置，剩余其他款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闲置资金的上限为总募集规模的10%。

2)逾期率倍数为各情景下逾期率除以基础情景下逾期率的倍数。

(1) 情景一：基础情景下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月份)	应收账款 资产回款	超期资产 回购	循环购买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本金	中间级本息	浮动服 务报酬	次级本息	税金及费 用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优先级本息 和中间级本 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53,016.86	-	52,379.00	489.75	-	15.50	-	-	132.61	107.98	104.67
设立日+180	47,550.57	-	46,961.84	489.75	-	15.50	-	-	83.48	96.92	93.95
设立日+270	48,893.72	-	48,304.16	489.75	-	15.50	-	-	84.31	99.66	96.60
设立日+360	49,995.99	-	49,405.60	489.75	-	15.50	-	-	85.14	101.91	98.78
设立日+390	-	108,893.62	-	163.25	93,000.00	2,005.17	350.00	13,375.20	-	1.17	1.14

(2) 情景二：加压情景-初始留存10%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月份)	应收账款 资产回款	起期资产 回购	循环购买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本金	中间级本息	浮动服 务报酬	次级本息	税金及费 用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优先级本息 和中间级本 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47,703.92	-	47,074.34	489.75	-	15.50	-	-	124.33	97.15	94.17
设立日+180	42,758.20	-	42,177.88	489.75	-	15.50	-	-	75.07	87.15	84.48
设立日+270	43,942.62	-	43,361.59	489.75	-	15.50	-	-	75.78	89.57	86.82
设立日+360	44,909.28	-	44,327.55	489.75	-	15.50	-	-	76.48	91.54	88.73
设立日+390	-	107,786.16	-	163.25	93,000.00	2,005.17	350.00	12,267.74	-	1.16	1.13

(3) 情景三：加压情景-预期收益率上浮 50BPS 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月份)	单位：万元、倍										
	应收账款 资产回款	超期资产 回购	循环购买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本金	中间级本息	浮动服 务报酬	次级本息	税金及费 用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优先级本息 和中间级本 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52,994.76	-	52,238.18	606.00	-	18.00	-	-	132.58	87.23	84.72
设立日+180	47,468.53	-	46,761.18	606.00	-	18.00	-	-	83.35	78.19	75.94
设立日+270	48,754.36	-	48,046.28	606.00	-	18.00	-	-	84.08	80.31	78.00
设立日+360	49,797.20	-	49,088.39	606.00	-	18.00	-	-	84.81	82.03	79.67
设立日+390	-	108,393.97	-	202.00	93,000.00	2,006.00	350.00	12,835.97	-	1.16	1.14

(4) 情景四：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 10%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月份)	应收账款 资产回款	逾期资产 回购	循环购买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本金	中间级本息	浮动服 务报酬	次级本息	税金及费 用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优先级本息 和中间级本 息 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52,676.20	-	52,046.51	489.75	-	15.50	-	-	124.43	107.30	104.01
设立日+180	47,116.44	-	46,536.17	489.75	-	15.50	-	-	75.02	96.05	93.11
设立日+270	48,340.42	-	47,759.58	489.75	-	15.50	-	-	75.59	98.55	95.53
设立日+360	49,317.44	-	48,736.04	489.75	-	15.50	-	-	76.15	100.54	97.46
设立日+390	-	107,752.40	-	163.25	93,000.00	2,005.17	350.00	12,233.99	-	1.16	1.13

(5) 情景五：加压情景-逾期率增加至基础情景 1.5 倍计算、预期收益率上浮 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 10%的

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应收账款 资产回款	超期资产 回购	循环购买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本金	中间级本息	浮动服 务报酬	次级本息	税金及费 用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优先级本息 和中间级本 息 覆盖倍数
(月份)											
设立日+90	52,020.74	-	51,273.22	606.00	-	18.00	-	-	123.53	85.64	83.17
设立日+180	46,212.32	-	45,514.66	606.00	-	18.00	-	-	73.66	76.14	73.94
设立日+270	47,145.06	-	46,447.27	606.00	-	18.00	-	-	73.79	77.68	75.43
设立日+360	47,816.36	-	47,118.47	606.00	-	18.00	-	-	73.89	78.78	76.51
设立日+390	-	107,064.06	-	202.00	93,000.00	2,006.00	350.00	11,506.06	-	1.15	1.12

(6) 基础情景与加压情景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测试场景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息总额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息总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息总额
情景一	基础情景	95,122.25	2,067.17	13,375.20
情景二	加压情景-初始留存 10%	95,122.25	2,067.17	12,267.74
情景三	加压情景-预期收益率上浮 50BPS	95,626.00	2,078.00	12,835.97
情景四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 10%	95,122.25	2,067.17	12,233.99
情景五	加压情景-逾期率增加至基础情景 1.5 倍计算、预期收益率上浮 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平均下浮 10%	95,626.00	2,078.00	11,506.06

6.2.3 影响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的相关风险

1、市场利率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础资产未来期间的现金流。此风险表现为：当市场利率下降时，资产服务机构若调低相应的应收账款资产服务费率或手续费，将直接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循环购买资产应收账款资产的规模，进而影响到后期的资产利息现金流入、本金现金流入。

2、债务人违约风险

该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债务人按期偿还的应收账款资产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发生大面积债务人违约情况，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基础资产违约率的上升将直接影响资产池利息现金流入、循环购买资产规模，进而影响到后期的资产池利息现金流入、本金现金流入。

3、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专项计划收到债务人还款的现金流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资产，新的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际晖服务赊销业务标准放松等情况而出现恶化，相比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基础资产，违约风险增大。

4、资金使用效率即循环购买资产的规模不足的风险

循环购买资产的规模受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质量及专项计划期间剩余现金流入规模等因素影响，循环购买资产的规模变化将影响基础资产未来期间的现金流。本报告假设专项计划循环期的剩余现金流全部用来循环购买资产，并且能够买到符合“基础资产筛选标准”的基础资产，如果原始权益人不具备足够规模且符合基础资产筛选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将会影响循环购买资产的规模，进而影响到后期的资产池本金现金流入、利息现金流入。

综上，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考虑因素较为全面，预测逻辑清晰，预测结果能够较好的反映实际现金流情况。然而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还与预期产生一定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且采用多种信用增级安排，因此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专项计

划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档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AAA_{sf}】
评级，优先B档获得【AA_{sf}】评级，中间级获得【A_{sf}】评级。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

1、网银在线备付金账户：京东白条业务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在线”）进行合作，由网银在线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已与网银在线就京东白条业务中资金代收代付等服务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在债务人还款时，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通过业务系统向网银在线发出资金划扣指令，网银在线将债务人还款款项划扣至网银在线备付金账户，再将相应款项结算至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账户内。

2、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指定的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账户。

3、募集资金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账户。

4、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摊还期”内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费用或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

循环期内，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15:00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协助扣除执行费用后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本期服务机构报告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款。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分配公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分配日16: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

定账户。

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3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在分配日将专项计划资金按照下列顺序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费用支付另有约定除外。

(1) 循环期内的资金计提

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规则从1)至3)依次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应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后，以基础资产回收款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

1) 在每个计息期间的起始日及其每满一个公历月的对应日（无对应日的，为该公历月最后一日，以下统称“循环期计提日”），计划管理人应计提每两个循环期所在期间（含首日，不含末日）预估的应缴税金（包括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前一个公历月月末期间应补足的税金，如有）；

2) 循环期计提日，计划管理人应计提每两个循环期计提日之间（含首日，不含末日）预估的应缴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3) 在每个计息期间的起始日及循环期计提日，计划管理人应平均分摊计提当个计息期间对应的兑付日应当兑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如有），以及按照《标准条款》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约定计算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如有）。

(2) 循环期内的分配顺序

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金在按照《标准条款》13.2款约定计提后，将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用于分配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6) 如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所适用的兑付日，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7) (a)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b)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8) (a)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b)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9) (a)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b)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0)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部分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11)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6.1.4 款第 (9) 项约定计算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如有);

12) 如有剩余,留存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在 (a) 循环期内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或违约事件的或 (b) 满足特定分配情形的,执行《标准条款》第 13.2.3 款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 (仅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满足特定分配情形的,执行《标准条款》第 0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顺序;发生违约事件的,执行《标准条款》第 13.2.3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顺序)。“特定继续分配情形”系指: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计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且在该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后专项计划将不再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

(3) 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

违约事件发生时,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用于分配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

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6)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7)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8)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9)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0)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部分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 11)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2)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
- 13)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 1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用于分配的资金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 7)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 9)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0)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1)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
- 12)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 13)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 提前分配选择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的触发条件为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3.2款的规定进行分配，并全部偿付完毕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如下程序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

1) 任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计划管理人发出其拟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的书面通知；

2) 计划管理人应于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作为清算小组成员）并由清算小组编制清算方案；

3) 清算方案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清算方案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清算。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7.4.1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首次购买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付贷款余额应等于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即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7:00 前予以付款。

7.4.2 循环购买

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

1、循环购买的具体流程如下：

(1)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 13:3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计划管理人发送对应的收款期间的回收款总额，并出具当日回收款用于计提专项计划的税收、费用、收益和可用于循环购买金额的具体账目信息；

(2)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原始权益人应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通过其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并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应收账款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与原始权益人协商调整该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 13.2.1 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中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应兑付投资者的收益以及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兑付后，以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如决定进行循环购买，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为不晚于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4:30 前向计划管理人发送拟用于循环购买的金额，以及当期循环购买的应收账款资产对应的应付货款总额。

(3) 计划管理人应于循环购买日当日 15:00 前通过适当方式同意/授权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并于循环购买日当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15:00 前向托管银行发出要求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和《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划付用于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划款指令（即“循环购买指令”）。若计划管理人于当日 15:00 之前未能发出上述同意/授权的，则视为计划管理人已作出同意/授权的决定。一般情况下，托管银行在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当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17:00 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循环购买款项，如托管银行未能按照本款约定及时划付款项的，托管银行应当及时向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发送通知解释说明原因。

(4) 特别地，若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由于客观原因拟暂停循环购买，应及时以邮件等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如为资产服务机构通知）或资产服务机构（如为原始权益人通知），并说明原因以及预计恢复循环购买的时间，经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如为资产服务机构通知）或资产服务机构（如为原始权益人通知）书面同意后方可暂停循环购买。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展示拟购买应收账款资产的清单即视为发出该次循环购买的要约，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循环购买的指令即视为计划管理人发出该次循环购买的承诺。

2、循环购买的资产包对应的购买价格不得高于该资产包内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付贷款余额总额，且与该应付贷款余额总额的差值不大于人民币2万元。

3、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用作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应不超过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13.2.1款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应兑付投资者的收益以及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兑付后的余额。

4、计划管理人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3个月（如循环期届满日距离上一次抽样审查截止日不足3个月的，为从自上一次抽样审查截止日起至循环期届满日的期间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中抽取一定数量的基础资产进行定期审查。具体抽样方法、抽样比例按照届时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通过抽样尽调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发现灭失基础资产等应予置换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应及时要求原始权益人予以赎回或置换。

5、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计划管理人应停止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

6、对于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若由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及时通知债务人而产生的纠纷或损失，由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承担。

7.4.3 基础资产的赎回和置换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查询界面，确保计划管理人能够查看并知悉基础资产池的信息。计划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或经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通知而知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纠正或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计划管理人发现灭失基础资产的，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并提议计划管理人进行置换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对灭失基础资产进行置换。特别的，用户针对某一笔基础资产在《京东白条服务协议》规定的允许用户追加选择分期付款方式的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京东白条服务协议》规定的账单日至还款日之间的期间）追加选择分期付款方式，且变更后最后一期还款日晚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36】个“公历月”的届满之日的，“原始权益人”应当

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以其自有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对该笔基础资产进行置换。

7.4.4 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或投资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基金（包括通过货币基金代销平台购买货币基金）以及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其各自关联方、其他第三方发行或管理的符合上述要求的金融产品。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银行配合进行合格投资。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收入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基础资产收入。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配合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的相关事项，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4、如办理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银行的开户程序要求另行开立存款账户，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调拨资金。投资定期存款，计划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专项计划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银行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7.5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跟踪检查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将对现金流进行跟踪检查，循环期内以季度作为跟踪检查周期，摊还期内以月度作为跟踪检查周期。鉴于本项目为循环购买结构，实际入池资产与模拟池资产的特征可能有所差异，基础资产实际的现金流分布可能由于早偿率变化等原因相较于预测结果产生差异。在基础资产逾期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在循环期内对基础资产季度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核查，在摊还期内对基础资产各月产生的累计现金流进行核查。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收入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按不时适用的资产服务机构自有的应收账款催收规则对逾期基础资产进行催收。作为催收激励措施，资产服务机构可根据其应收账款催收规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人利益且相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可减免相关用户一定数额的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款项。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特此明确，其对资产服务机构在应收账款催收过程中，根据应收账款催收规则而给予相关用户之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减免予以认可。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费用种类及金额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资产项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如有），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律师事务所对簿记建档进行见证的律师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

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如有）、银行开（销）户费和年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委托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以及委托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的评级费、以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验资、系统穿行测试及现金流预测服务的应付报酬等，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除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8.2.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分为专项计划设立管理费和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管理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每次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后的每一初始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分配日进行支付。

1) 就专项计划设立管理费而言，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05%，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管理费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分配日而言，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各分配日应付管理费=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分配日而言，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管理费年化费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

实际天数÷365。

2) 专项计划每次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管理费以届时各相关方约定为准。

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应划入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管理费的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则支付日期提前。

(2)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专项计划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5】%。

托管人的托管费在每一初始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分配日进行支付。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托管费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分配日而言，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分配日应付托管费=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分配日而言，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托管费年化费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当期应付托管费扣划至《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银行账户。

(3) 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

资产服务机构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但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为专项计划初始发行募集资金金额×【0.35】%×专项计划预设存续期限(月数)÷12。

资产服务机构最迟应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期间收益(如有)及先结算收益兑付完毕前告知计划管理人其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但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不得超过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的指定账户。

(4) 其他费用

除《标准条款》第17.2.1款至第17.2.4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13.2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8.3 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资产证券持有人应承担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因税款未及时划付至计划管理人账户导致计划管理人未能在规定纳税期限内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支出，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详见第七章之“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8.5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的【5】%。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在本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预计发行规模 5%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就各档次证券均认购且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得以转让、出质或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让渡其按照上述风险自留规则持有的任意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主要权益。

以上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确认条件指南》对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公司风险自留的要求。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0.1 风险揭示

10.1.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目前京东白条应收账款的逾期及不良情况尚处于合理范围内，主要是由于业务的迅速扩张，逾期资产有所累积并有部分资产发生逾期天数的迁移进而生成不良资产，面临一定的入池基础资产债务人违约风险，但该不良率尚处于合理范围内。如原始权益人业务规模扩张，有可能出现备选入池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进一步增加的情形，但预计不良率上升趋势将渐趋稳定。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数据分析，基础资产的逾期率与单笔白条应收账款的额度和对应的商品类型有关，因此基础资产的回收也会受此影响。

本专项计划约定的基础资产不良率计算公式为 $A/B*365/\{MAX(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该时点的实际天数, 365)\}$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应付贷款余额之和，B为本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良资产随着本专项计划存续会持续累积，对于期限超过1年的专项计划，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将折算为年化的基础资产不良率水平，来判断是否触发风险阈值。尽管不良资产累积，但考虑到资产池收益在充分循环购买的过程中也将累积放大，整体的安全边际覆盖倍数预计将保持在平稳水平。

另外，由于对于期限为1期的白条，用户可以在还款前重新申请分期还款，进而延长了还款期限。若此类不分期改分期的基础资产增多，将会使得专项计划摊还期内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摊还节奏放缓。

防范措施：本期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基础资产”中的“用户”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含），并对专项计划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资产服务机构将协同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确保专项计划的资产回款及时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设置了基础资产收购机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关联公司可按照公允价值对部分逾期的基础资产进行收购，从而有助于逾期资产的变现回收。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基础资产置换机制，对于用户追加选择分期付款方式而使得基础资产最后一期还款日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的应收账款资产，原始权益人将进行置换，从而促使专项计划的回款速度符合预期进度，进而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预期兑付。

与此同时，专项计划采取了一定的次级比例来确保优先级和中间级本息的兑付。通过压力测试预测了基础资产静态损失率上升的极端情况，在高倍的基准逾期率的情况下，由于较厚的次级比例，优先级和中间级本息的兑付能够得到完全的保障。

(2)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京东白条应收账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白条应收账款存量从2015年12月末的87.17亿元增长至2025年6月末的1,470亿元，可见白条应收账款的业务发展迅速势头良好。白条业务一直是原始权益人重点发展的部分，因而可以预见未来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还将保持稳定较快的增长速度。此次专项计划以一次申报总额度、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计划管理人基于原始权益人白条业务发展的历史数据，考虑了已发多期专项的后续循环购买需求，对未来各期专项的发行规模和时间安排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确保未来数月至一年时间内，每月新生成合格资产能够充分保证已发各期专项循环购买需求。此外，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期间，资产池的应付贷款余额连续40个工作日未达到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90%，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3)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另外，若原始权益人的白条业务规模缩减，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间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购买到充足的符合入池标准

的白条资产。

防范措施：如发生与“原始权益人”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以及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资产池的应付贷款余额连续40个工作日未达到“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90%，加速清偿机制将被触发。基础账户内记录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现有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对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做到了有效隔离，降低了原始权益人的经营风险而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

(4)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逾期率、基础资产展期情况和置换情况，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并参考已发行的多期专项计划的运作情况，根据原始权益人的历史情况对基础资产静态损失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以最大程度模拟基础资产池的表现，预测未来现金流在各种压力情形下对优先级本息的覆盖情况。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摊还期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用户资质比较优良，并且采用优先级/中间级/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中诚信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给予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AAA_{sf}的信用评级，给予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AA₊_{sf}的信用评级，给予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A₊_{sf}的信用评级。

(5) 资金混同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财务或者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资产的回收

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本专项计划的本息兑付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京东世纪贸易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且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于每一工作日经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全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认为目前本交易的混同风险可控。同时,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将对原始权益人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一旦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将对混同风险进行分析以判断对本专项计划信用状况的影响。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现金流入与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本金兑付之间的错配。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支付额及在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所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中诚信在现金流压力测算过程中构建了不同的违约及利率情景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现金流分析,测算过程中对入池的应收账款资产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均可通过压力测试,表明流动性风险对本专项计划的影响较小。此外,京东世纪贸易建立了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对入池应收账款实行有效管理。因此,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认为本交易因当期资产回收款不足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7) 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根据《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相关约定,用户提前还款时需支付全部应付贷款余额及服务费,提前还款行为不会带来应付贷款及服务费的减少。用户的拖欠行为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对于早偿风险,提前还款行为不会带来应付贷款及服务费的减少,且本期交易设置循环购买结构,循环期内提前归还的资金将用于循环购买新的资产,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入摊还期后,过手摊还的安排使资产的提前偿还有助于优先级证券本金的兑付。

对于拖欠风险,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在现金流分析时,针对拖欠风险设计了苛刻的压力情景,均能通过压力测试。据

此，计划管理人认为，提前偿还对专项计划无重大不利影响，拖欠风险可控。

(8) 循环购买风险

本交易设置了循环购买，如果循环期内资产池内合格资产不足，本专项计划将无法购买足够的资产，由此带来循环购买的风险。同时，在循环期内，如果循环购买的资产质量下降以致基础资产静态损失率上升，将会影响本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偿付。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对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设定了相应的合格标准；此外，根据交易结构的安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前33个月连续10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6%，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结束循环购买；同时，根据原始权益人的业务运营记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金流压力测试，并且在模型中充分考虑了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质量下降及服务费率下降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产生的影响。据此，计划管理人认为，本专项计划循环购买风险可控。

(9) 产品收益率波动风险

京东白条资产收益率整体保持稳定，但在“618”、“双十一”等大型促销活动期间，由于免息资产入池比例较高，资产池有可能出现服务费率较低的情况，进而影响资产池的现金流规模。

防范措施：本期交易设置循环购买结构，循环期内归还的资金将用于循环购买新的资产，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在一定程度上缓释短期内免息资产较多带来的冲击；同时，根据原始权益人的业务运营记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金流压力测试，并且在模型中充分考虑了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服务费率下降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产生的影响，并认为风险可控。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基础资产管理系统查看项目按日循环购买的历史数据和还款情况，如果发现基础资产服务费出现大幅降低，将会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提示，调整入池资产的服务费率。

(10) 对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筛选标记、数据抓取等均通过原始权益人的IT系

统进行，对原始权益人IT系统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监控和管理的其他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分开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计划管理人委托管理的基础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随时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2）计划管理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将会竭力避免原始权益人出现影响其IT系统有效运行的情况。

10.1.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除原始权益人关联方按照风险自留要求认购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外，其他优先级、中间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固定收益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3）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

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京东白条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4） 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

专项计划的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现金流来源可以为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失败导致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接续发行失败事件，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摊还期，且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当在接续发行失败事件触发后【8】个工作日内回购超期基础资产以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前将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现金流共同用于向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10.1.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管理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或者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认购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期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京东白条应收账款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

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入池要求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此外，因本项目涉及债务人众多，结合操作负担等考虑，基础资产转让当时不通知债务人，基础资产的转让在原始权益人和专项计划之间发生效力，但由于债务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4）债务人向原债权人履行偿付义务后，服务机构协助划付资金，按天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降低与原始权益人的资金混同风险，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机制，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将债权转让情况通知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2）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作为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券商，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关联公司际晖服务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际晖服务管理的其他京东白条应收账款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以及当管理系统出现错误，导致多期专项

计划之间交叉循环购买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监控和管理的其他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分开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计划管理人委托管理的基础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随时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对于各期专项计划的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均以不同的标记予以区分,并且确保可供购买的合格资产大于多期专项计划循环购买需要的额度,每日的循环购买各期产品分开完成,以避免交叉购买的风险。

(4) 基础资产转让未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京东白条应收账款资产混同的风险、以及被重复转让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有效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基础资产并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能够有效避免被其他专项计划选中入池,避免重复转让。另外,专项计划文件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将基础资产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用户,从而进一步明确专项计划具有的权利地位,缓释风险。

(5) 资产服务机构运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为该公司单独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参与的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项目。若资产服务机构运营能力不足,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较好地支持本专项计划的运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进行穿行测试并出具《系统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10.1.4 其他风险

(1)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期专项计划收益。

防范措施：我国实行积极的改革开放政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与政策在专项计划期间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专项计划资金将用于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投资的行业，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3) 认购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认购人对专项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推广机构根据认购人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指定专人向认购人讲解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规则和计划说明书的内容，向认购人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性，明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并在计划说明书的显著位置说明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资产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

人或者其他机构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追索权仅限于专项计划资产；计划说明书应当在显著位置提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参与方。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对专项计划的管理，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风险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当有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专项计划销售期指自销售机构正式启动专项计划销售之日（含该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销售和设立活动的期间。在销售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金额，则销售期提前终止。销售期间最后一日的下午16:00时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及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 (1) 本期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正式启动销售，开始系统地接触潜在投资者，搜集市场反馈，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询价区间；
- (2) 销售机构向目标投资者提供《计划说明书》等推介材料；
- (3) 有意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开始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要约，并提供相应的申购材料供审核；
- (4)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情况，确定最终定价，并进行配售；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 (5)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向计划管理人缴纳申购款；
- (6) 计划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7) 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登记工作。

11.2 专项计划的设立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期间内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

人应聘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计划管理人于缴款截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12:00前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于认购资金划转当日公告专项计划成立。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起息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予退还认购人。

11.3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的，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初始发行的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银行手续费将从中予以扣除）。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4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1.4.1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或未能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循环购买下的基础资产交割；
- (3) 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

- (4)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5) 预期到期日届至；
-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7) 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兑付完毕，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计划管理人对此予以书面确认之日；
- (8) 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2 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11.4.3 清算程序

-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第(5)项进行披露。
-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如专项计划终止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

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已经得到足额兑付，则清算方案仅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即可，无须履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程序。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或 10 个交易日（以两者较早者为准）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4.4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清算所得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6)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8)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9)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10)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11)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

(12)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3)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4.5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20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有人民币普通股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除下述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在本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预计发行规模 5% 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就各档次证券均认购且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得以转让、出质或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让渡其按照上述风险自留规则持有的任意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主要权益。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czq.com.cn>】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二）基础资产情况；（三）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四）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五）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六）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年度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二）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应付贷款和服务费的清偿情况。

摊还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清偿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现金流回收情况、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后续购买基础资产、《京东白条服务协议》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

4、《审计报告》

会计师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3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审计报告》，同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有效性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该等临时事项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临时报告，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 (1)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

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2)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鉴于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专项计划实际入池基础资产与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回款分布可能有所差异,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可能由于早偿率变化等原因相较于预测结果产生差异。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逾期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以季度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

(4)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抵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业务参与者承诺履行其他事项且原约定或者承诺履行期间届满的；

(5)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6)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8)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的；

(9)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10)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变更的；

(1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调整、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3)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

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4)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6)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决定、出现破产事由的；

(17)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

(18)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9)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

(20)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

(21)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

(22) 其他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

针对上述各项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3)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4) 依法或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该等临时事项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该等情况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监管规则进行修改或颁布新的规定，则应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13.2.3 循环购买信息披露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该自然季度末的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当个自然季度可不披露《循环购买报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概况、相关主体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购买条件和程序进行循环购买。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循环期提前结束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包括循环购买频率、涉及主体、循环购买条件及流程、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
- (2) 违反循环购买约定或者导致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事件及发生原因；
- (3) 截至临时报告披露时的进展情况；
- (4)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违反循环购买约定的行为纠正等事项发生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13.2.4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终止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计划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复牌前披露停牌或复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停牌或复牌具体时间、申请停牌或复牌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停牌期间，计划管理人应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

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以及后续清算安排。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

13.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13.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银行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变更后的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14.1 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2) 拟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4)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7)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特别的，专项计划正常终止或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兑付完毕的情况下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8)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中的(e)项至(i)项后，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9) 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但《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情形除外；

(10) 解除或免除计划管理人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发生其他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或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3 召集的方式

(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15.2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就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计划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标准条款》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否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 计划管理人同意召集的,应当自书面回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大会,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计划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出席。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并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供必要协助。

14.4 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按照《标准条款》第14.1款约定的方式发布公告。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5) 会议召开的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6)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 (7) 会议的议事程序(包括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 (8) 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9) 委托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 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有权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前公告, 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公告的, 不得提交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14.5 会议的召开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 分类表决。

(2)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2 以上 (不含 1/2)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 方可召开。

(3)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4) 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简化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 但不得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6 表决权

(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 拥有一票表决权。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1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

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3) 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14.7 会议方式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以下简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3个工作日前送达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1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14.8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5.11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

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9 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标准条款》第15.2.1款至15.2.10款(以下简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的同意。

14.10 普通决议事项

除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的同意。

14.11 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12 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尚未支付完毕，应以尚未支付完毕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已支付完毕、但全部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应以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已支付完毕，应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14.13 第三方同意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标准条款》及其它专项计划文件在专项计划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14.14 决议的执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计划管理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专项计划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按照《标准条款》第15.14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14.15 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计划管理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14.16 会议决议的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依法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次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以下简称“生效决议”）。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二）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三）会议有效性；（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五）律师见证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应由计划管理人及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相关律师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计划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摘要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的条件和日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计划的时间、方式和价格，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专项计划费用，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专项计划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风险揭示，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成立与生效等重大事项。

15.2 《资产买卖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适用于基础资产买卖的基本条款，包括购买价格的确定方式，义务履行的先决条件，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权利和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生效与终止等重大事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同意出售，且计划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一）基础资产的买卖

原始权益人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应自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其对于符合合格标准的下述应收账款资产（即基础资产）自封包日/循环购买日起（含当日）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用户使用了京东白条服务后，原始权益人合法享有的基于买卖合同和《京东

《白条服务协议》要求债务人按期足额支付应付货款以及基于《京东白条服务协议》要求债务人支付服务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的债权。每笔应收账款资产的服务费按照《京东白条服务协议》等业务规则基于应付货款进行核算。

（二）购买价款及其交付

以《资产买卖协议》所规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循环期内，买方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标的资产。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买方用作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应不超过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13.2.1款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应兑付投资者的收益后的余额。

（三）先决条件

1、原始权益人义务之先决条件

除非原始权益人书面特别表示放弃相关条件，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下列每一条件于以下日期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

(1)计划管理人已经签署并向原始权益人交付了《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标准条款》中约定的相关专项计划文件；

(2)计划管理人已收到或获得为其履行《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权；

(3)本专项计划已根据《标准条款》第四条的规定而设立；

(4)计划管理人未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2、计划管理人义务之先决条件

除非计划管理人书面特别表示放弃相关条件，计划管理人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下列每一条件于以下日期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

(1)原始权益人已经签署并交付了《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三授权书及其它《标

准条款》中约定的相关专项计划文件；

(2)原始权益人已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在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并已授权计划管理人开通相应权限即可以随时实时地查询计划管理人购买的基础资产的明细。该明细应当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内容(如因原始权益人系统原因，计划管理人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内容，原始权益人可按照计划管理人的不时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查询权限系指：卖方提供系统登录权限，允许计划管理人随时查看入池资产的信息；

(3)原始权益人已收到或获得了其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和授权；

(4)本专项计划已根据《标准条款》第四条的规定而设立。

(5)原始权益人未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四) 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原始权益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原始权益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转让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且不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3.1款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不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3.2款的规定置换基础资产；

(3)原始权益人(或其任何授权人员)在《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4)原始权益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5)因原始权益人违反其在任何买卖协议和/或《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怠于行使其在任何买卖协议和/或《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导致《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遭受损失；

(6)原始权益人丧失其拥有的与经营买卖协议和/或《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资格。

收到计划管理人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计划管理人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3、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原始权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在先决条件已满足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计划管理人（或其任何授权管理人员）在《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收到原始权益人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额。

（五）协议生效和终止

《资产买卖协议》自原始权益人及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不成立之日）终止。《资产买卖协议》终止时，《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5.3 《服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

计划管理人委任际晖服务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同时，资产服务机构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基础资产的管理

1、计划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项下合法持有的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具体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文件的记录和管理、台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代为划付资金、提起诉讼、保存档案等。就应付贷款、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分别记录、分别管理。

2、计划管理人按照《服务协议》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管理的其他应收账款资产分开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在其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计划管理人委托管理的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资产服务机构监测和管理其他应收账款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实时地查看基础资产的信息。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服务机构有义务确保基础资产的信息查询系统正常对计划管理人开放。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系统登录权限，允许计划管理人随时查看入池资产的信息。

3、计划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就发生违约情形的任何一笔基础资产向相应的用户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并将成功追偿所得的金额付入专项计划账户。

4、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状况进行监控，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计划管理人除有权通过资产服务机构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系统查询并知悉外，还可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于知悉该等情形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详细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应付贷款或服务费用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

(2)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京东白条服务协议》项下的用户出现可能影响或无法还款的重大情形,且该情形被资产服务机构获知或合理状况下应当被资产服务机构获知;或

(3)资产服务机构获知的,任何影响基础资产债权实现的情形。

5、在基础资产对应的到期日,对基础资产进行催收及清收,资产服务机构的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

(三) 资金划付

1、一般规定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下述约定协助划付资金: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本日)起,循环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应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循环期内,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12:00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协助扣除执行费用后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向计划管理人发送对应的收款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账务处理明细,以及当日回收款用于计提专项计划的税收、费用、收益和可用于循环购买金额的具体账目信息;

(2)向以原始权益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应收账款资产对应的应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因国家税制改革而以其他新税种取代前述税种的,前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3)协助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款项;

(4)经计划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支出。

资产服务机构应确保上述资金应当严格进行归集及划付,不得混合、交叉划付或划入《服务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划付资金的,应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资金划付相关的交易记录和明细,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记账配合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有权预估并计提专项计划应缴税金、费用以及应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并将剩余基础资产回收款用于循环购买。资产服务机构对计划管理人的记账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资产池监控

1、资产服务机构需对原始权益人已向计划管理人转让的资产池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

2、当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5】个工作日超过【5.5%】（不含5.5%）时，资产服务机构应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

3、一旦发生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5个工作日大于【5.5】%的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进一步提供资产池订单商品品类分散度的相关信息，包括：(1)按用户所购买商品品类进行划分，某一商品品类之全体用户合计未偿还应付贷款余额与届时整个资产池全部未偿还应付贷款余额之间的百分比（“资产池商品品类分散度”），及(2)原始权益人整体京东白条业务的商品品类分散度百分比（“整体商品品类分散度”）；此外，资产服务机构应核查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对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对基础资产所涉及的订单商品品类等做出限定。如基础资产不良率未能在4周内恢复至【5.5】%以下，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应协商调整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并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对订单商品品类等其他要素做出限定。在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5个工作日超过【5.5】%的情形下，资产服务机构还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不良基础资产展开专项催收工作。

4、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按不时适用的原始权益人自有的应收账款催收规则对逾期基础资产进行催收。作为催收激励措施，资产服务机构可根据应收账款催收规则，在相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可减免相关用户一定数额的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款项（但应付货款不应在减免范围）。计划管理人特此明确，其对资产服务机构在应收账款催收过程中，根据应收账款催收规则而给予相关用户之应付款项的减免不持异议。为免歧义，前述催收激励措施不应影响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认定，计划管理人仍有权判断其为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原始权益人进行置换或赎回。

5、对于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若由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及时通知债务人而产生的纠纷或损失，由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服务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资产服务机构违约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计划管理人或专项计划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服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2）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第七条的约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的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3）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按时划付资金（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性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引发的中断）、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

（4）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提交相关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性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引发的中断）、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出具报告）；

（6）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循环购买日后，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使《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

(7) 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计划管理人及评级机构履行通知义务。

3、过去违约行为的豁免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计划管理人可以豁免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约定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以及相应后果，但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款的行为不在豁免之列。

一旦违约行为被豁免，则视其为不存在或已经得到相应救济，该豁免不得扩展到以后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或损害救济权利的行使，资产服务机构应将上述豁免事项书面通知评级机构。

(六) 协议生效和终止

《服务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5.4 《托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简要描述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托管事项

1、托管资产的种类

《托管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首创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项下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全部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2、托管资产的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专项计划销售期间结束后，专项计划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的金额一致。

3、托管时间

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专项计划设立日，终止于专项计划终止后根据清算方案分配完毕专项计划资产之日。

(二) 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专项计划资产核算，专项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付，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及专项计划资产清算进行监督和核查。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此外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按《标准条款》5.1.2条规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或按《标准条款》5.1.4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2、托管人发现在前条所述事项涵盖范围内计划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托管银行发出回函，说明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计划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上述事项有违规行为并认为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三) 计划管理人对托管银行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计划管理人对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妥善保管专项计划的托管资产、是否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按时将专项计划本金、收益及清算资产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专项计划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查。计划管理人发现专项计划托管人未对专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专项计划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专项计划因托管人的上述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计划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托管协议》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制止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计划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违规行为并认为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1、托管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托管人解任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托管人的决议时，计划管理人有权解任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解任托管人的，应向托管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计划管理人发出托管人解任通知后，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计划管理人任命继任托管人生效之日；b.托管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此期间内托管人有权继续收取托管费。

（3）在继任托管人被任命后，被解任的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向继任托管人移交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全部托管资料（托管人按照规定和管理需要进行存档的除外）和专项计划资金（专项计划资金应直接划转至计划管理人在继任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因托管人被解任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被解任的托管人承担。

（4）除《标准条款》托管人解任事件部分所规定的情形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托管人。

2、托管人的辞任

（1）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托管人决定辞任《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并说明提出辞任的原

因以及辞任生效的日期（该日期距发出通知日不得少于3个月）。

(2) 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应在后续托管人任命之前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向后续托管人移交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全部托管资料（托管人按照规定和管理需要进行存档的除外）。在此期间内托管人有权继续收取托管费。

(3) 因托管人辞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辞任的托管人承担。

3、继任托管人的委任

计划管理人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托管人或托管人提出辞任的，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人。继任托管人应签署并向计划管理人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计划管理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托管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在任命继任托管人前，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计划管理人的更换

除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任的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的情形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转让其在《托管协议》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向继任的计划管理人转让其在《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的，该等转让经书面通知《托管协议》其他各方后对该方生效。任何继任计划管理人一经接受任命，应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并将做出《托管协议》中原计划管理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享有《托管协议》项下作为计划管理人的全部权利，承担《托管协议》项下作为计划管理人的全部义务。在继任计划管理人获得任命前，原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托管协议》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托管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就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托管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协议生效和终止

《托管协议》经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时成立，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托管协议》终止时为止。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16.1 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16.2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16.2.1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6.2.2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16.2.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服务机构以及评级机构。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3)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变更前后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5)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16.3 计划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

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且不增加其义务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变更计划管理人，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管理部门或承担类似职能的部门与计划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本项变更并不实际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需另行签订协议，新计划管理人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标准条款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7.4 其他参与机构的违约责任

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在违约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5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标准条款》
- 2、《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3、《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买卖协议》
- 4、《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托管协议》
- 5、《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服务协议》
- 6、《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7、《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8、《拟设立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9、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0、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2、原始权益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人：蔡珍珍、陈美旭、史博文

电话：010-81152578

第十九章 特别说明

19.1 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即视为无条件接受《计划说明书》所有条款，请认真阅读。

19.2 认购人声明和保证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准确：

1、主体存续。认购人是依据中国法律可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法人、单位或其他形式的组织，按照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具有拥有支配其财产或受托管理的财产的权利和授权。

2、身份真实。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3、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4、主体权力、授权和不违法。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限范围内的，得到组织内部必要的授权或个人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5、政府审批或许可。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

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或其所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6、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7、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

8、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本页无正文, 为《东道十九号2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可续发型) 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6年3月23日